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连云港海州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海州区循环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表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海州区循环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连云港海州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一期）	项目性质	新建
联系人	仲崇阳	联系电话	
项目地址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区包庄路南、金岭路东	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单位	江苏瑞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原材料	建筑垃圾、水泥、葡萄糖酸钠、氧化铁红	主要产品	骨料、再生砖
主要设备	建筑垃圾分拣设备、破碎设备、筛分设备、风选设备、磁选设备、水泥仓、搅拌机、地砖砌块成型机等		
主要污染物	颗粒物废气、生活污水、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噪声等。		
废水排放去向	食堂污水经厂内隔油池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管网经浦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申报材料□内打勾	☒ 发改委批文(原件)或经信局技改批文(原件)		
	☐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工商核准名称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县国土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复印件)		
	☐ 开发区规划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复印件)		
	☒ 环评文件(2 份)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 邮寄 ☒ 自行领取 ☐ 其他送达方式		
我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有效，我对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申请人：（法人代表或附授权委托书）		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印王超
3207061092232

3207061085656

打印编号: 176051242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sn6q1		
建设项目名称	连云港海州区循环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连云港海州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一期）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连云港海州区循环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E73C2518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超		
主要负责人（签字）	仲崇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仲崇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瑞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MA1YY6G11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董贺	20230503532000000124	BH010624	董贺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董贺	全文	BH010624	董贺



91321302MA1YY6G112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一般项目	环境评估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环境验收服务、环境监理服务、环境检测服务、环境调查服务、环境规划服务、环境管理服务等。
专项服务	环境风险评估服务、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服务、环境健康影响评价服务、环境噪声影响评价服务、环境振动影响评价服务、环境电磁场影响评价服务等。
技术服务	环境工程咨询服务、环境工程设计服务、环境工程施工服务、环境工程验收服务、环境工程运营服务等。
其他服务	环境信息公开服务、环境教育培训服务、环境公益宣传服务等。



2025年08月1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董贺

证件号码: 2012011000001000124

男

1989年04月

2023年05月28日

管理号: 20230503532000000124



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董贺

社会保障号：[REDACTED]

现参保单位全称：江苏瑞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性别：男

参保状态：正常

现参保地：宿迁市宿城区

共1页 第1页

缴费起止年月	月数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单位全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备注
2024年11月-2025年9月	11	4879	4293.52	江苏瑞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城区	
2025年10月-2025年10月	1	4952	396.16	江苏瑞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城区	
合计	12	--	4689.68	--	--	--

备注：1. 本权益记录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供参考，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3.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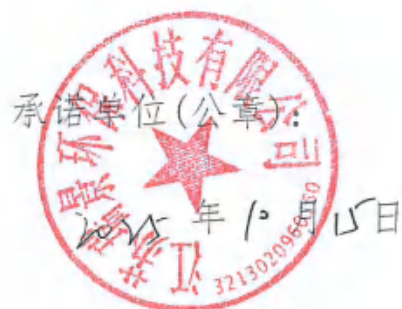


连云港海州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一期）
编制主持人踏勘照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苏瑞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2MA1YY6G112）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连云港海州区循环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连云港海州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董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305035320000000124，信用编号BH01062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董贺（信用编号BH010624）（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5
六、结论	107
附表	108

附件 1 备案证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新浦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近期）图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图 1-1	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图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图 2	项目所在地生态管控单元图
附件 4 委托书	附图 2-1	淮沐新河（连云港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附件 5 环评合同	附图 2-2	鲁兰河（连云港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附件 6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附图 2-3	通榆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附件 7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图 2-4	通榆河（连云港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附件 8 TSP 补充监测检测报告	附图 2-5	江苏连云港锦屏山省级森林公园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附件 9 污水接管协议	附图 2-6	连云港市沐新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附件 10 阅读声明	附图 3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11 土地规划条件	附图 4	项目周边情况图
附件 12 报告表技术咨询意见与修改清单	附图 5	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水系图
	附图 7	生产车间一平面布置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连云港海州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508-320772-89-01-982115	
建设单位联系人		仲崇阳	联系方式 15886184868
建设地点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区包庄路南、金岭路东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2 分 49.024 秒, 北纬 34 度 35 分 14.378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 砌块制造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 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 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 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 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6、砖瓦、石材等建筑 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连高审批备(2025) 222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160
环保投资占比(%)	5.8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²)	78144.38
专项评价设置情 况	无		
规 划 情 况	规划名称:《连云港市 3207061033 单元详细规划(新浦工业园)》 审批机关: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号:连政复(2024) 31 号 规划名称:《连云港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4-2035 年)》 审批机关: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号：连政复〔2024〕4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产业发展总体规划 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单位：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号：海环规审〔2025〕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连云港市 3207061033 单元详细规划（新浦工业园）》相符性分析 （1）项目区位：规划范围包含新浦工业园东区、新浦工业园西区、智慧物流园片区。其中新浦工业园东区东至海青路（老 204 国道），西至 204 国道，南至 311 国道，北至河堤路、黄河路，面积约 631 公顷；新浦工业园西区东至经五路，西至发展路，南至 311 国道，北至纬五路、国安路，面积约 263 公顷；智慧物流园片区东至纵一路、西至柏树南路、南至鲁兰河大道、北至许安路，面积约 200 公顷。 （2）功能定位：牢牢抓住新技术革命协同融合战略机遇期，紧密围绕智能化、信息化两条主线，提高产业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高标准建设创新核心区，集聚科技创新资源，努力打造为连云港高新区科技创业主阵地、新兴产业增长极、传统产业改造示范点，为新浦工业园打造高质量发展标杆区提供战略支撑。规划以新发展理念为引导，努力打造连云港地区特色产业示范区、产业升级先行区。 本项目位于规划范围内新浦工业园西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符合《连云港市 3207061033 单元详细规划（新浦工业园）》相关条款。								
	2、与《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产业发展总体规划 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海环规审〔2025〕1 号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审查意见</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一）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及省市对工业园区规范化管理等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高效集约，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产业结构等，</td><td>本项目符合属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管</td><td>相符</td></tr></table>			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及省市对工业园区规范化管理等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高效集约，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产业结构等，	本项目符合属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管	相符
	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及省市对工业园区规范化管理等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转型、高效集约，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产业结构等，	本项目符合属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管	相符							

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协调衔接。	控要求。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防护距离、拟引进项目类型及污染控制要求，加强对工业园区周边居住区的空间防护，避免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良环境影响，确保工业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区。	相符
（三）严格生态环境准入。从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提升环境风险防控的角度，统筹优化产业布局、结构，加快工业园区内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监测监控能力建设。	本项目符合新浦开发区西区的准入要求，项目属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位于循环经济产业板块。	相符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密闭收集+集尘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置、无组织废气采取雾化喷淋降尘加强车间冲洗、厂内硬化道路冲洗、出入车辆冲洗，采取以上有效措施降低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收集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对土壤影响较小。	相符
（五）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高效治理设施建设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引导非强制企业自觉开展审核。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路径要求，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本项目引进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六）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快排水等设施建设，确保区内废水全部接管、集中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及时转移处置”。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依法依规收集、暂存、处理处置。	相符
（七）健全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按规定编制工业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备案修编，定期开展演练。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工业园区环境防控体系建设，不断提升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落实园区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相符
（八）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完善工业园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对发现土壤和地下水超标的，应依法依规开展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	本项目已提出环境监测计划。	相符

3、与《连云港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4-2035 年）》相符性分析

第三章第一节第五点，建立完善处理利用体系：健全建筑垃圾处理体系。按照建筑垃圾不同类别，遵循“源头减量、综合利用、安全处置”原则，采用“就地处理+就近回用+区内集中处理+市内统筹”的技术路线进行处理利用。工程渣土优先考虑回填、复垦复绿、生态修复等综合利用，探索建立“土方资源调配场”模式，结合供需平台建设推动施工项目之间的土方平衡利用，推动工程渣土生产砂石骨料、流态固化土、制砖、制作绿化种植等资源利用，无法直接利用的工程渣土纳入转运调配设施暂存，适时集中利用。工程泥浆优先就地干化，无就地干化条件项目开工前编制工程泥浆就近干化处置方案，鼓励各区建设工程泥浆托底干化场所，经干化处理后的工程泥浆可参照工程渣土管理。新时代城市发展已由大规模建设阶段逐渐转向城市有机更新的新局面，建筑垃圾处理策略亦需相应调整，重点关注装修垃圾、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的处理。工程垃圾着重于源头利用，装修垃圾实现政府托底资源化利用，拆除垃圾以市场化、资源化利用为主导方向，逐步加快提升市场化企业的规模化效应和再利用水平，基本实现装修垃圾和拆除垃圾的全量资源化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分选出来的有害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企业处理，轻物质交由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或探索作为垃圾衍生燃料（Refuse Derived Fuel，简称 RDF）原料资源化利用，分选出的金属外售，剩余建筑废弃混凝土块、砖块、碎石经资源化再生利用。

合理布局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近期规划连云港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形成“政府托底+市场化”“2+X”处理格局。综合考虑建筑垃圾量分布、建筑垃圾运距，分别在海州区、赣榆区新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处理规模分别为 30 万吨/年（近期：15 万吨/年）、20 万吨/年（近期：15 万吨/年），保留和固化“X”座规范的市场化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总能力满足拆除垃圾、装修垃圾、部分工程垃圾的资源化利用需求。新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避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且符合相应的建设标准、环境保护、交通运输、运营维护和管理等要求。

第三章第二节第三点建设计划：2024-2025 年启动建设海州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拟投资 10000 万元（不含用地），建设海州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近期处理规模为 15 万吨/年，远期规模为 30 万吨/年。

本项目为连云港海州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一期），年处理装修垃圾 10 万吨、拆除垃圾 5 万吨，生产再生骨料以及利用部分骨料生产再生砖，渣土交相关单位综合利用，金属外售，轻物质交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或者探索作为垃圾衍生燃料（Refuse Derived Fuel，简称 RDF）原料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选址图见图 1-1，规划选址图见图 1-2。



图 1-1 本项目选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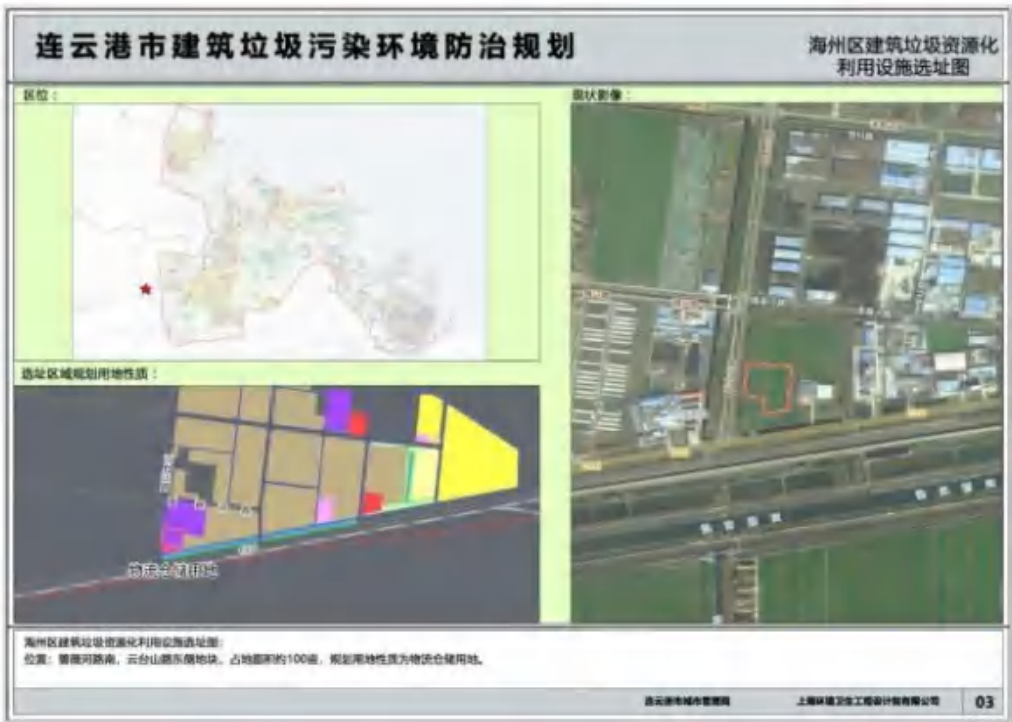


图 1-2 《连云港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4-2035 年）》选址图

本项目选址区位与《连云港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4-2035 年）》中选址区位一致，考虑到新浦工业园区整体用地规划以及连云港海州区循环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红线范围略大于规划中红线，本项目占地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符合相应的建设标准、环境保护、交通运输、运营维护和管理等要求。

表 1-2 项目与《连云港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4-2035 年）》附件 4 资源化利用厂相关建设要求相符性分析

附件四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选址要求	①资源化利用厂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②严禁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气污染防治敏感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设置处置设施。③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不应选在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④资源化利用厂应交通方便、运距合理，并应综合建筑垃圾处理厂的服务区域、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能力、产品出路、预留发展等因素。	本项目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相符

连云港海州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建设标准	①资源化处理工程总平面布置应以预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房为主体进行布置，其他各项设施应按建筑垃圾处理流程、功能分区，合理布置，并应做到整体效果协调。②资源化利用厂处理工程应包括计量设施、预处理系统、资源化利用系统、原料及成品贮存系统、通风除尘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厂区道路、地基处理、防洪等。③处置设施应以实现连续稳定运行，避免二次污染，提高机械化、自动化水平，保证安全高效、环保节能为目标，配置成熟可靠的工艺与设备。④处置设施的布局遵循“全面覆盖、运距合理、总量控制”的原则，根据区域内建筑垃圾存量和预测的增量，并结合经济性、技术可行性和可靠性等因素统筹确定，其生产规模和处置能力应满足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	本项目按照设计总图合理布置。	相符
	3	环境保护	①资源化利用设施主体工程应包括通风除尘、污水处理等保护环境的工艺系统。②资源化利用设施应通过洒水降尘、封闭设备、局部抽吸等措施控制粉尘污染。③资源化利用设施生产建（构）筑物应建设封闭生产厂房或封闭式生产单元；既有处置设施未进行封闭的，应根据现状选择合适的结构形式进行封闭。生产建（构）筑物与管理区之间宜留足防护距离，应设置防尘、防噪措施。再生处理系统也应采取防尘和降噪措施。④资源化利用设施车间内应设计除尘设施，在负压除尘基础上，粉尘产生重点区域应采用高效防尘设施。⑤资源化处理车间，宜采取隔声罩、隔声间或者在车间建筑内墙附加吸声材料等方式降低噪声。⑥处理设施应根据生产工艺需求建设废水处理系统；应有雨、污分流设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本项目建设除尘、降尘措施，沉淀池水资源回用。降低噪声影响。	相符
	4	运营维护	①运营企业应明确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人，配备安全员并建立安全工作网络体系，运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常态化事故隐患排查工作。②运营企业应制定和完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现场演练。③对从事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单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劳动安全卫生保护专业培训。④建筑垃圾处理工程应按规定配置作业机械、劳动工具与职业病防护用品。⑤应在建筑垃圾处理工程现场设置劳动防护用品贮存室，定期进行盘库和补充；应定期对使用过的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清洗和消毒；应及时更换有破损的劳动防护用品。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公司组织架构，各司其职，确保安全生产。	相符
	5	管理要求	①资源化利用厂不得消纳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或者其他工业垃圾，不得消纳含水率高于40%的工程渣土以及其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建筑垃圾。②进出场工程渣土运输车辆应当取得运输处置许可，实行电子联单管理，相关信息应当保存三年。③道闸计量系统应能自动识别车辆，对进出场工程渣土进行准确计量，并上传市级建筑垃圾管理服务平台。④应配备管理队伍，安保人员实行24小时驻场，防范制止偷倒行为；配备交通安全指挥人员并设置相应安全警示，防范交通安全隐患；配备保洁人员对出入车辆进行	本项目只接受符合要求的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道闸计量系统按要求安装，按要求配备工作人员，做好台账资料。	相符

			冲洗，确保驶出车辆干净整洁。⑤利用点管理单位应建立台账制度，除实施电子台账记录外，还应做好纸质登记工作，相关台账资料应留存备查。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连云港市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规划（2024-2035年）》专项规划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产业政策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本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行业类别属于“7820 环境卫生管理”，回收的骨料用于外卖或用于制砖行业类别属于“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8条“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废旧动力电池自动化拆解、自动化快速分选成组、电池剩余寿命及一致性评估、有价值组分综合回收、梯次利用、再生利用技术装备开发及应用，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城市矿产”基地和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农药包装等农林废弃物循环利用，生物质能技术装备（发电、供热、制油、沼气）中“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回收的骨料制砖符合“鼓励类”中“十二、建筑材料”中第9条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江河湖（渠）海淤泥等大宗废弃物无害化生产制备砂石骨料、结构混凝土用高强陶粒、功能陶粒、墙体材料等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用地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西区，该地块为工业用地。规划图具体见附图1，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本项目符合用地相关文件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距离淮沭新河（连云港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约为190m，距离鲁兰河（连云港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约为2.97km，距离通榆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约为2.03km，距离通榆河（连云港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约为1.34km，距离锦屏山省级森林公园约为7.37km，距离连云港市沭新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为1.75km。建设项目不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与周边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见表1-3和附图2。

表 1-3 项目周边生态保护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淮沭新河（连云港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包括淮沭新河（白塔埠镇与岗埠农场交界处—入蔷薇河口）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范围，长度15公里	/	5.80km ²	南，约190m
鲁兰河（连云港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包括鲁兰河（白塔埠镇与岗埠农场交界处—富安）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范围，长度13公里	/	7.33km ²	北，约2.97km
通榆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通榆河及其两侧各1000米、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1000米区域	/	22.33km ²	东南，约2.03km
通榆河（连云港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海州区锦屏段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东至西盐河，南至锦屏镇李圩村屠庄组，西至G15高速锦屏枢纽、蔷薇湖，北至新坝西路、204国道、G30高速公路）陆域水域，海州浦南段（新浦工业园）通榆河西岸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东至通榆河，南至311国道，西至老204国道东侧，北至鲁兰河），鲁兰河南岸与通榆河交汇处上溯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东至通榆河，南至鲁兰河南侧堤脚外至国安路北侧，西至发展路东侧，北至鲁兰河）陆域水域；其他市区段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两侧各1000米范围，淮沭新河、马河、鲁兰河（北岸）、乌龙河、新沭河（南岸）与通榆河交汇处上溯5000米及两岸各1000米范围内	/	105.25km ²	东侧（东北、东南）、南侧，最近距离约1.34km

锦屏山省级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锦屏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12.81 km ²	/	东南，约 7.37km
连云港市沐新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连云港市茅口水厂、第三水厂、海州水厂沐新渠取水口上游 9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对应的左堤、以及相对应的右岸背水坡堤脚外 5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4100 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对应的左堤、以及相对应的右岸背水坡堤脚外 5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24.96 km ²	/	东南，约 1.75km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38 号的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要求	环境质量现状及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条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到 2020 年，我市 PM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 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₂ 控制在 3.5 万吨，NO_x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_{2.5} 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₂ 控制在 2.6 万吨，NO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第四条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到 202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2.7% 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7.3% 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	（1）根据《2024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连云港市市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的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8、23、51、30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61 微克/立方米。六项指标浓度与 2023 年相比均下降或持平，变化幅度分别为 0、-4.2%、-12.1%、-6.3%、0、-1.8%。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2.0%，首要污染物分别为臭氧、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和二氧化氮。年度综合评价表明，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要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的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要求；细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要求。因此，2024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2）引用《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产业发展总体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地表水检测结论，检测报告编号 NVT-2024-H0066，取样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9 日-11 日。报告书结论显示，本次环境现状补充监测期间大浦河、临洪河、通榆河、老蔷薇河等	相符

	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6.5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4 万吨，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第五条加强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监测断面各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道浦路大沟、长江路中心沟、许安大沟等监测断面各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 （3）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项目在新浦开发区西区园区内建设，不直接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功能类别。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的质量现状，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相关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中“严控资源消耗上线”内容，其明确提出“资源消耗上线”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项目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中“严控资源消耗上线”符合性分析			
指标设置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本项目年用新鲜水量 3937.475m ³ ，生产废水经过两个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做到水资源循环利用，提高用水效率。	相符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相符
	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8 立方米以内。	本项目工业增加值约 1571 万，年用新鲜水量	相符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3937.475m ³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2.5 立方米小于 12 立方米，符合。	
能源总量红线	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 3.5%-5%，2020 年和 2030 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 2100 万吨标准煤和 3200 万吨标准煤。	本项目工业增加值约 1571 万，年消耗资源折合 391.31 吨标准煤，单位 GDP 能耗约 0.249 吨标准煤/万元，小于 0.5 吨/万元。本项目是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减少对原生资源的开采，可以实现降碳，符合。	相符
	2020 年，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62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碳排放强度控制在 1.6 吨/万元。		相符

	2030 年,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5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碳排放强度控制在 1.2 吨/万元。		
同时,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要求,本项目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37 号的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条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本项目年用新鲜水量 3937.475m ³ ,生产废水经过两个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做到水资源循环利用,提高用水效率。	相符	
第四条土地利用管控要求。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本项目占地 116 亩,投资额 20000 万元,高于 350 万元/亩;本项目容积率 1.04;本项目绿地率不超过 15%;本项目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 7%,建筑面积不超过 15%。	相符	
第五条能源消耗管控要求。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工业增加值约 1571 万,年消耗资源折合 391.31 吨标准煤,单位 GDP 能耗约 0.249 吨标准煤/万元,小于 0.5 吨/万元。符合。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区包庄路南、金岭路东,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淮			

河流域、沿海地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其相符性分析如表 1-7。

表 1-7 建设项目与苏政发〔2020〕49 号文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淮河流域）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约束布局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企业，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在完成总量申请的情况下生产建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重污染建设项目。	符合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沿海地区）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约束布局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项目在规划的园区内，不影响大陆自然岸线。	符合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区包庄路南、金岭路东，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项目所在地属于新浦工业园西区（原为东海县岗埠新经济集中区），是重点管控单元。该工业园于 2025 年取得新的规划环评批复，本项目与规划环评中准入清单相符性见表 1-8。

表 1-8 建设项目与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导产业定位	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循环再生资源工业、农副产品加工、智慧物流等产业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符合循环再生资源工位定位。	符合
优先引入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4 年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支持“卡脖子”清单项目建设以及相关行业发展规划中重点和优先发展的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绿岛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	符合
禁止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版）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限额要求的项目。 （2）禁止引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采用含氯烷烃等高毒溶剂清洗、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的项目。 （3）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4）禁止排放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废气污染物的项目，“三致”物质、“POPs”清单物质项目。 （6）禁止引进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 （7）新材料：禁止引进涉及含氟废水排放的项目。 （8）电子信息：禁止引进排放汞、镉、砷、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 （9）装备制造：禁止引入除装备制造涉及电镀表面处理工序的其他专业电镀产业，禁止含铸造、冶炼高污染工序项目。 （10）智慧物流：禁止引入涉及危险化学品、液态有毒的化学品、油品等易燃易爆货种仓储的物流项目；仓储木材的熏蒸工艺；涉及拆解的废铅蓄电池项目。 （11）循环再生资源：禁止危废处置和新建危废存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不涉及有机污染物，不涉及燃料，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废气污染物的项目，“三致”物质、“POPs”清单物质项目，不涉及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本项目属于循环再生资源，处置建筑垃圾中装修垃圾和拆除垃圾，不涉及危废处置和新建危废存储项目，不涉及厨余垃圾处置、市政污泥处置、园林绿化垃圾处置、畜禽粪污处置等	符合

		储项目。禁止厨余垃圾处置、市政污泥处置、园林绿化垃圾处置、畜禽粪污处置等城市废物处置项目。 (12) 农副食品加工：禁止引入牲畜屠宰项目。	城市废物处置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有关条件、标准或要求； 2、提高环境准入门槛，落实入园企业的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固废处置措施，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 3、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应设置产业控制带，严格控制新建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禁止引进排放工艺废气或环境风险潜势为 II 级及以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的项目。控制带内现有排放工艺废气或环境风险潜势为 II 级的企业应严格控制其发展，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制定调整计划。	1、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违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有关条件、标准或要求。本项目落实项目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固废处置措施，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落实风险防范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废气污染物排放：二氧化硫 9.7493 吨/年，氮氧化物 34.5485 吨/年，烟粉尘 65.2943 吨/年，VOCs22.7028 吨/年。 (2) 废水污染物排放：废水 196.71 万吨/年，COD98.355 吨/年，氨氮 7.8684 吨/年，总磷 0.9836 吨/年，总氮 29.5065 吨/年。	本项目在完成总量申请的情况下生产建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危险化学品的登记管理制度。	重视并切实加强本项目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危险化学品的登记管理制度。	符合
		2、在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生产项目建设中须落实事故防治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	落实事故防治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	符合
		3、园区内各危险化学品库区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应设置物料泄漏应急截留沟，防止泄漏物料进入环境，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演练，确保产业区环境安全。危险化学品及危废运输路线避免经过居住园区。	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演练，确保本项目环境安全。	符合
		4、污水处理厂及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均有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池，严禁污水超标排放。	本项目工业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geq 75\%$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 0.5 。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0.249(吨标煤/万元) ≤ 0.5 。	符合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范围。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和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本项目利用建筑垃圾生产骨料和再生砖不属于高污染建材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确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3、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18日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3.28 修改，5.1 实施)，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沭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

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通榆河实行以下和本项目有关的相关规定：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②在河道内设置经营性餐饮设施；③向河道、水体倾倒工业废渣、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船舶垃圾；④将畜禽养殖场的粪便和污水直接排入水体；⑤将船舶的残油、废油排入水体；⑥在水体洗涤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船舶和容器以及污染水体的回收废旧物品；⑦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七条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②新设排污口；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④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⑤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⑥在河堤迎水坡种植农作物；⑦在河道内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设立鱼罾、鱼簖等各类定置渔具。第三十八条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限制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港口、码头；②设置水上加油、加气站点；③法律、法规限制的其他行为。

通榆河位于本项目东侧，本项目距离通榆河最近距离 7.1 公里，距离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鲁兰河 3.4 公里、距淮沭新河 0.19 公里但最近处离淮沭新河与通榆河平交处约为 6.7 公里大于五公里。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分级保护的保护区范围内。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浦南污水处理

厂，经处理达标后，尾水进入东海县尾水通道排入大浦闸下游河道，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不排入通榆河、鲁兰河和淮沭新河等周边水体，不会影响通榆河水质、生态功能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2) 项目与《固定式建筑垃圾处置技术规程》(JC/T2546-2019)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项目与《固定式建筑垃圾处置技术规程》(JC/T2546-2019)

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4.2 厂址选择	4.2.1 所选厂址应符合当地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要求。	本项目选址符合《连云港市 3207061033 单元详细规划（新浦工业园）》。	符合
	4.2.2 厂址选择应综合考虑项目的服务区域、交通、土地利用现状、基础设施状况、运输距离及公众意见等因素。	本项目厂址选择综合考虑了项目的服务区域、交通、土地利用现状、基础设施状况、运输距离等因素。	符合
	4.2.3 厂址选择应结合建设规模、新增建筑垃圾来源、再生产品设计与流向、场地现有设施、环境保护等因素进行综合技术经济比较后确定。	本项目厂址选择结合了建设规模、新增建筑垃圾来源、再生产品设计与流向、场地现有设施、环境保护等因素进行综合技术经济比较后确定。	符合
	4.2.4 可优先考虑在既有建筑垃圾消纳场内建设固定式处置厂，或与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筑材料生产设施等同址或联动建设。	综合考虑连云港市海州区现有建筑垃圾产生和处置等情况，本项目选址于新浦工业园西区。	符合
	4.2.5 厂址应在行政区域（或跨行政区域）范围内合理布局。	本项目选址在行政区域范围内合理布局。	符合
	4.2.6 厂址与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人畜饮用水源地等的距离应符合表 4.2.6 厂址卫生防护距离规定。	表 4.2.6 规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参考的是《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卫生防护距离 第 1 部分：水泥制造业》(GB18068.1)。《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标准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开始实施，该标准前言中明确技术导则代替 GB/T18068.1—2012《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卫生防护距离 第 1 部分：水泥制造业》。技术导则取消了卫生防护距离限值，给出了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的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方法及确定依据。本项目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符合

			(GB/T39499-2020)标准推导出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50 米范围, 该范围内无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人畜饮用水源地等。	
		4.2.7 交通方便, 可通行重载卡车, 满足通行能力要求, 不宜穿行居民区。	本项目所在地交通便捷, 可通行重载卡车, 满足通行能力要求。	符合
		4.2.8 厂址应选择在土石方开挖工程量少、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较好的地带, 应避开断层、断层破碎带、溶洞区, 并应避开山洪、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发地段, 以及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	本项目选址在土石方开挖工程量少、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较好的地带, 避开了地质灾害易发地段, 以及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	符合
		4.2.9 厂址应根据远期规划要求与城市建设特点, 不仅满足近期处置功能与模块设计所需的场地面积, 宜适当留有发展的余地。	本项目为一年 15 万吨/年项目建设, 预留了远期 30 万吨/年项目建设。	符合
		4.2.10 禁止选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本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符合
		4.2.11 厂址不应选在窝风地段, 并应位于城镇和居住区全年最大频率风向的下风侧。	本项目厂址位于连云港海州区的下风向。	符合
		4.2.12 在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的项目应对封场平台的地质沉降情况进行评估。	本项目涉及。	符合
	4.3 总平面布置	4.3.1 总平面布置应根据场地条件、施工作业等因素, 经过技术经济比较确定。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根据场地条件、施工作业等因素对比确定。	符合
		4.3.2 总平面布置应有利于减少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理过程中粉尘、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厂区布局简洁、功能明确、分区合理, 有利于减少运输和处理过程中粉尘、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符合
		4.3.3 总平面布置中应减少场外、场内转运, 并应依据地势, 充分利用势能差, 减少运输能耗。	本项目厂区布局便于物料周转、有利于减少转运。	符合
		4.3.4 厂区人流、物流通道应分开设置, 做到出入口互不影响。	本项目厂区人流、物流通道分开设置, 出入口互不影响。	符合
		4.3.5 生产区、生活区、行政办公区应分区设置, 应组织好场内人流和物流线路, 避免混用。	本项目生产区、生活区分区设置, 人流和物流线路不混用。	符合
		4.3.6 分期建设项目应各期联动考虑, 在总平面布置时预留分期工程场地。	本项目为一年 15 万吨/年项目建设, 预留了远期 30 万吨/年项目建设。	符合
		4.3.7 总平面布置应以固定式再生处理厂房为主体进行布置, 其他各项设施应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以固定式再生处理厂房为主体进行布置, 其他	符合

		按建筑垃圾再生处理流程、功能分区，合理布置，做好辅助设施与主体设施的接口设计和管理，并应做到整体效果协调、美观。	各项设施围绕主体工程，合理布置。	
		4.3.8 建筑垃圾原料堆场占地面积宜按堆高不超过6m、容纳能力不宜低于15d的再生处理量进行设计。	本工程用于贮存建筑垃圾的区域主要为厂房分隔的贮存区，面积约2500m ² ，按堆积密度1.6吨/立方米，堆高3m考虑，企业满负荷运行时可贮存约15天的拆建垃圾或30天的装修垃圾。	符合
		4.3.9 根据资源化利用产品方案设置相应的资源化利用生产线、再生材料及资源化利用产品仓储区，仓储区需预留足够的空间，资源化利用产品仓储区宜按不低于各类产品的最低养护期储存能力设计。	本项目根据资源化利用产品方案设置相应的资源化利用生产线、再生材料及资源化利用产品仓储区，仓储区预留足够的空间。	符合
		4.3.10 辅助设施布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1、辅助设施的布置应以使用方便为原则； 2、生活和行政办公管理设施宜布置在夏季主导风向的上风侧，与主体设施之间宜设绿化隔离带； 3、各项建（构）筑物的组成及其面积均应符合现行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辅助设施的布置以使用方便为原则，生活和行政办公管理设施布置不在夏季主导风向的下风侧，各项建（构）筑物的组成及其面积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4.3.11 厂区管线布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1、雨水导排管线应全面安排，做到导排通畅； 2、管线布置应避免相互干扰，应使管线长度短、水头损失小、流通顺畅、不易堵塞和便于清通，各种管线应用不同颜色加以区别。	本项目雨水导排管线全面安排、做到导排通畅，雨污管线布置避免相互干扰，管线长度短、水头损失小、流通顺畅、不易堵塞和便于清通，各种管线用不同颜色加以区别。	符合
		4.3.12 固定式建筑垃圾再生处置厂总平面布置及绿化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的有关规定，并可根据需要增设配套资源化利用设施。	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及绿化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的有关规定。	符合
	5.2 接收 储存 与预 处理	5.2.1 建筑垃圾进厂接收计量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1、计量系统应具备称量、记录、打印、数据处理、数据传输等功能； 2、汽车衡数量应综合兼顾建筑垃圾及其他原料进厂计量、再生材料及资源化利用产品出厂计量要求； 3、汽车衡数量规格按最大进出厂车辆最大满载重量的（1.3~1.7）倍配置，称量精度不大于20kg； 4、根据场地条件设置车辆等候区。	本项目建筑垃圾进厂接收计量系统符合以上要求。	符合

		5.2.2 建筑垃圾进厂卸料储存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1、卸料区域应满足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与其他生产机具顺畅作业的要求； 2、建筑垃圾应按混凝土类、砖混类分类存放； 3、建筑垃圾储存堆体高度不宜超过6m，放坡宜小于45°； 4、应配备安全防护、扬尘控制、给排水、卫生防护、采光照明、交通指挥等辅助设施。	本项目卸料区域满足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与其他生产机具顺畅作业的要求，建筑垃圾分类存放，储存堆体高度不超过6m，放坡小于45°。本项目配备安全防护、扬尘控制、给排水、卫生防护、采光照明、交通指挥等辅助设施。	符合
		5.2.3 建筑垃圾预处理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1、建筑垃圾预处理区域应与卸料储存区域统筹规划布局，配备专业机具，满足建筑垃圾杂物初选、大块初破等处理要求； 2、建筑垃圾预处理应设置作业区，大块硬质垃圾破碎处理宜采用液压锤，易拣出的轻质物、钢材等垃圾可采用人工分拣； 3、应具备建筑垃圾原料预湿处理设施。	本项目建筑垃圾预处理区域布局合理，设置分拣作业区域，配备预湿设施。	符合
	5.3 再生 处理 线	5.3.1.建筑垃圾再生处理生产线应包括入料、除土、破碎筛分、分选除杂、输送等系统，结合原料特点和骨料品质要求可增设骨料强化系统和再生微粉制备系统，各系统能力要相互协调并与设计处置能力相匹配。	本项目再生处理生产线包括入料、除土、破碎筛分、分选除杂、输送等系统，各系统能力相互协调并与设计处置能力相匹配。	符合
		5.3.2 入料系统符合下列要求： 1、受料斗的进口宽度与容积应满足给料设备的卸料要求，整体设计应适应建筑垃圾下料要求，充分考虑粒径、杂物等因素，防止堵料； 2、给料设备的给料能力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调整，宜具备筛分功能； 3、受料斗宜配备喷雾、集尘、收尘设施； 4、受料口应具备实时监测和及时疏堵功能。	本项目受料斗的进口宽度与容积满足给料设备的卸料要求，整体设计适应建筑垃圾下料要求，充分考虑粒径、杂物等因素，防止堵料；给料设备的给料能力可调整，受料斗配备喷雾等降尘设施；受料口具备实时监测和及时疏堵功能。	符合
		5.3.3 除土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1、入料系统设置预筛分环节的，除土系统应结合预筛分进行设计；未设置预筛分环节的，除土系统可结合给料或初级破碎出料进行设计； 2、除土设备宜选用筛分设备，筛网孔径应根据除土需要和骨料回收设计进行选择，除土后物料中泥块含量应满足再生骨料应用的质量标准要求。	本项目除土工序位于二级筛分。	符合

	5.3.4 破碎筛分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1、根据建筑垃圾原料特性与资源化利用产品对再生骨料的性能要求，合理制定破碎与筛分工艺组合，满足处理产能与效率、骨料粒度与粒形、平稳可靠、节能环保、安全、易维护检修等要求； 2、预期处理的建筑垃圾中细料或杂料较多时可设置预筛分工艺，设备宜选择重型筛分机； 3、初级破碎可采用颚式破碎或反击式破碎。一级破碎可采用反击式破碎或锤式破碎； 4、超规格料宜通过闭路流程再次破碎； 5、主体设备使用寿命应不低于 10 年； 6、初级破碎的最大允许进料粒径应不小于 600mm，排料尺寸可调，具有过载保护功能； 7、筛分宜采用振动筛，筛网孔径选择应与再生骨料规格设计相适应； 8、设备空负荷运转时，噪声声压级值不应超过相关标准规定的限值； 9、应设置在线监控系统及检修平台。	1、本项目合理制定破碎与筛分工艺组合，满足生产需求； 2、本项目不设置预筛分工艺； 3、初级破碎采用颚式破碎，一级破碎采用反击式破碎； 4、超规格料通过闭路流程再次破碎； 5、主体设备使用寿命不低于 10 年； 6、初级破碎的最大允许进料粒径不小于 600mm，排料尺寸可调，具有过载保护功能； 7、筛分采用振动筛，筛网孔径选择与再生骨料规格设计相适应； 8、设备空负荷运转时，噪声声压级值不超过规定的限值； 9、设置在线监控系统及检修平台。	符合
	5.3.5 分选除杂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1、分选除杂系统应满足建筑垃圾中渣土、废钢筋、轻质杂物、废木块、废轻型墙体材料等杂物的有效分离； 2、分选宜以机械分选为主、人工分选为辅，分选工艺根据原料纯净程度，可采用单级或多级串联方式，也可采用并联方式； 3、废钢筋分选应采用具有自动卸铁功能的除铁设备，悬挂式除铁设备的额定吊高处磁感应强度不宜低于 90mT； 4、轻质杂物分选宜采用气力分选设备，宜根据轻质杂物的含最选择适宜的正压鼓风式设备或负压吸风式设备或正压、负压设备联合除杂； 5、宜设置人工分选平台，将不易破碎的大块轻质杂物及少量金属选出。人工分选平台宜设置在初级破碎后的物料传送阶段，宜建设封闭式悬空车间，人工拣选输送机运行带速可调且不宜高于 0.5m/s，并配备分类集装和漏送系统、安全与卫生防护措施； 6、在水资源丰富地区，废木块、废轻型墙体材料分选可采用水力浮选，并配备水循环系统； 7 杂物分选率不应低于 95%；	1、本项目分选除杂系统满足建筑垃圾中渣土、废钢筋、轻质杂物、废木块、废轻型墙体材料等杂物的有效分离； 2、分选以机械分选为主、人工分选为辅，分选工艺采用多级串联方式； 3、配备除铁设备，轻物质分离器； 4、设置人工分选平台，将不易破碎的大块轻质杂物及少量金属选出； 5、杂物分选率不低于 95%； 6、分选出的杂物集中收集、分类堆放、及时处置。	符合

		8 分选出的杂物应集中收集、分类堆放、及时处置。		
		5.3.6 输送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1、块状物料宜采用皮带输送； 2、应充分考虑短时冲击负荷及废钢筋等杂物对输送设备的影响； 3、主进料及各产品的输送设备应配备计量装置，称量精度应不大于±2%； 4、输送设备应配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安全保护装置； 5、输送设备应考虑充分密封、防止漏料及扬尘； 6、带式输送机的最大倾角应根据输送物料的性质、作业环境条件、胶带类型、带速及控制方式等确定，非大倾角带式输送机的最大倾角应符合上运输送机不宜太于 17°、下运输送机不宜大于 12° 的要求；大倾角输送机、管状输送机等特种输送机最大倾角可适当提高。	本项目块状物料采用皮带输送，充分考虑短时冲击负荷及废钢筋等杂物对输送设备的影响；主进料及各产品的输送设备配备计量装置，称量精度不大于±2%；输送设备配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安全保护装置；输送设备密封；带式输送机的最大倾角符合要求。	符合
	5.4 再生 材料 储存	5.4.1 再生材料储存应与资源化利用设施统筹规划布局。	再生材料储存与资源化利用设施统筹规划布局。	符合
		5.4.2 再生骨料宜采用半封闭式料棚或料仓，再生微粉应密闭储仓。		符合
		5.4.3 再生骨料储存库容不低于设计日产量的 7 倍，再生微粉储存库容应不低于设计日产量的 15 倍，并满足不同种类、规格再生骨料与微粉分类储存的要求。	本项目再生骨料在封闭式建筑垃圾处理车间内储存，储存设施满足储存需求，	符合
	9.1 粉尘	9.1.1 厂区环境空气质量应达到现行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 要求，且符合企业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行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 要求，且符合地方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符合
		9.1.2 厂内应安装粉尘监控装置。	厂内安装粉尘监控装置。	符合
		9.1.3 生产区应对破碎处理系统进行封装，破碎过程应采取定向集尘和收尘装置，宜在破碎机进出料口和筛分机械上安装集尘设备，并利用风机以负压方式将含尘气体输送到除尘装置中进行除尘，在破碎机的下料口可增加喷雾设备进行降尘。	对破碎处理系统进行封装，破碎过程采取定向集尘和收尘装置，在破碎机进出料口和筛分机械上安装集尘设备，并利用风机以负压方式将含尘气体输送到除尘装置中进行除尘，在破碎机的下料口增加喷雾设备进行降尘。	符合
		9.1.4 建筑垃圾卸料、入料口应设置局部抑尘措施。	本项目建筑垃圾卸料、入料口设置局部抑尘措施。	符合
		9.1.5 再生微粉应密闭式堆放，再生骨料及其他产品宜采用半封闭堆放。	本项目再生物料密闭厂房储存。	符合
		9.1.6 生产区路面应采取硬化处理，并配备场地洒水、冲洗设备，定时冲洗，保持路面湿润清洁不起尘，道路两旁和	生产区路面采取硬化处理，并配备场地洒水、冲洗设备，定时冲洗，保持路面湿润清洁不起尘，	符合

		生活区应设置绿化带隔离。	道路两旁和生活区设置绿化带隔离。	
		9.1.7 对进入生产场地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要求采用专用加盖板，防止遗撒。同时设置限速 5km 交通标志牌。	对进入生产场地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要求采用专用加盖板，防止遗撒。设置限速 5km 交通标志牌。	符合
9.2 噪声		9.2.1 生产厂区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标准要求。	符合
		9.2.2 生产区宜采用缓冲装置对破碎处理系统设备进行减振处理，采用包封或降噪材料处置。	生产区采用缓冲装置对破碎处理系统设备进行减振处理，采用包封或降噪材料处置。	符合
		9.2.3 机修人员要定期巡检处理设备，及时更换磨损件。对易出现和噪声设备做好定期润滑保养记录。	机修人员定期巡检处理设备，及时更换磨损件。对易出现和噪声设备做好定期润滑保养记录。	符合
9.3 水		9.3.1 生产场地应建设规范的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实现零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排放。	符合
		9.3.2 建筑垃圾堆放区地坪标高应高于周围地坪标高不小于 15cm，硬化后周围设置排水沟，防止渗漏污染地下水，并满足场地雨水导排要求。	本项目建筑垃圾堆放区地坪标高高于周围地坪标高 15cm，硬化后周围设置排水沟，防止渗漏污染地下水，满足场地雨水导排要求。	符合
		9.3.3 地表径流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车辆冲洗、场地洒水、绿化。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 达标排放。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道路硬化冲洗以及制砖拌和、制砖养护，不排放。	符合
		9.3.4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或其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本项目食堂污水经隔油池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符合
9.4 固体废弃物		9.4.1 生产厂区的固体废弃物应有专用堆场。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设有专用堆场。	符合
		9.4.2 处理后产生的弃土宜用于回填、稳定层、园林土等。	本项目无弃土产生。	/
		9.4.3 处理后产生的废金属、废木料、废塑料应送至相应领域的资源化处置企业。	本项目废金属、废木料、废塑料收集外售给相应领域的资源化处置企业。	符合
(3) 与关于组织实施《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4 号相符性				
表 1-11 与苏大气办〔2018〕4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其他行业重点企业				
1、物料运输 (1) 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			运输车辆应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运输	相符

	(2) 运输袋装粉状物料, 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 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 捆扎紧密, 不得有物料遗撒。 (3) 厂区道路应硬化, 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本项目厂区内车辆运输路线上均做了硬化, 每3天(包含节假日)冲洗一次。车辆在出入时均需冲洗。	
	2、物料装卸 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 密闭操作; (2)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 (3) 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本项目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 在装卸位置采取高压喷雾增湿等控制措施。	相符
	3、物料储存 (1) 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场或封闭式建筑物内。 (2) 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 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 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 (3) 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 堆置区内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库除外), 围挡高度不应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1.1倍, 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	本项目原料库与成品仓库及一般固废暂存间均位于密闭的生产车间中。	相符
	4、物料转移和输送 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 采取密闭输送系统; (2)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 (3) 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本项目输送系统做到密闭; 在密闭生产车间一中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 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相符
(4)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 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和港口码头、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 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 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本项目原料为建筑垃圾等, 储存在车间内原料区, 堆场地面按要求硬化, 并采取高压喷雾装置对原料区进行喷淋降尘; 产品主要为骨料, 储存在生产车间的成品区, 车间地面均硬化处理, 本项目原料通过铲车装卸至料口, 车间整体密闭, 在料斗上方设置有高压喷雾降尘装置, 输送带均采取加盖密闭措施, 并于物料转运落料点采取集			

气罩收尘，减少粉尘的排放。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相符。

（5）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57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2 项目与国办函〔2025〕57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八）加强规划选址。各地在编制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时，要统筹考虑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产生量、源头分布及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用地需求，科学规划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模、选址布局、建设时序等，根据需要落实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用地，确定建筑垃圾利用、处置固定去处。各地要充分考虑运输成本、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在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等三条控制线基础上，合理规划建设长期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并研究就近配套建设资源化利用设施，及时处理建筑垃圾。	本项目选址符合园区规划，符合连云港市关于建筑垃圾专项规划。	相符
2	（九）推进设施建设。各地要把规划内建筑垃圾利用、处置设施作为城市兜底性市政基础设施，纳入本地区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加快办理项目前期手续，按期完成设施建设任务。既有设施处理能力不足时，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临时利用、贮存设施设置方案，明确设置数量、利用贮存能力和使用期限，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支持设置建筑垃圾临时贮存设施，用于临时贮存工程渣土和干化处理后的工程泥浆。具备利用、处置能力后，应及时拆除临时利用、贮存设施，清理占用的场地。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	相符
3	（十）规范设施运行。各地要明确对建筑垃圾利用、处置设施的监管要求，实行动态监管。建筑垃圾利用、处置单位要按照有关标准加强运行管理，做好场区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应急处置演练，提升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将规范设施运行。	相符
5	（十三）推广产品应用。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认证，健全产品应用标准规范，鼓励将产品价格纳入建设工程材料造价信息清单。鼓励使用财政资金的工程建设项目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各地要结合实际，畅通利用建筑垃圾生产的建筑材料、路基材料等应用渠道，明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的应用范围、使用部位等要求。	本项目产品为再生骨料和再生砖，产品严格执行相关标准。	相符
6	（十八）强化联合监管执法。健全完善住房城乡建设（环境卫生）、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联合执法、联合惩戒工作机制，畅通信息共享、案件移送等渠道。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优化办案流程，提高办案效率，严厉打击私自排放、违规运输、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相邻省市协作机制，严格落实建筑垃圾跨区域转移审批备案管理规定，规范跨区域处置。对违法倾倒建筑垃圾行为，除追究运输单位责任外，同步追究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建筑垃圾利用、处置单位相关责任，并依法依规纳入信用管理。	本项目不会私自排放、违规运输、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	相符

（6）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6 年第 7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项目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生产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要与城市总体规划、和循环经济规划及旧城改造、大型工业园区改造、城市新区建设等大型建设项目相结合	相符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选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统筹资源、能源、环境、物流和市场等因素合理选址，有条件的地区要优先考虑利用现有垃圾消纳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的固定生产场地宜接近建筑垃圾源头集中地，交通方便，可通行重载建筑垃圾运输车。在条件允许时，在拆迁现场进行现场作业	相符
		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进行拆迁、运输、处置和产品应用等产业链相关环节的整合，以资源化利用为主线，提高产业集中度，加速工业化发展	相符
2	资源综合利用及能源消耗	资源综合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应全面接收当地产生的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建筑垃圾（有毒有害垃圾除外）。鼓励企业根据进场建筑垃圾的特点，选择合适的工艺装备，在全面资源化利用处理的前提下，生产混凝土和砂浆用骨料等再生产品	相符
3	工艺与装备	项目应采用节能、环保、高效的资源化技术装备及安全、稳定的保障系统。根据当地建筑垃圾特点、分布及生产条件，确定采用固定式或移动式生产方式。结合进厂建筑垃圾原料情况和再生产品类型，选用适宜的破碎、分选、筛分等工艺及设备	相符
		根据不同生产条件，采用适用的除尘、降噪和废水处理工艺及设备。固定式生产方式宜建设封闭生产厂房或封闭生产单元	相符
4	环境保护	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依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与项目相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相符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根据生产需要应设置粉尘回收和储存设备，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要求，且符合	相符

		企业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方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需求，建设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实现生产废水循环利用和零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车辆冲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	相符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应对噪声污染采取防治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且符合企业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厂界噪声经预测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要求。	相符

（7）与《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51322-2018）符合性分析

表 1-14 项目与《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GB51322-2018）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4 总图运输	4.1.1 总图运输设计应根据城市规划与工业布局，结合建筑废弃物来源、市场供应半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交通运输、环保节能、场地自然条件、安全卫生和厂区发展等因素综合确定。 4.1.2 工厂总平面布置应满足城镇发展规划和外部协作的要求，并应合理设置厂区辅助生产和生活设施。 4.1.3 总图设计应根据产品品种及流向综合分析，宜采用集中布置方式。	本项目按照《连云港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4-2035年）》选址建设。	相符
		4.2.1 厂址选择应满足工业布局和区域建设规划的要求，并应符合前期工作的有关规定。 4.2.2 厂址选择宜靠近建筑废弃物的供应区域，且应对建设规模、物流、供电、供水、企业协作条件、场地现有设施、环境保护等因素进行综合技术经济比较后确定。 4.2.3 工厂分期建设时，应统筹规划、分期实施。规划时应兼顾近期与远期设施布置衔接，并应合理利用土地。 4.2.4 厂址选择除应根据远期规划要求与城市建设特点，满足近期处置功能与模块设计所需的场地面积，还应留有发展的余地。 4.2.5 厂址应位于城镇和居住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厂址不应选在窝风地段。 4.2.6 厂址应选择在土石方开挖工程量少、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较好的地带，并应避开山洪、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发地段。	项目位于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区包庄路南、金岭路东，原料主要为建筑垃圾。本项目不占用农田、林地，不属于地质灾害易发地段，项目所在地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网，外部建设条件良好。	相符
		4.3.1 厂址用地和厂区总平面布置应满足当地规划要求。	项目生产厂房区域属于工业用地，用地和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相符
		4.3.2 总平面布置应遵循下列原则：	总平面布置满足生产	相符

		1 应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要求； 2 应满足节约用地的要求； 3 应与厂区的自然条件相适用； 4 应根据声学因素合理规划，结合功能进行分区； 5 宜留有扩产能、扩品种、更新设备、调整工艺的空间； 6 应符合卫生、防火、防爆、防雷等有关技术要求。	工艺流程的要求，满足节约用地的要求，应与厂区的自然条件相适用，合理分区降低噪声对外影响，已留二期用地，符合卫生、防火、防爆、防雷等有关技术要求。	
		4.3.5 破碎、筛分、粉磨车间等产生高噪声的生产设施，与相邻建(构)物的防噪声间距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 的有关规定。	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基座、厂房安装隔音材料等治理措施，经预测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的 3 类标准。	相符
		4.3.7 储库(仓)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各储库的储存能力应满足建筑废弃物大批量集中进场的要求，并应满足生产对储存量及大型车辆装卸、运输的要求； 2 成品库的场地应满足物料进行装(卸)车、倒堆储存及转运的要求，并应具有装(卸)车位及储存场地。	本项目垃圾暂存库、骨料暂存库、再生砖暂存库均位于生产车间一内，能够满足大批量集中进场要求满足装卸运输的要求。	相符
		4.3.9 办公及生活设施应根据需要设置，宜利用厂区周围的服务设施。厂区办公楼、宿舍的布置应满足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的要求，并应满足对外联系方便的要求。食堂、浴室等生活设施应集中布置。	厂区办公室的布置满足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的要求，食堂位于办公楼内，厂内不设置宿舍、浴室等生活设施。	相符
	2	5.1.1 建筑废弃物处置工艺设计应根据废弃物来源与组分、产品方案、设计规模，经多方案综合比较，择优确定。 5.1.2 工厂处置宜包括预处理、分选分离、破碎筛分、骨料整形、轻物质资源化等工艺系统。 5.1.3 建筑废弃物处置的工艺流程中，必须设计轻物质分选工艺。	本项目垃圾处置线，通过分拣、破碎、筛分等工艺得到渣土、再生骨料、可燃轻物质和铁料。	相符
		5.1.9 各工段之间的物料输送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物料输送设备的选型应根据工艺布置、输送物料的性质、输送能力、输送距离、输送高度等因素确定，并应选择能效比高的设备； 2 输送设备的输送能力应大于实际最大输送量，输送能力富余量宜根据不同输送设备及来料波动情况确定； 3 输送设备的转运点应设置收尘装置，下料溜管应降低落差，粒状物料的下料溜管内，应采取耐磨和降低噪声的措施； 4 物料输送应缩短运输距离、减少运输环节； 5 物料输送廊道应避免交叉，当有交叉时，交叉角	项目生产过程设备均为密闭，同时采取全密闭输送皮带输送，输送能力大于实际最大输送量，各工段之间的物料输送设计满足相关规定。	相符

3	11 环境保护	度不宜小于 45°，且两条输送廊道交叉处的高差不宜小于 1.5m； 6 物料输送带应采用封闭式，输送能力波动较大的运输设备宜配备变频节能装置。		
		5.2.1 建筑废弃物预处理应设置预处理区，并应配备大块废弃物破碎处理设施与人工分拣设施。预处理作业区占地面积应根据产能计算确定。	本项目配备大块废弃物破碎处理设施与人工分拣设施。	相符
		5.4.1 破碎工艺应根据建筑废弃物状态及再生产品的质量要求采用一级、二级或多级破碎，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以砖为主的建筑废弃物应根据再生产品的技术要求，宜选用一级或二级破碎； 2 以混凝土为主的建筑废弃物应根据再生产品技术要求，宜选用二级或三级破碎； 3 破碎设备的类型应根据再生骨料的质量要求而确定。	本项目选用一级破碎颚式破碎机和二级反击式破碎机。	相符
		11.2.1 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环境、厂内相关的防治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的有关规定。 11.2.2 物料输送设备与设施必须采用全封闭设计，进料端及出料端必须设置收尘及降尘装置。 11.2.3 无组织排放的扬尘场所应采取喷雾、洒水、围挡等防尘措施。 11.2.5 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易产生扬尘的工序应配置收尘系统与降尘设施，粉尘排放指标应满足环保要求。	本项目破碎筛分设施单独设置隔断，密闭收集粉尘废气，在风选、磁选、人工分拣房、物料传送转运点采取集尘罩收尘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车间内原料堆场、投料点、骨料成品堆场、制砖计量投料搅拌采取高压喷雾降尘。粉尘排放满足相关标准。	相符
		11.3.1 厂界噪声限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的有关规定。厂内各配套设施噪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 的有关规定。 11.3.2 工厂的厂界、车间、设备应采取声源降噪、传播途径降噪和人员防护相结合的降噪措施。 11.3.3 破碎筛分车间、粉磨车间及罗茨风机房、压缩空气站等建筑物，应减小外墙上的门、窗面积，外墙围护结构应具有隔声能力。 11.3.4 设备降噪设计应进行设备基础减振处理。转料漏斗、溜槽应设料衬，并应采取缓冲措施。	本项目通过设备合理布局，选取低噪音设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经预测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要求。	相符
		11.4.1 废水污染防治设计应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宜分流排放。 11.4.2 污水排放的水质应符合环保有关规定，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管网，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相符
（8）与《连云港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连政办发				

（2022）74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5。

表 1-15 与《连云港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连政办发〔2022〕74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二、建设目标 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农业固体废物、生活源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和海洋垃圾为重点，通过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低废”新兴产业，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通过建设完善固体废物收运体系和循环利用体系补齐固体废物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协同耦合多源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探索开展新污染物治理，增强固体废物管理系统保障能力，全面提升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水平，建立固体废物管理信息“一张网”。通过强化顶层设计、培育固废市场、加大科技投入、加强环境监管、宣传“无废”文化，建成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科技支撑、公众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管理体系，助力实现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本项目综合利用建筑垃圾，生产再生骨料和再生砖，分选出来的渣土、金属、轻物质均可以再生利用，做到废物循环利用	相符
	三、主要目标（六）完善建筑垃圾管理，规范利用处置消纳 提升建筑垃圾终端利用处置水平。摸清全市建筑垃圾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科学规划，推动各县区、功能板块建设规范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推动东海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建设，鼓励跨地区开展工程渣土处置利用，积极探索建立建筑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和收费管理制度。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结构升级，改变以制砖、混凝土砌块等低值单一的综合利用方式，研究制定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认定办法，鼓励政府采购符合质量标准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整治行动，全力打击渣土偷倒等违规行为。		相符

（9）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6。

表 1-16 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

导则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5 主要工艺单元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5.1 一般规定	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	符合
	5.4 破碎技术要求	5.4.5 固体废物破碎处理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以保证给料的均匀性，防止非破碎物混入，	本项目破碎前对拆除垃圾、装修垃圾进行预处理，防治破碎过程导致破碎机械的过载损坏。	符合

	求	引起破碎机械的过载损坏。		
6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6.1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设施应配备必要的废气处理、防止或降低噪声与粉尘处理等污染防治装置。	本项目粉尘采用喷雾降尘和布袋除尘器除尘；噪声通过合理内部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
		6.2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砖瓦、轻骨料、集料、玻璃、陶瓷、陶粒、路基材料等建材过程的污染控制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产品中有害物质含量参照 GB30760 的要求执行。	本项目颗粒物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标准。	符合
		6.4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过程中的再生利用工艺单元的污染控制应分别满足本标准中相应再生利用工艺单元的要求。	本项目再生利用工艺单元即再生砖生产线的污染控制满足本标准中相应再生利用工艺单元的要求。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连云港海州区循环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资源再生技术利用研发；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拟投资 20000 万元在连云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区包庄路南、金岭路东建设连云港海州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一期）。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 30 万吨/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一期实施 15 万吨/年），年产再生骨料 9 万吨，再生砖 1800 万块。

连云港海州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一期）已取得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备案证号：连高审批备〔2025〕222 号，项目代码 2508-320772-89-01-982115，已获同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号修订）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行业类别属于“7820 环境卫生管理”，回收骨料属于“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再生砖行业类别属于“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具体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备注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	其他	/	建筑垃圾处置

	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及综合利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	再生骨料、再生砖

根据上表，本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连云港海州区循环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工程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法律法规及其它有关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公司总占地面积约 78144.38 平方米，本项目为一期，占地 4613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26083 平方米，新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与制砖车间、办公及生活用房、公用工程间、门卫及消防水池、地磅。初期雨水池等辅助设施，配套建设排水、供配电、道路、停车场、绿化等。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	封闭式厂房（仅保留车辆进出口，并安装封闭门），1 层，占地面积 16844.57m ² ，高度 14.93m，车间内设置拆除垃圾处置线 1 条，装修垃圾处置线 1 条，制砖生产线 1 条、并配套中控室/配电间 1 间，渣土暂存间 1 间，废金属暂存间 1 间，废木材纸塑等轻质杂物暂存间 1 间，骨料暂存区，垃圾原料堆场，制砖养护区、成品砖暂存区以及预备功能区。
辅助工程	办公及生活用房	3 层/5 层，占地面积 1493.44m ² ，建筑面积 4824.38m ² ，高度 19.8m，主要用于职工办公。
	公用工程用房	1 层，占地面积 536.57m ² ，建筑面积 1073.14m ² ，12.3 米。
储运工程	再生骨料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一，面积约 1000m ²
	水泥筒仓	1 个，50t，位于生产车间一
	再生砖养护区	位于生产车间一，整个再生砖生产线占地 5000m ²
	再生砖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一，整个再生砖生产线占地 5000m ²
	原料贮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一，占地 25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 3937.475m ³ /a，由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厂区排水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生活污水管

环保工程				网、雨水管网。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 1#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车间冲洗水经 2#沉淀池回用）及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719.9m³/a，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接管后排入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316 万 kW·h，由市政供电网提供。
	废气处理	有组织	垃圾处置线	本项目破碎筛分设施单独设置隔断，密闭收集粉尘废气，在风选、磁选、人工分拣房、物料传送转运点采取集尘罩收尘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
		无组织	垃圾处置线与制砖生产线粉尘	水泥筒仓经自带仓顶脉冲除尘器处理；车间内原料堆场、投料点、骨料成品堆场、制砖计量投料搅拌采取高压喷雾降尘并保持车间密闭。
			车辆运输粉尘	厂区道路硬化、洒水降尘、定期清扫、设置洗车平台等措施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 座（10m³）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池（1440m³），经沉淀处理后回用
		车辆冲洗废水		1 号（2×4×1.6）m³ 沉淀处理后回用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2 号（1.5×1.5×1.6）m³ 沉淀处理后回用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达标排放。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550m²，位于生产车间一内，用于存储渣土、废布袋、废包装袋、金属、木材、纸塑等可燃物等一般工业固废。
		危废贮存点		1 个，位于生产车间一，占地面积 30m²，用于存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等危废。
	环境风险			初期雨水收集池占地 23.3m×36m 有效容积 1440m³，用于收集厂区初期雨水。事故水池占地 11.5m×36m 有效容积 705m³。

3、项目处置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处置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得到再生骨料，同时利用部分再生骨料生产再生砖。建成后可年处置（利用）拆除垃圾 5 万吨、装修垃圾 10 万吨，得到 13.036 万吨骨料其中 9 万吨骨料外售，4.036 万吨骨料用于生产再生砖，得到 1800 万块再生砖。

表 2-3 项目处置规模及产品方案

类别	主体工程	生产线数量	处置规模	产品	生产能力	规格	去向	运行时间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线	拆除垃圾处置线	1 条	5 万吨/年	再生骨料	13.036 万吨/年	0-5mm、5-10mm、10-31.5mm	9 万吨用于外售，4.036 万吨用于制砖	1560h
	装修垃圾处置线	1 条	10 万吨/年					6000h
再生产品	制砖生产线	1 条	/	再生砖	1800 万块/年	240mm×115mm×53mm	外售	7560h

线					(5.04 万吨/年) *			
---	--	--	--	--	---------------	--	--	--

注：*再生砖每块重量按 2.8kg 计。

表 2-4 再生产品质量标准及管控要求

再生产品	执行标准	管控要求
再生骨料	《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 (GB/T 25176-2010)	建设单位应对出厂前再生砖按标准要求进行检查，满足上述标准后出厂外售
再生骨料	《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 25177-2010)	
再生砖	《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实心砖》 (JG/T 505-2016)	

表 2-5 建筑垃圾组成表

垃圾种类	物料种类	组成比例	规模 (t/a)	产品及去向	来源
拆除垃圾+装修垃圾	混凝土砖石类、玻璃类	86.9%	130360	再生骨料，外售或制砖	以连云港市海州区范围内建筑垃圾为主、连云港市建筑垃圾兜底
	灰土混合类	8.43%	12640	渣土，外售	
	废金属、木块类	6.67%	1000	部分废金属、木块类，外售 部分木块类，委外焚烧处置	
	纸塑等轻物质类	4%	6000	作为可燃物，委外焚烧处置 或者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综合利用	
	合计	100%	150000	/	

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入场控制要求：

《连云港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4-2035 年）》中首先是完善收集运输体系：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持续推进，建筑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基本建立，建筑垃圾运输初步实现规范管理。然后是完善处理处置体系：建筑垃圾基本在本市内处置利用，资源化利用设施处理能力满足需求。本项目原材料主要来源于连云港市建筑垃圾消纳场、周围施工现场和社区装修垃圾储存点可以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根据规划要求装修垃圾收集点宜分类堆放，其中分类收集的油漆等有害垃圾宜投放至有害垃圾区域，防止危害。本项目接收的建筑垃圾仅包括混凝土碎块、碎石块、砖瓦碎块、废纸塑、废金属、废木材等，不得含有生活垃圾或者危险废弃物等。从收集第一步到运输再到进场，能够保证建筑垃圾的规范来源与分类管理，确保进场物料符合资源化利用要求。运输过程采用封闭式车辆，防止遗撒和二次污染，入场后按材质特性分区堆放、精准分拣，实现高效处置与再生利用，全流程严格遵循污染防治标准，保障环境安全。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表 2-6 主要设备清单表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置线						
1	分拣	预分拣设备	800t/d	套	1	含装载机（与拆建线共用）
2	上料	均匀给料系统	400t/d	套	1	含重载链板输送机
3	破碎	一级筛分系统	400t/d	套	1	阶梯筛筛分机
4	分拣	智能分拣机器人	2000pcs/h	套	1	抓取速度约：2000pcs/h
5	筛分	二级筛分系统	800t/d	套	1	复合筛（与拆建线共用）
6	筛分	三级筛分系统	800t/d	台	1	圆振筛（与拆建线共用）
7	风选	风选机	400t/d	套	2	含箱式风选机、轻物质分离器（与拆建线共用）
8	磁选	磁选机	800t/d	台	4	（与拆建线共用）
9	分拣	人工分拣平台	800t/d	套	2	（与拆建线共用）
10	物料传送	皮带输送机	800t/d	套	1	数条（与拆建线共用）
11	破碎	破碎系统	800t/d	台	1	反击式破碎机
12	分选	光电分选机	80t/d	台	1	（与拆建线共用）
13	辅助	电控系统	-	台	1	（与拆建线共用）
拆除垃圾资源化处置线						
14	分拣	预分拣设备	800t/d	套	1	含装载机（与装修线共用）
15	上料	均匀给料系统	800t/d	套	1	含振动给料机
16	破碎	破碎系统	800t/d	套	1	含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
17	筛分	二级筛分系统	800t/d	套	1	复合筛（与装修线共用）
18	筛分	三级筛分系统	800t/d	台	1	圆振筛（与装修线共用）
19	风选	风选机	400t/d	套	2	含箱式风选机、轻物质分离器（与装修线共用）
20	磁选	磁选机	800t/d	台	4	（与装修线共用）
21	分拣	人工分拣平台	800t/d	套	1	（与装修线共用）
22	物料传送	皮带输送机	800t/d	套	1	数条（根据实际需要配置）
23	分选	光电分选机	80t/d	台	1	（与装修线共用）
二、再生产品（再生砖）生产线						
24	配料	配料搅拌生产线	/	套	1	/
25	输送	底料骨料配料系	/	套	1	/

		统				
26	水泥贮存	水泥仓	/	个	1	/
27	水泥输送	水泥输送系统	螺旋输送机：直径 210mm 功率 P=7.5kW 输送量 Qv=25t/h。	台	1	/
28	计量	水泥计量系统	承重 600kg	套	1	/
29	搅拌	底料搅拌机	/	台	1	/
30	输送	底料输送皮带机	宽 650---10 米	台	1	/
31	成型	全自动地砖砌块成型机	72.5kW	台	1	/
32	成型	液压系统	电机功率：37kW+7.5kW；	套	1	/
33	成型	模具测试	标准 240mm-115mm-53mm 的铺地砖模具	个	若干	/
34	辅助	附属设备	/	套	1	/

本项目装修垃圾处理量为 10 万吨每年，拆除垃圾处理量为 5 万吨每年，合计建筑垃圾处置能力共计 15 万吨每年。环保再生砖生产规模为 1800 万块/年（以 240mm×115mm×53mm 标准砖计算产能）。本项目装修垃圾按生产天数按 250 天/年考虑，设置 1 条生产线，装修垃圾处置产线设计处理能力 400 吨/天。拆除垃圾处置产线设计处理能力 800 吨/天。再生骨料砖制砖线以标准砖（240mm×115mm×53mm）计，每天可生产约 11.3 万块。设备选型设置一定富余量。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动力消耗

本项目原材料和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7，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8。

表 2-7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

类别	原辅料名称	年耗量	形态	储存地点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来源方式
原材料	拆除垃圾	5 万吨/年	固态	处理车间内堆场	堆积	12000 吨（约 15 天）	连云港市范围内，汽运
	装修垃圾	10 万吨/年	固态		堆积		
	水泥	5000 吨/年	固态	水泥筒仓	50t 筒仓	50 吨	外购，汽运
	添加剂（减水剂，葡萄糖酸钠）	16 吨/年	固态	生产车间一制砖线	25kg/袋	2 吨	外购，汽运
	氧化铁红	160 吨/年	固态		25kg/袋	20 吨	外购，汽运
	润滑油	2 吨/年	液态	公用工程车间	18kg/桶	180kg	外购，汽运
	液压油	0.3 吨/年	液态	设备即买即用，厂内不贮存			外购，汽运

	柴油	30 吨	液态	机械车辆即买即用，厂内不贮存			
能源	水	0.4 万吨	/	/	/	/	市政自来水管网
	电	3162006 度/年	/	/	/	/	市政电网

表 2-8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拆除垃圾	主要为混凝土、砂石、砖块，铁件、钢筋等金属，木头、纸塑等轻质杂物	/	/
装修垃圾	主要为石子、砖块、铁件、钢筋、木头、纸张塑料等。	/	/
水泥	化学名称白色硅酸盐水泥，为灰色粉状固体，相对密度 3.02。	/	水泥中的碱性物质和水洗吸湿性、腐蚀性会引起接触性皮炎；慢性刺激眼睛和鼻
柴油	有粘性的淡黄色液体，硫含量不大于 10mg/kg，灰分不大于 0.01%。凝点-25℃，冷凝点-15℃，闪点 66℃。	可燃	低毒
润滑油	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等作用，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淡黄色粘稠液体，闪点 120-340℃，自燃点 300-350℃，沸点-252.8℃，相对密度（空气=1）0.85，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等多种有机溶剂，为可燃液体。	可燃	/
葡萄糖酸钠	化学式 $C_6H_{11}NaO_7$ ，分子量 218.14，白色或淡黄色结晶粉末，易溶于水，微溶于醇，不溶于醚	/	/
氧化铁红	化学式 Fe_2O_3 ，分子量 159.69，红色精细粉末状固体，不溶于水，在水里会下沉。	易燃	/

项目主要再生砖为标准砖（240mm×115mm×53mm），无粉煤灰使用。标准砖配比大约为：82%建筑垃圾骨料、减水剂、氧化铁红+8%水+10%水泥，标准砖（240mm×115mm×53mm），单块重量约 2.8kg，总生产量为 1800 万块，生产水泥用量约为 5000 吨。

6、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

工作制度：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15 天，实行 8 小时三班制生产。

7、项目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食堂用水、生产用水（制砖用水、车间喷淋降尘用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车辆冲洗用水、道路及硬化浇洒用水和绿化浇灌用水。用

水来源于自来水管网供水，初期雨水收集前 15 分钟暴雨沉淀回用水以及车间地面冲洗回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回用水。

（1）生活用水、食堂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年工作 315 天，根据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的通知》（苏水节〔2025〕2 号），职工用水定额为 150L/人·d 计，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三班制，全年工作 315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653.75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23t/a。本项目配有食堂，食堂用水取 15L/（人·次），则食堂用水量为 496.125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每年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396.9m³/a。

（2）生产用水

①制砖拌合用水

根据企业设计资料，再生砖产品生产需用水占产品质量的 8%，则拌合用水量为 4032m³/a，拌合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使用初期雨水回用水 3493.6m³/a 以及补充新鲜水 538.4m³/a。

②制砖自然养护用水

根据企业设计资料，再生砖自然养护用水量为 3m³/d，则再生砖自然养护用水量为 945m³/a，使用初期雨水回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③车间喷淋降尘用水

本项目处理车间配备了降尘喷淋设施包含约 50 个洒水喷头，2 台雾炮。喷淋降尘用水量约为 2m³/d，折合 630m³/a，全部蒸发损耗。因雾状喷头以及雾炮对于水质要求较高，采用自来水。

④车间地面冲洗用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一地面需要定期冲洗，车间总面积 16844.57m²需冲洗车间面积约为 3500m²，冲洗水量按 2.0L/（m²·次）计，每天冲洗部分区域，平均每 7 天能够冲完一轮 3500m²，则处理车间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315m³/a，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52m³/a，经 2#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车间地面冲洗用水使用 2#沉淀池回用水 252m³/a，以及补充新鲜水 63m³/a。

⑤车辆冲洗用水

运输车辆出厂前需要进行冲洗，避免带土上路，根据企业设计资料，单辆运输车冲洗用水量为 50L/辆·次，本项目平均每日约 80 辆·次，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4m³/d，换算用水量为 1260m³/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车辆冲洗废水量为 1008m³/a，经 1#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车辆冲洗用水使用 1#沉淀池回用水 1008m³/a，以及补充新鲜水 252m³/a。

⑥道路及硬化浇洒用水

厂区道路及硬化面积约 20658m²，道路及硬化浇洒用水取 2L/（m²·d），每 3 日（包含节假日）冲洗一次，则道路及硬化浇洒用水量为 5027m³/a，使用初期雨水回用水全部蒸发消耗。

（3）绿化浇灌用水

厂区绿地面积 3380m²，绿化用水取 2.0L/（m²·次），每 7 日浇灌一次，全年绿化浇灌用水量为 304.2m³/a，使用新鲜水，全部消耗。

（4）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量如下计算公式计算：

$$Q=\Psi\times q\times F\times t$$

式中：Qs-雨水设计流量，L/s；

Ψ-径流系数，平均约 0.6；

F-汇水面积（hm²）；

q-设计暴雨强度 L/（s·hm²），采用连云港地区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i=\frac{9.5\times(1+0.719\lg T)}{(t+11.2)^{0.619}}$$

式中：i-降雨强度（mm/min）；

t-降雨历时，初期雨水收集时间取值 15min；

T-重现期（年），取值 3 年。重现期一般地区采用 1-3 年，重要地区采用 3-5 年，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等采用 10-20 年。

计算得暴雨强度 i 为 1.69mm/min（281.667L/s·hm²），本项目汇水面积为按照全厂计 7.78hm²，前 15min 雨量为初期雨水量，则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1183.2m³/次，年暴雨次数取 8 次，则项目初期雨水量为 9465.6m³/a，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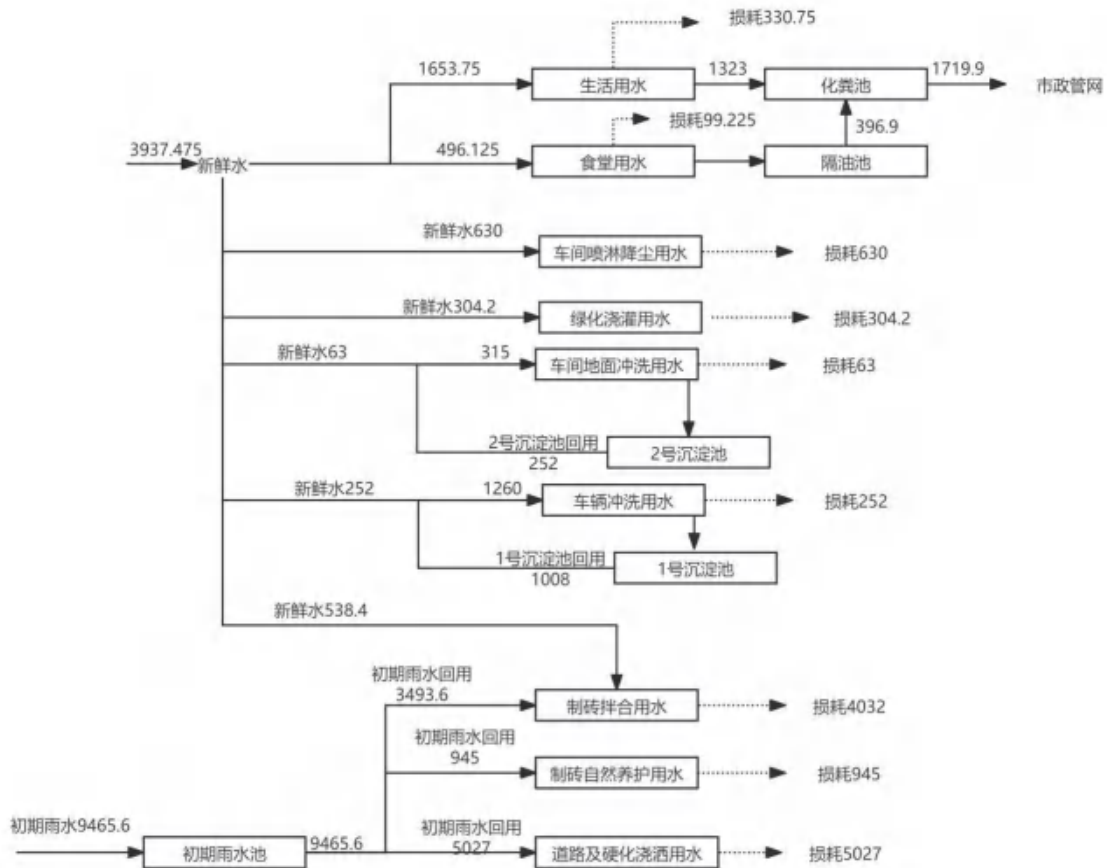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8、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区包庄路南、金岭路东，项目北侧为包庄路，路北为新特包装；东侧为连云港玖瑞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东南侧为奥维智能；正南方为 G311 国道；西侧为金岭路，路的西侧为河道。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3，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4。

9、厂区平面布置

- （1）建设建筑垃圾处理车间一座，占地面积 16844.57m²，高度约 14.93m。
- （2）建设公用工程间一座，占地面积 536.57m²，高度约 12.3m。
- （3）建设办公楼一座，占地面积 1493.44m²，高度约 19.8m。
- （4）建设初期雨水池、事故水池、雨水蓄水池，占地面积 1710m²。
- （5）建设消防水池及景观水池一座，占地面积 474.71m²。

	(6) 建设门卫两座，占地面积 23.82m²，高度约 4.05m。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5，生产车间一布置图见附图 7。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施工期工程分析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pre> graph LR A[基础工程] --> B[主体工程] B --> C[设备安装] C --> D[工程验收] A --> E[生活废水、建筑垃圾] B --> E C --> E A --> F[噪声、扬尘] B --> G[噪声、扬尘] C --> H[噪声、废气] </pr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①基础工程 建设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场地的平整、填土和夯实。建筑工人利用推土机等设备将对地块进行改造，使地块内坡度减缓，会产生大量的粉尘、建筑垃圾和噪声污染。由于作业时间较短，粉尘和噪声只是对周围局部环境影响，从整个施工期来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框架厂房的建设，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施工过程产生的废砂等固废。 ③设备安装 包括生产设备、废气、废水环保工程等设备的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等。 2、运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处理车间建设拆除垃圾资源化处置线、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置线、制砖生产线，按照处置线、生产线进行工程分析。 (1)、装修垃圾（10 万吨/年）和拆除垃圾（5 万吨/年）资源化处置线 装修垃圾（10 万吨/年）和拆除垃圾（5 万吨/年）资源化处置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

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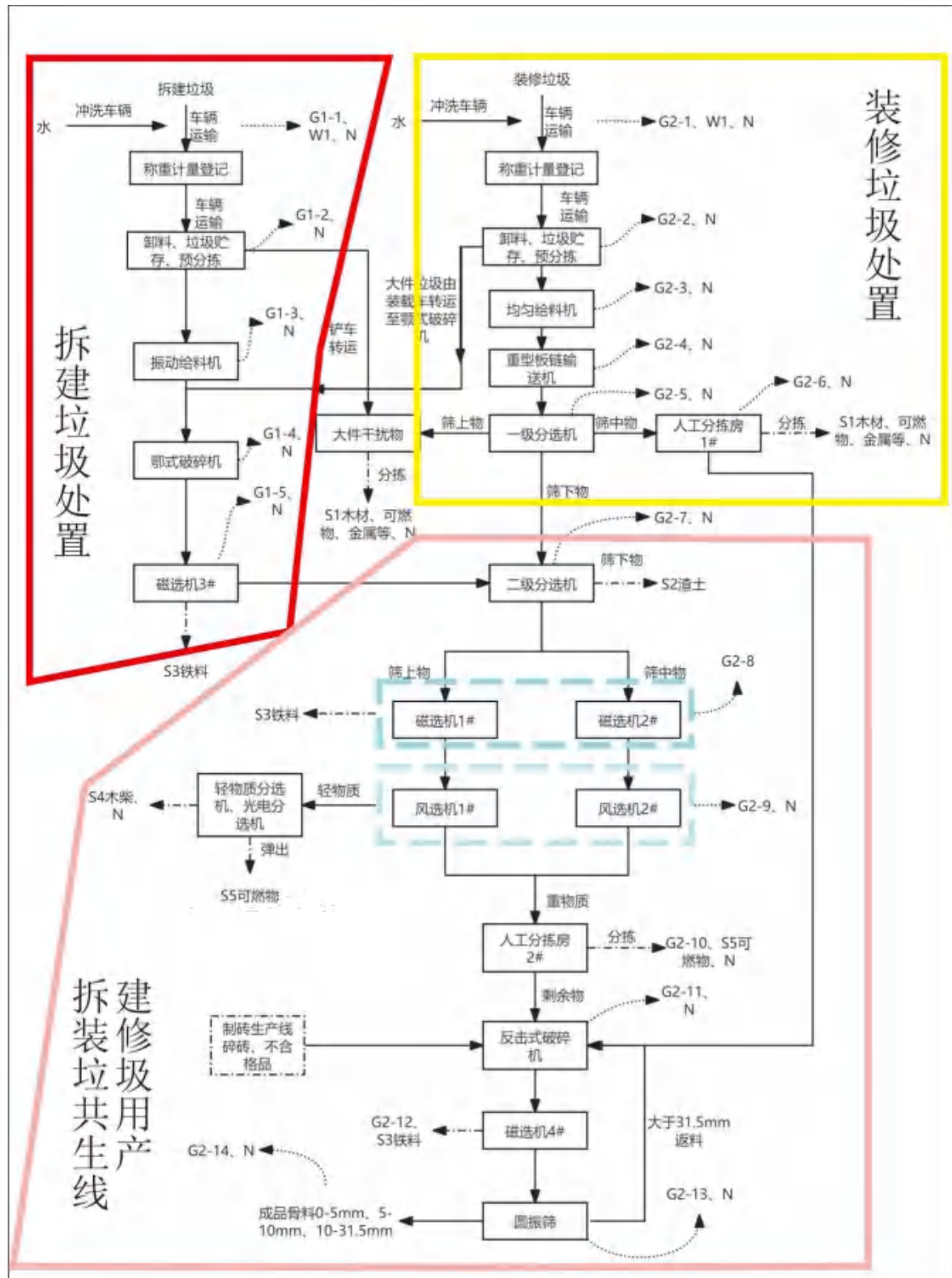


图 2-3 装修垃圾和拆除垃圾资源化处置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称重计量登记：建筑垃圾运输车运输装修垃圾进场，首先经电子汽车衡称重计量后，卸料至垃圾贮存区。 本工程共设置 2 套汽车衡计量系统，规格为 60t，具备称量、记录、打印、数据处理、数据传输等功能。 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会产生车辆运输扬尘、出厂区清洗会产生车辆清洗废水。该工序产生扬尘 G1-1、G2-1、车辆冲洗废水和噪声 N。 ②卸料、垃圾贮存、预分拣：建筑垃圾运输车在过磅之后进入车间指定的卸料区域进行卸料作业，车辆倾倒完毕后，由装载机将卸料区域的建筑垃圾堆高及转移至进料口较近的位置，便于进入生产线。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理厂房内设置临时堆放区，分类分区临时存放装修垃圾、拆除垃圾、再生骨料、分选杂物、制砖原辅料等。装修垃圾处理量为 10 万吨/年，拆除垃圾处理量为 5 万吨/年。本工程用于贮存建筑垃圾的区域主要为厂房分隔的贮存区，面积约 2500m²，按堆积密度 1.6 吨/立方米，堆高 3m 考虑，企业满负荷运行时可贮存约 15 天的拆建垃圾或 30 天的装修垃圾。进场的装修垃圾大部分为袋装，此外进场的装修垃圾、拆除垃圾中含有一定量的家具、纸张塑料、金属等杂物，部分尺寸较大，影响后续处理，需进行破袋、预破碎及预分选。建筑垃圾经破袋后，大块废弃物经预破碎尺寸不大于 500mm，以便后续设备的正常运转。此外，对于原料中含有的较集中的且比例较高的杂物，由人工操作铲车分离并储存至杂物区。 卸料作业时车间门关闭，原料堆场上方安装喷淋抑尘设施，减少物料卸料粉尘及贮存过程产生的扬尘。该工序产生卸料贮存粉尘 G1-2、G2-2 和噪声 N。 ③a、拆除垃圾 拆除垃圾振动給料：拆除垃圾经预分选后，利用装载机上料。当拆除垃圾里面有大件干扰物时用铲车转运至大件干扰物分拣区分拣出一般固废木材、可燃物和金属等。该工序还产生上料粉尘 G1-3 和噪声 N。 拆除垃圾颚式破碎机破碎：物料上料至振动給料系统后，进入颚式破碎机进行粗破处理。该工序产生破碎粉尘 G1-4 和噪声 N。 拆除垃圾磁选机磁选：粗破后的物料拆除垃圾中含有废铁，经磁选选出。经磁选后，进入二级筛分系统（复合筛）。与经过一级筛分系统后的装修垃圾一同进入下道
--	--

处理工序。该工序产生磁选粉尘 G1-5 和一般固废 S3 铁料。

b、装修垃圾

装修垃圾均匀给料机给料：装修垃圾经预分选后，利用装载机上料，当装修垃圾为袋装时，先进行破袋。该工序产生上料粉尘 G2-3 和噪声 N。

装修垃圾重型板链运输机运输：物料上料至均匀给料系统后，经皮带输送进入后续处理设备。该工序产生输送粉尘 G2-4 和噪声 N。

装修垃圾一级分选机筛分：经一级筛分系统（阶梯筛），筛下物进入二级分选机筛选。该工序还产生一级筛选粉尘 G2-5 和噪声 N；>350mm 的大件干扰物排出产线，分拣出物料中的固废木材、可燃物、金属等；筛中物进入人工分拣房分拣出固废木材、可燃物和金属等，人工分拣房有粉尘 G2-6 产生，分拣完的经输送带送到二级破碎。

④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二级分选机筛选：拆建垃圾经过颚式破碎机和 3 号磁选机后进入二级分选机筛选；装修垃圾经过一级分选机的筛下物进入二级分选机。二级分选机筛上物进入磁选机 1#磁选，筛中物进入磁选机 2#磁选。筛下物为渣土 S2，由输送机输送至相对密闭的缓存货格，收集外售，可用于道路路基层填土、固结性填土或再生种植土原料。该工序还产生二级筛选粉尘 G2-7 和噪声 N。

⑤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 1#、2#磁选机磁选：经磁选选出固废铁料，此工段产生磁选粉尘 G2-8，进入风选机风选。

⑥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 1#、2#风选机风选：经风选机，轻物质进入光电分选机，光电分选机弹出固废可燃物分选出固废木材。此工序还产生风选粉尘 G2-9 和噪声 N。

⑦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人工分拣房 2#分拣：经过风选机出来后的重物质进入人工分拣房 2#分拣出固废可燃物，人工分拣房 2#产生粉尘 G2-10。

⑧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反击式破碎机破碎：经过人工分拣房 2#的剩余物进行反击式破碎。该工序产生反击式破碎粉尘 G2-11 和噪声 N。

⑨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 4#磁选机磁选：经破碎的垃圾由 4#磁选机选出固废铁料进入圆振筛，此工段产生磁选粉尘 G2-12。

⑩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圆振筛筛选（三级分选）：经圆振筛筛选的筛下物为成品骨料。筛上物大于 31.5mm 的骨料回到反击式破碎机反复破碎，确保成品骨料的规格。该工序还产生三级筛选粉尘 G2-13 和噪声 N。

⑪成品骨料暂存：筛出的成品骨料暂存于再生骨料暂存区，该工序产生骨料堆存扬尘 G2-14。

（2）、再生砖生产线

再生砖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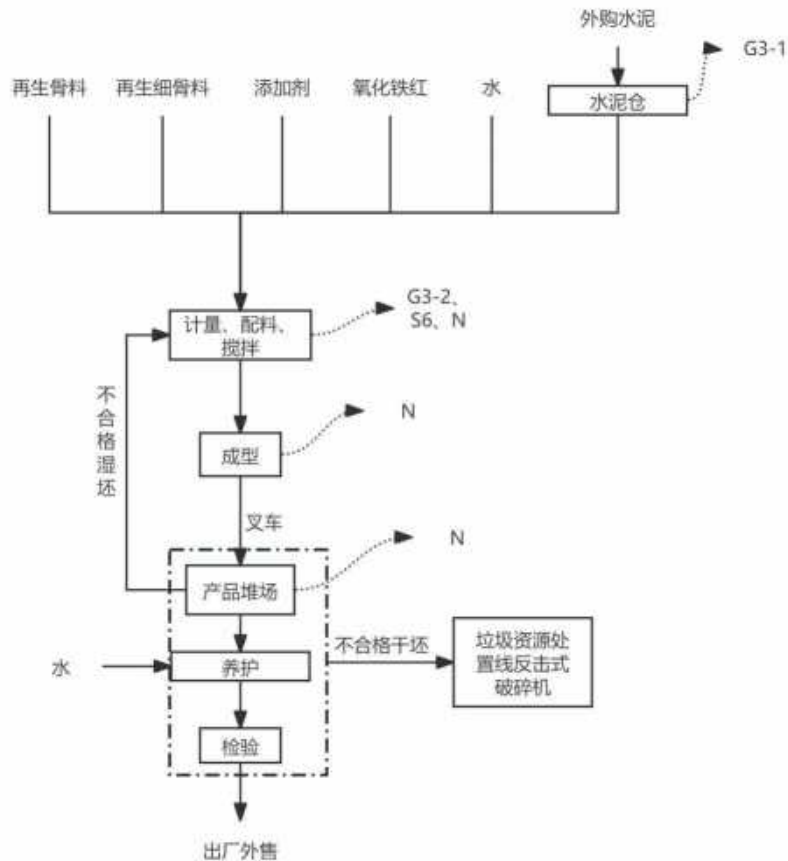


图 2-4 再生砖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原料工段

原材料分别进入料库储存备用。普通硅酸盐水泥：进厂后打入料仓备用；添加剂：进厂后部分放置仓库备用，部分打入外加剂配料仓中待用，添加剂由人工上料；骨料：使用时由装载机从再生骨料堆放区装取，并运至配料仓卸入。此工序产生水泥仓粉尘 G3-1。

②计量及配料搅拌工段

按照配方，对原材料分别计量，各级骨料由配料系统计量后，由骨料提升机提至配料仓；水泥通过螺旋输送机至水泥称，计量后卸入配料仓；添加剂由自动计量卸料阀，卸入配料仓。物料配料完后卸入搅拌机，进行下一组配料。物料进入搅拌机后，先注入一定水后，开动搅拌机，搅拌 3-5 分钟后，通过用水量自动调节系统对拌合物进行调节后，便可出料，使用皮带运输机运至成型工段。此工段产生配料搅拌粉尘 G3-2、添加剂（减水剂）、氧化铁红废包装袋 S6 和噪声 N。

③成型工段

物料被运至成型机后，通过挤压成型为砖坯体，后由叉车转运至养护区养护，本项目采用自然养护，不使用蒸气，养护 7 天后经检验合格出厂。其中极少量不合格品包含湿坯及干坯。湿坯直接回到搅拌机斗重复利用，干坯回到垃圾处置线反击式破碎重复利用。此工段产生叉车噪声。成型机使用液压系统，需定期更换液压油，换下来的液压油放置于危废贮存点。

（3）、其他产污环节

①处理车间地面需定期清洗产生车间清洗废水。

②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会产生车辆运输扬尘、出厂区清洗会产生车辆清洗废水。

③下雨厂区雨水收集会产生初期雨水。

④职工办公会产生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

⑤厂区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制砖成型机定期更换产生废液压油以及液压油桶。

⑥布袋除尘设施日常维护产生除尘粉尘和废布袋。

⑦沉淀池日常清理产生的沉淀池渣。

⑧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机废气。

⑨物料输送转运产生粉尘

表 2-9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去向
废气	G1-1、G2-1	车辆运输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车辆冲洗、厂区道路硬化冲洗
	G1-2、G2-2	卸料贮存	卸料贮存	颗粒物	车间冲洗、高压喷雾降尘+无组织排放
	G1-3、G2-3	上料	振动给料机、均匀给料机	颗粒物	

		G2-14	骨料暂存	骨料暂存区	颗粒物	设备设置隔断，密闭房间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1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G1-4	破碎	颚式破碎机	颗粒物		
		G2-5	筛分	一级分选机	颗粒物		
		G2-7	筛分	二级分选机	颗粒物		
		G2-11	破碎	反击式破碎机	颗粒物		
		G2-13	筛分	圆振筛	颗粒物		
		G2-6	人工分选	人工分选房 1#	颗粒物	设计合适的集气罩收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1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G2-10	人工分选	人工分选房 2#	颗粒物		
		G1-5	磁选	磁选机 3#	颗粒物		
		G2-8	磁选	磁选机 1#、2#	颗粒物		
		G2-12	磁选	磁选机 4#	颗粒物		
		G2-9	风选	风选机 1#、2#	颗粒物		
		G2-4	物料输送转运	板链运输机	颗粒物		
		/	物料输送转运	圆振筛输送到骨料区	颗粒物		
		制砖生产线	G3-1	筒仓粉尘	水泥筒仓筒仓粉尘	颗粒物	经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3-2	配料搅拌	配料粉尘	颗粒物	雾化喷淋降尘+无组织排放
		/	/	车辆运输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厂区道路硬化、洒水降尘、定期清扫、设置洗车平台等措施
		/	/	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	颗粒物、CO、HC、NO _x 、PM _{2.5} 、PM ₁₀		无组织排放
		/	/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管道排放
	废 水	/	/	车间地面冲洗	车间冲洗废水	SS	经 2#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不外排
		/	/	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废水	SS	经 1#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	/	初期雨水		SS	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后回用于制砖拌和、制砖养护、厂区内道路和硬化区域冲洗
		/	/	职工办公	生活污水+食堂用水	pH、COD、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 体 废 物	建筑垃圾处置线	S1、S3、S4	预破碎及分拣、磁选、人工分拣	废金属、可回收木材	铁、钢筋、木材等	外售资源利用
			S2	筛分	二级分选	渣土	外售资源利用
			S4、S5	预破碎及分拣、	废木材、纸塑	废木材、	委托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理

连云港海州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

				人工分拣和风选、光电分选机	等轻物质杂物	纸塑等轻物质	或者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综合利用
		制砖生产线	S6	配料搅拌	废包装袋	废氧化铁红、添加剂包装袋	交资源回收企业综合利用
			/	制砖成型	液压成型机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	放置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	/	设备维护保养	生产设备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	/	废气处理	废布袋	纤维	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
					除尘粉尘	砂、石粉	回用于制砖
		/	/	沉淀池	沉淀池沉渣	砂石、水	清理回用于生产
		/	/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纸、塑料等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N	生产设备		dB（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连云港市市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的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8、23、51、30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61 微克/立方米。六项指标浓度与 2023 年相比均下降或持平，变化幅度分别为 0、-4.2%、-12.1%、-6.3%、0、-1.8%。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2.0%，首要污染物分别为臭氧、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和二氧化氮。年度综合评价表明，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要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的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要求；细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要求。因此，2024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连云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四五”期间连云港市以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为主线，深化点源、移动源、城市面源治理，推进 NO_x 和 VOCs 协同减排，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努力让“港城蓝”成为常态。根据《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报告》，连云港市已实施区域大气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工程实施后可对连云港市的环境空气质量（PM₁₀、PM_{2.5}）带来极大改善。另外，连云港市大气办印发了《连云港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连污防指办〔2024〕34 号），强化减污降碳协同、臭氧和 PM_{2.5} 污染防治协同、区域联防联控协同“三大协同”，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并结合连云港市实际，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特征因子为颗粒物，未搜集到近三年 5 公里范围内 TSP 质量数据，特委托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进行补充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17 日，监测报告编号为《JSHJ-2025S-0444》，报告见附件 8。监测结果见表 3-1。
----------------------	---

表 3-1 TSP 质量补充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方向	相对最近距离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G1 阳光家园（主导风向下风向）	SW	120 米	日均值	300 $\mu\text{g}/\text{m}^3$	183-226 $\mu\text{g}/\text{m}^3$	75.3%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评价区域内监测点位的监测因子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连云港市水环境质量为良好，与 2023 年相比，水环境整体呈稳中向好趋势。22 个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断面比例为 95.5%，较 2023 年上升 4.6 个百分点，高于省定目标 4.6 个百分点，Ⅳ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4.5%，无Ⅴ类及劣Ⅴ类水质断面。45 个省考断面（含国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断面比例为 95.6%，较 2023 年上升 2.3 个百分点，高于省定目标 4.5 个百分点，Ⅳ类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4.4%，未出现劣Ⅴ类水质断面。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率为 100%。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排到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入东海县尾水通道，经五号泵站提升排放至大浦闸下游河道。下游河道大浦河和临洪河引用《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产业发展总体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地表水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 NVT-2024-H0066，取样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9 日-11 日。报告书中大浦河与临洪河地表水检测数据见表 3-2，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2 报告书中大浦河与临洪河地表水检测数据

编号		pH（无量纲）	溶解氧（mg/L）	COD（mg/L）	氨氮（mg/L）	总磷（mg/L）
W1 大浦河，排污口（大浦闸）下游 500 米	平均值	7.23	7.57	12.00	0.65	0.09
	污染指数	0.12	0.21	0.60	0.65	0.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率%	0	0	0	0	0
W2 临洪河，大浦河与临洪河交汇处上游 500 米	平均值	7.40	7.43	15.00	0.73	0.10
	污染指数	0.20	0.25	0.75	0.73	0.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率%	0	0	0	0	0
W3 临洪河，大浦河与临洪河交汇处下游 500 米	平均值	7.40	7.43	12.00	0.91	0.07
	污染指数	0.20	0.25	0.60	0.91	0.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率%	0	0	0	0	0
W4 临洪河，大浦河与临洪河交汇处下游 1500 米	平均值	7.67	7.57	14.67	0.78	0.07
	污染指数	0.33	0.21	0.73	0.78	0.3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率%	0	0	0	0	0
III类标准		6-9	≥5	≤20	≤1.0	≤0.2

图 3-1 报告中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报告书监测结果显示大浦河和临洪河地表水质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三类标准，监测点位符合本次项目评价。

本项目周边水系图见附图 6。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

	好。市区功能区噪声昼间、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与上年相比持平。区域声环境 2024 年，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3.4 分贝，达到“较好”等级，较上年上升 0.7 分贝。2024 年，连云港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声级均在“较好”等级以上，没有出现“一般”、“较差”和“差”等级。其中“好”等级占比较高，达 94.2%。2024 年，连云港市道路交通等效声级东海县最高，灌南县最低。市区车流量最高，灌南县最低。连云港市没有出现超标路段。市区道路交通噪声等效声级为 63.9 分贝，为“好”等级，与上年相比上升 0.6 分贝。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环境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噪声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位于连云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区包庄路南、金岭路东，厂区土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在严格做好防渗的前提下，对土壤地下水影响较小，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阳光家园、刘口和徐圩，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规模（人数）</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1</td><td>阳光家园</td><td>E118.8545</td><td>N33.2088</td><td>居民区</td><td rowspan="3">二类区</td><td>150 人</td><td>SW</td><td>120</td></tr><tr><td>2</td><td>徐圩</td><td>E118.8438</td><td>N33.2095</td><td>居民区</td><td>600 人</td><td>W</td><td>450</td></tr><tr><td>3</td><td>刘口</td><td>E118.8438</td><td>N33.2095</td><td>居民区</td><td>260 人</td><td>NW</td><td>490</td></tr></table> 注：*相对距离为本项目到敏感点边界最近距离。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规模（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阳光家园	E118.8545	N33.2088	居民区	二类区	150 人	SW	120	2	徐圩	E118.8438	N33.2095	居民区	600 人	W	450	3	刘口	E118.8438	N33.2095	居民区	260 人	NW	490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规模（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阳光家园	E118.8545	N33.2088	居民区	二类区	150 人	SW	120																													
2	徐圩	E118.8438	N33.2095	居民区		600 人	W	450																													
3	刘口	E118.8438	N33.2095	居民区		260 人	NW	490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1	淮沭新河（连云港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S	约 190m	5.80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2	鲁兰河（连云港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N	约 2.97km	7.33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3	通榆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SE	约 2.03km	22.33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4	通榆河（连云港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E、NE、SE、S	约 1.34km	105.25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5	锦屏山省级森林公园	SE	约 7.37km	12.81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6	连云港市沭新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SE	约 1.75km	24.96km ²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废气执行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的排放限值，见表 3-5。

表 3-5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TSP ^a	500
PM ₁₀ ^b	80

a、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 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和 PM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 $\mu\text{g}/\text{m}^3$ 后再进行评价。

b、任一监控点（PM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2）运营期

①项目食堂基准灶头数为 2.2，规模为小型，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相关规定。具体标准见表 3-6。

表 3-6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基准灶头数	≥6	≥3, <6	≥1, <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85	75	60

②本项目运营期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处置线排气筒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3-6；厂区内 and 边界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和表 3 浓度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3-7、3-8。

表 3-7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20	1.0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8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厂区内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边界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	企业边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 19923-2024）中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洗涤用水中严格执行），具体见表 3-9。

表 3-9 回用水水质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限值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

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10	水质》（GB/T19923-2024）表 1
3	化学需氧量（COD）/（mg/L）	50	
4	氨氮（以 N 计）/（mg/L）	5	
5	总氮（以 N 计）/（mg/L）	15	
6	总磷（以 P 计）/（mg/L）	0.5	
7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接管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严格者，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进入东海县尾水通道，经五号泵站提升排放至大浦闸下游河道。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与接管标准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pH 无量纲

类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项目排口	pH	6~9	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COD	400		
	SS	250		
	氨氮	30		
	总磷	3		
	总氮	4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厂排口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COD	50		
	SS	10		
	氨氮	5（8）*		
	总磷	0.5		
	总氮	15		
	动植物油	1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1）施工期

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

要求，具体见表 3-11。

表 3-11 建筑施工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施工过程场界噪声	70	55	GB12523-2011

注：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2）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12。

表 3-12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GB12348-2008

4、固废贮存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标准；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源强核算结果，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3。

表 3-1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357.714	354.374	3.34	
	无组织	颗粒物	251.735	246.9779	4.7571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719.9	0	1719.9	1719.9
		COD	0.6021	0.0603	0.5418	0.0860
		SS	0.5160	0.1032	0.4128	0.0172
		氨氮	0.0429	/	0.0430	0.0086
		总氮	0.0688	/	0.0688	0.0258
		总磷	0.0051	/	0.0052	0.0009
		动植物油	0.0397	0.0198	0.0198	0.0018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备注
固体废物	废金属	1000	1000	0	综合处置，固废零排放
	除尘粉尘	330.9	330.9	0	
	废布袋	0.5	0.5	0	
	沉淀池沉渣	57	57	0	
	废木材、纸塑等轻物质杂物	5994.5	5994.5	0	
	渣土	12640	12640	0	
	生活垃圾	5.5	5.5	0	
	废润滑油	1.2	1.2	0	
	废润滑油桶	0.104	0.104	0	
	废液压油	0.3	0.3	0	
	废液压油桶	0.08	0.08	0	

注：废水环境排放量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污水处理厂一级 A 的出水标准核算。

2、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3.34t/a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1719.9m³/a、COD 0.5418t/a、SS 0.4128t/a、氨氮 0.0430t/a、总氮 0.0688t/a、总磷 0.0052t/a；

最终排入环境量废水量 1719.9m³/a、COD 0.0860t/a、SS 0.0172t/a、氨氮 0.0086t/a、总氮 0.0258t/a、总磷 0.0009t/a。项目废水接管浦南污水处理厂，经城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外排，废水污染物外排总量拟在海州区内平衡。

（3）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房屋建筑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厂区地面的硬化等，建设期间将产生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等，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污染影响，现将施工期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分述如下： 1、废气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场地平整、车辆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悬浮微粒和施工粉尘；另外施工机械和车辆排放的尾气也使施工地周围大气质量变差。施工期扬尘的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1）施工现场的扬尘 施工现场的扬尘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 ①土方的挖掘、堆放、清运、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粉尘； ②建筑材料（灰土、砂、水泥等）以及土方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 ③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④车辆及施工机械往来造成的道路扬尘。 （2）施工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为控制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严格采取以下施工污染控制对策： ①建设工程施工方案中必须有防止泄漏遗撒污染环境的具体措施，编制防止扬尘的操作规范，其中应包括施工现场合理布局，建筑材料堆存，对易起尘物料实行库存或加盖苫布，运输车辆要完好、装载不宜过满、对易起尘物料加盖蓬布、控制车速、减少卸料落差等内容。 ②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地坪必须进行硬化处理，条件允许应采取混凝土地坪；工地出口处要设置冲洗车轮的设施，确保出入工地的车辆车轮不带泥土。 ③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必须设立垃圾站，并及时回收、清运垃圾及工程废土；高处工程垃圾应用容器垂直清运，严禁凌空抛撒及乱倒乱卸。 ④建立洒水清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洒水和清扫工作。 ⑤建筑工地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禁止现场消化石灰、拌合成土或
--	--

其他有严重粉尘污染的作业；

⑥建筑工地建筑施工外脚手架一律采用密目网维护；

⑦建筑工地四周围档必须齐全，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设置；

⑧当出现4级及以上风力天气情况时禁止进行土方施工，并做好遮掩工作。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以上防尘措施及监督制度后能有效的减少场地扬尘的产生，施工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并且施工期是短暂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种影响将消失。

2、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用水和施工生活污水。施工用水主要为搅拌、打桩钻孔、车辆冲洗等用水，经沉淀以后回用于施工用水。施工生活污水主要为工人盥洗用水，产生量较小，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最近污水管网内，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噪声主要是运输机械和施工机械所产生的噪声。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限制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夜间不得进行打桩作业；加强车辆的管理，建材等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并控制车辆鸣笛，车辆运输尽量避开居民生活区，因此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施工门口加装噪声实时噪声测量设备，严格监控噪声对西南侧居民的影响。

4、固废

施工固废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对建筑垃圾，尽可能利用或及时运至规定的地方，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施工期振动防治措施

为了使本工程在施工期间产生的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影响降到最低程度，采取施工现场的合理布局，在保证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科学管理、文明施工，尽量降低人为因素造成施工振动对环境的影响。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土地使用功能来看，虽规划变更成建设用地，但之前是农用地，目前已撂荒。

	由于项目所在区域内无国家重点保护生物多样性资源，敏感的生态影响问题主要为水土流失问题。即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主要在于基础设施建设，由于施工和土方的堆放引起的局部少量水土流失，以及绿地植被覆盖率暂时性的降低等。但就本项目选址而言，无论从生产占地规模还是污染环节，对生态环境影响是有限的。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1) 堆场扬尘+装卸扬尘 项目生产车间一分别设置用于垃圾原料堆存和砂石骨料、渣土暂存。 建筑垃圾、砂石骨料和渣土在堆存、卸运过程中，在风力的作用下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扬尘产生情况如下： 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颗粒物产生量核算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场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ZCy+FCy=\{N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见附录 1，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见附录 2； E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见附录 3（单位：千克/平方米）；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颗粒物排放量核算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c=P \times (1-Cm) \times (1-T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 4；

T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 5。

无建筑垃圾的系数数值，参考煤炭（非褐煤）来计算。Nc×D 为垃圾原料堆场（15 万吨）和骨料堆存（13.036 万吨）总量结果为 28.036 万吨/年，a 取附录 1 中江苏 0.0013，b 取附录 2 中 01 煤炭（非褐煤）0.0054，Ef 取附录 3 中 01 煤炭（非褐煤）31.1418，S 取 3500m²（垃圾原料堆场 2500m²，骨料暂存区 1000m²）。根据以上算出颗粒物产生量为 224.74t/a，29.7278kg/h。

附录 4 中 Cm 洒水 74%，附录中 Tm 密闭式 99%。本项目原料堆场采取高压喷头雾化喷淋和两台雾炮喷淋，骨料堆场采取高压喷头雾化喷淋，车间整体密闭。为保守起见 Cm 取 70%，Tm 取 95%计算出 $Uc=224.74 \times (1-70\%) \times (1-95\%)=3.3711t/a$ ，排放速率为 0.4459kg/h。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1-5 相关数据见下图

附录 1：各省风速概化系数

序号	省份	夏季平均风速 平均速 (m/s)	指数 k1	$(1/2.3)^{1/L}$	a
1	北京市	2.09		0.94	0.0011
2	天津市	2.86		1.28	0.0015
3	上海市	3.21		1.63	0.0019
4	重庆市	1.30		0.50	0.0006
5	河北省	2.00		0.88	0.0010
6	山西省	1.94		0.85	0.0010
7	陕西省	1.62		0.67	0.0008
8	山东省	2.47		1.16	0.0014
9	河南省	1.90		0.83	0.0010
10	辽宁省	2.59		1.24	0.0015
11	吉林省	2.35		1.09	0.0013
12	黑龙江省	2.58		1.24	0.0015
13	江苏省	2.41		1.13	0.0013

附录 4：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

序号	控制措施	控制效率
1	洒水	74%
2	密封	60%
3	化学剂	88%
4	编织覆盖	86%
5	出入车辆冲洗	78%

附录 2：各类型堆场含水率概化系数

堆存物料类型	物料含水率 (%)	b
01 煤炭（非褐煤）	4.8	0.0054
02 物泥	4.5	0.0049
03 煤矸石	1.2	0.0008
04 碎渣泥	2.2	0.0018
05 石油焦	1.8	0.0014

附录 5：堆场类型控制效率

序号	堆场类型	控制效率
1	敞开式	0%
2	密闭式	99%
3	半敞开式	60%

附录 3：风蚀概化系数

堆存物料类型	k1	摩擦风速 (m/s)	风蚀摩擦风速 (m/s)	q1	n	E _f
01 煤炭（非褐煤）			1.02	85.32		31.1418
02 褐煤			1.03	83.995		30.6582
03 煤矸石			1.51	32.155		11.7166
04 碎渣泥			1.32	49.92		18.2208
05 石油焦			>u ₀	0		0

图 4-1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1-5 相关数据

(2) 车辆运输扬尘

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主要是车辆行驶过程车轮带起的扬尘，本次运输扬尘主要是计算运输车辆在厂区行驶产生的扬尘量，与路面的清洁程度和车速还有车重量有关。本项目通过对硬化道路进行定期洒水清扫，来降低道路表面粉尘量，本项目 P 取 0.1。厂内汽车行驶速度控制在 5km/h。项目原料和产品以及需要处置的废料合计约 320000t/a，平均下运输车辆空车质量约 10 吨，每次运输量在 20t 左右，每年运输车辆往返共约 16000 车次，空车与载重次数一致，每车在厂区单程行驶距离以 200m 计。

本评价采用上海港环境保护中心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车辆运输扬尘量，公式如下：

$$Q=0.123* (V/5) * (W/6.8)^{0.85} * (P/0.5)^{0.72}$$

式中：Q—汽车行驶扬尘量，kg/km·辆；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质量，t；P—道路表面粉尘量，km/m²，取 0.1；

经计算汽车运输扬尘产生量约 0.6077t/a，0.0804kg/h。为了最大限度减少原材料及成品运输对外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配备专职保洁人员，加强厂区内道路清扫，道路两侧配套雾化喷淋装置，减少厂内运输扬尘。配套洗车平台且进出厂车辆均采用覆盖方式进行运输，杜绝带泥上路，减少运输过程中粉尘的产生，采取以上措施后，参照《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4 出入车辆冲洗可使粉尘降低 78%，即汽车运输扬尘排放量约为 0.6077t/a*（1-78%）得到 0.1337t/a，0.0177kg/h。

（3）垃圾上料粉尘

本项目拆除垃圾经装载机给到振动给料机至颚式破碎机投料口；装修垃圾经装载机给到均匀给料机经重型板链运输机至一级分选机投料口，重型板链运输机为密闭式输送带。物料在投料口时由于落差会产生扬尘，起尘量参照交通部水运研究所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联合发表的论文《煤炭装卸、堆放起尘规律及煤尘扩散规律的研究》（王宝章，齐鸣，徐铀等.究[J].交通环保，1986，{4}（Z1）：1-10.）中提出的经验公式：

$$Q=0.03 \times V^{1.6} \times H^{1.23} \times e^{(-0.28W)}$$

式中：H—物料落差，m；项目投料高度为 1m；

V—气象平均风速，m/s；项目在封闭车间内，以 0.5m/s 计；

	W—物料含水率，%；项目利用车间内喷淋，含水率可控制在 15%； Q—物料装车时机械落差起尘量，kg/t； 项目拟用高压喷雾装置对建筑垃圾上料进行降尘，提高物料湿度。喷淋后物料含水率一般可控制在 15%，且卸料在相对封闭的厂房中进行，风速按 0.5m/s。 由以上公式计算可得，建筑垃圾投料过程中的起尘量为 0.0095kg/t，建筑垃圾处置线投料量按照最大计算 150000t/a，则建筑垃圾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1.425t/a。项目在上料环节加装喷淋降尘且生产车间一是整体密闭的，参照《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计算 Tm 取 95%，则上料的无组织粉尘为 0.0713t/a，排放速率为 0.0094kg/h。 （4）垃圾破碎和筛分粉尘 项目拆除垃圾颚式破碎机破碎仓（密闭）破碎，再经内置输送带送至磁选机 3#，和经过人工分拣房 2#的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进入反击式破碎机破碎。装修垃圾经一级分选后，与经过磁选机 3#磁选的拆除垃圾进入二级分选机，圆振筛为三级分选。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砂石骨料破碎、筛分产污系数为颗粒物 1.89kg/t 产品。项目生产的再生骨料合计约 130360t/a。经计算，破碎、筛分颗粒物产生量为 246.4t/a，32.59kg/h。项目拟把破碎、筛分设备设置单独房间隔断密闭整体收集废气，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1 米高 DA001 外排空气中。密闭收集率取 95%，布袋除尘器效率取 99%，则破碎、筛分粉尘排放为 2.341t/a，排放速率为 0.3096kg/h。未收集量为 12.319t/a，参照《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计算 Tm 取 95%，本项目破碎、筛分通过密闭车间粉尘沉降率于地面，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616t/a。速率为 0.0815kg/h。 （5）建筑垃圾风选粉尘 对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按照废电线破碎、风选产污系数 247g/吨原料计，本项目经风选的原料预估为 8 万吨，则产生粉尘为 19.76t/a，2.6138kg/h。本项目风选机 1 号和风选机 2 号各自带 3 万的风机用于吹出轻物质，风机部分风量循环流动，部分连接到布袋除尘器。风选轻物质落料口同样会有粉尘逸出，拟
--	---

在落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风选机通过管道直连收集以及落料口集气罩收集，整体收集率以 90% 计算，则进入布袋除尘器的粉尘量为 17.784t/a，布袋除尘器效率取 99%，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1778t/a，排放速率为 0.0235kg/h。未收集量为 1.976t/a，参照《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计算 Tm 取 95%，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88t/a。速率为 0.0131kg/h。

（6）建筑垃圾人工分拣平台粉尘、建筑垃圾磁选粉尘、输送转运点粉尘

人工分拣平台、建筑垃圾磁选、输送转运点主要的起尘点位于传送带的落点。物料由皮带输送机投料进入生产设备中，皮带输送过程、皮带输送机头落差处会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十八章 粒料加工厂二、逸散性排放因子表 18-1，粉尘排放因子为 0.15kg/t(搬运料)，本项目建筑垃圾输送落料扣除掉进入破碎筛分和风选机（均是密闭房间或者密闭管道落料，产尘量前文已经算过）。颚式破碎机→磁选机 3#（搬运量约 5 万吨），均匀给料机→重型板链运输机（搬运量约 9.5 万吨），一级分选机→人工分拣房 1#（搬运量约 1 万吨），二级分选机→磁选机 1#、2#（搬运量约 12.5 万吨），风选机 1#、2#→人工分拣房 2#中（搬运量约 10 万吨），反击式破碎机→磁选机（搬运量约 10 万吨），圆振筛→成品骨料区（搬运量约 13.036 万吨）。建筑垃圾处置线物料转运中易产生粉尘的物料(混凝土碎末、块状混凝土、土渣、石块、碎石砖、砂子)输送总量（除掉进入破碎、筛分、分选等密闭设施的落料点）约 61.036 万吨/年，扬尘产生量为 91.554t/a，产生速率 12.11kg/h。本项目在人工分拣平台、磁选机以及传送带转运落料点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取 90%，则进入布袋除尘器的粉尘量为 82.399t/a，除尘效率取 99%，则排放量为 0.824t/a，排放速率为 0.109kg/h。未收集的粉尘量为 9.155t/a，参照《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计算 Tm 取 95%，则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4578t/a。速率为 0.0606kg/h。

（7）水泥筒仓粉尘

本项目水泥由专用罐车运至厂内，通过自带的气动系统将粉料输送至水泥仓中，筒仓通过气力输送泵将水泥送往计量系统，由于进出料过程造成仓内上部空间气流扰动，仓顶产生平衡扩散风（呼吸风），排出的废气中含有少量粉尘。筒仓配套电子脉冲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的少量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参照《散逸性工业粉尘

控制技术》中卸水泥至高架贮仓的产物系数为 0.12kg/t，项目水泥用量为 5000t/a，则该工序水泥仓呼吸粉尘产生量为 0.6t/a，电子脉冲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则电子脉冲除尘器排口粉尘排放量为 0.006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水泥筒仓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t/a，0.0008kg/h。电子脉冲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制砖生产。

（8）配料、搅拌粉尘产生、排放情况

本项目制砖配料、搅拌工序会产生粉尘（G3-2），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中粒料加工逸尘排放因子，粉尘产生量为 0.02kg/t-进料，本项目制砖生产线使用再生骨料约为 40360t/a，水泥量为 5000t/a，添加剂（减水剂即葡萄糖酸钠）与氧化铁红 176 吨，则计算出产生粉尘 0.9107t/a，0.1205kg/h。该工序设有高压喷水雾喷淋装置，参照《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计算 Cm 仍保守取洒水 70%，Tm 取 95%，则配料、搅拌工序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137t/a，0.0018kg/h。

（9）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工作时柴油机尾气

根据资料：尾气污染源主要含颗粒物、CO、HC、NO_x、PM_{2.5}、PM₁₀等，类比同类资料分析：本项目作业车辆尾气排放量小，且属于无组织、无规律间歇性排放，经自然沉降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小，本项目定性分析。为减少尾气对周边空气环境的影响程度，应严格执行作业车辆尾气排放年检制度；同时，建议项目加强区域绿化措施。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汽车尾气对区域及周边环境影响小。

（10）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属于小型饮食业单位。食堂提供全厂 35 名员工就餐，食用油用量按照 0.025kg/人·餐计，年运行 315 天，则年耗油量 0.83t/a。烹饪过程中食用油的挥发量按使用量的 2%估算，则油烟年产生量为 0.017t/a。食堂设置油烟净化器对油烟进行处理，油烟机风机风量为 2000m³/h，食堂每天运行约 6h，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食堂内安装处理效率不低于 6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按 60%计。本项目集气效率 90%，则收集的油烟量为 0.0153t/a，油烟排放量 0.006t/a，排放速率 0.003kg/h，排放浓度 1.62mg/m³。本项目使用市政燃气管道提供燃气热源，天然气属于清洁燃料，食堂做饭的时候有少量的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定性分析。

1.2 产生排放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表 4-7。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线/车间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形式	排放口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标准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及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产车间一	垃圾破碎、筛分	颗粒物	有组织	DA001	风机风量 110000 m ³ /h	单独房间隔断密闭收集 95%	布袋除尘器， 99%	可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风选					集气罩收集 90%			
	人工分拣平台、磁选、输送转运点								
	堆场扬尘+装卸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	/	车间密闭、雾化	/	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垃圾上料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	/	喷淋降尘	/	
	配料、搅拌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	/		/	
	有组织未收集到的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	/	加强密闭，加强车间收集	/	
	水泥筒仓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	/	自带脉冲除尘器	/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	/	/	/	道路清扫，车辆出入冲洗	/	
办公楼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管道		风机风量 2000 m ³ /h	90	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 60%	可行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表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a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浓度/mg/m 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m³/h									
排 气 筒 DA 001	垃圾破 碎、筛分	颗粒 物	产污 （物 ）系 数法	12000 0	258.00	30.96	234.06	布袋除 尘器	99	2.58	0.3096	2.34	7560
	风选				19.60	2.35	17.78			0.196	0.0235	0.18	
	人工分拣 平台、磁 选、输送 转运点				90.83	10.90	82.40			0.908	0.109	0.82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 染 源	工 序	污 染 物 名 称	无组 织产 生量/ (t/a)	无组 织排 放量/ (t/a)	无组织 排放速 率/ (kg/h)	面源参数			年排 放时 间/ (h/a)				
						长/ (m)	宽/ (m)	高/ (m)					
生 产 车 间 一	堆场扬尘+装 卸扬尘	颗粒 物	224.74	3.3711	0.4459	64	46	14.3	7560				
	垃圾上料粉尘		1.425	0.0713	0.0094								
	水泥筒仓粉尘		0.0060	0.0060	0.0008								
	配料、搅拌粉 尘		0.9107	0.0025	0.0010								
	有组织未收集 到的粉尘		23.450	1.1725	0.1551								
厂内 道路	车辆运输扬尘		0.6077	0.1337	0.0177	/	/	/					

表 4-4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 气 筒 编 号	排 放 口 类 型	污 染 物 名 称	地 理 坐 标		排 气 筒 参 数								
			经 度	纬 度	排 气 筒 高 度/m	排 气 筒 出 口 内 径/m	排 气 温 度 /℃	流 速 /m/s					
DA001	一般排 放口	颗粒物	119.048381	34.587634	21	1.5	常温	17.3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 号	排 放 口 编 号	污 染 物	核 算 排 放 浓 度/ (mg/m³)		核 算 排 放 速 率/ (kg/h)		核 算 年 排 放 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3.68		0.4421		3.34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3.3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3.34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 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	
1	生产车间一	堆场扬尘+装卸 扬尘	颗粒物	喷淋降尘	江苏省地方标准《水 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DB32/4149-2021）	0.5	3.3711
2		垃圾上料粉尘					0.0713
4		水泥筒仓粉尘					0.0060
5		配料、搅拌粉尘					0.0025
6		有组织未收集到 的粉尘					1.1725
7	厂内道 路	车辆运输扬尘					0.1337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4.7571
表 4-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8.0971			

1.3 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收集及处理方式

①密闭房间收集：本项目拟在，垃圾处置线破碎、筛分处设置单独房间隔断并负压收集，考虑到适当的流量损失，设计收集风量为 48000m³/h。具体分布见表 4-8。

表 4-8 有组织密闭房间收集统计表

工段	位置	密闭房间 容积 m ³	换气次数（次/ 小时）	理论风量 m ³ /h	设计风量 m ³ /h
破碎	颚式破碎机	45	60	2700	3000
	反击式破碎机	240	60	14400	15000
筛分	一级分选机	120	60	7200	8000
	二级分选机	150	60	9000	10000
	圆振筛	180	60	10800	12000
合计				44100	48000

②集气罩收集：2 台风选机各自带 30000m³/h 风机，约 10000m³/h 风量接入进入布袋除尘器，两处落料口各设置 5000m³/h 集气罩收集逸出的粉尘。在建筑垃圾人工分拣

平台、建筑垃圾磁选、输送转运点设置 42000m³/h 集气罩收集。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版）：上部伞形罩、冷态、侧面无围挡时，废气排气量计算公式为：

$$Q=1.4pHV_x*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h；

p----实际罩口周长，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_x—产污点的控制风速（通常 0.25-2.5m/s）；

据企业设计资料可计算出以下数据，见表 4-9。

表 4-9 有组织集气罩分布情况统计表

工段	位置	罩口周长 m	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	产污点的控制风速 m/s	理论风量 m ³ /h	设计风量
人工分拣	1#人工分拣平台	3.2	0.5	0.6	4838.4	5000
	2#人工分拣平台	3.2	0.5	0.6	4838.4	5000
磁选	1#磁选机	4.2	0.5	0.5	5292	6000
	2#磁选机	4.2	0.5	0.5	5292	6000
	磁选机 3#	2.0	0.5	0.5	2520	3000
	磁选机 4#	2.0	0.5	0.5	2520	3000
风选	风选机 1#轻物质落料点	2.0	0.5	0.9	4536	5000
	风选机 2#轻物质落料点	2.0	0.5	0.9	4536	5000
物料输送转运	均匀给料机	3.6	0.5	0.5	4536	5000
	0-5mm 成品骨料落料口	2.0	0.5	0.5	2520	3000
	5-10mm 成品骨料落料口	2.0	0.5	0.5	2520	3000
	10-31.5mm 成品骨料落料口	2.0	0.5	0.5	2520	3000
合计					46468.8	52000

本项目有组织理论需要风量为 44100m³/h+46468.8m³/h 为 90568.8m³/h，考虑到管道风阻损失，本项目拟安装 4 台共计 10 万 m³/h 风机用于集气罩收尘，收尘进入两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1 米高 DA001 排放。两台风选机自带风机有 20000m³/h 风量进入布袋除尘器。故本项目 DA001 核算排放量以 120000m³/h 计算。

参照《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 号）表 4.5-1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废气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时，废气收集效率可以达到 95%。本项目破碎筛分工段设备单独

设置房间隔断，废气密闭收集。收集效率取 95%是可行的。

根据《局部排气管的捕集效率实验》（源自《通风除尘》），集气罩与污染源之间的距离对捕集效率有极大的影响，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从 0.3m 增为 1.5m，集气罩的捕集效率从 97.6%降为 55.0%。本项目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控制在 0.5m 及以下，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集气罩收集废气效率可达 90%以上。因此，本项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取 90%可行。

（2）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在布袋除尘器后，靠近生产车间一布置。排气筒高 21 米，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本项目的生产车间一，算上女儿墙高度最高为 16 米，本项目排气筒高于 200 内建筑物 5 米以上，符合要求。

（3）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附录 B 中，布袋除尘器为处理颗粒物可行技术。

布袋除尘器主要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常用滤料由棉、毛、人造纤维等加工而成，新型滤料有玻璃纤维和微滤膜等，滤料本身网孔较小，一般为 20-50 μm ，表面起绒的滤料为 5-10 μm ，而新型滤料的孔径在 5 μm 以下。按不同粒径的粉尘在流体中运动的不同物理学特征，颗粒物通过惯性碰撞、截留、扩散、静电、筛滤等作用被捕集。此外，粉尘因截留、惯性碰撞、静电和扩散等作用，逐渐在滤袋表面形成粉尘层，常称为粉层初层。初层形成后，它成为袋式除尘器的主要过滤层，提高了除尘效率。滤布只不过起着形成粉尘初层和支撑它的骨架作用，但随着粉尘在滤袋上积聚，滤袋两侧的压差增大，会把有些已附在滤料上的细小粉尘挤压过去，使除尘效率下降。另外，若除尘器阻力过高，还会使除尘系统的处理气体量显著下降，影响生产系统的排风效果。因此，除尘器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

根据《绥化市建筑垃圾及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破碎车间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装置，颗粒物进出口浓度分别为 $1.11\times 10^3\text{mg}/\text{m}^3\sim 1.31\times 10^3\text{mg}/\text{m}^3$ 和

10.6mg/m³~12.8mg/m³，处理效率为 99.02~99.04%，本评价取除尘效率 99%可行。

（4）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一以及厂内道路车辆运输产生的粉尘，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为有组织加强收集，车间密闭降尘，雾化喷淋降尘，车间定期冲洗，道路及硬化地面洒水清扫，车辆出入冲洗等。

建设单位采取的降尘措施如下：

①建设单位将在建筑垃圾堆放仓库及建筑垃圾预分选区设置两台固定雾炮进一步抑尘。在生产车间配备水雾喷淋系统，对原料料仓、成品料仓、上料点采用喷淋法操作，在物料的装卸、转运过程中往物料中适量喷洒水雾，减少粉尘的产生和飞扬。

雾炮机是根据液体雾化和空气射流理论，先使用高压泵对液体加压，然后通过微细雾化喷嘴将水雾化，再利用高压射流风机的大风量和高压将雾化后的水雾送到较远距离，使得水雾到达较远距离的同时能够覆盖更大面积。在此过程中粉尘颗粒与水雾颗粒产生充分接触而变得湿润，被湿润的粉尘颗粒继续吸附其他粉尘颗粒而逐渐凝结成颗粒团，然后粉尘颗粒团由于自身的重力作用而沉降，从而达到抑尘、降尘的作用，提高空气质量。

此外，建设单位还通过以下措施进一步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

①运输道路定期洒水降尘，减少因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

②为抑制和减少扬尘产生，在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区对运输建筑垃圾的进出厂区的车辆进行清洗。

③厂区主要道路、出入口做硬化处理。

④严格环境管理，在出入口设置控制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并设专人负责，制定运输、装卸防尘规范，控制扬尘的产生。

加强对操作工的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合理布置车间，将产生无组织废气的工序尽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1.4 卫生防护距离

（1）计算公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生产单元外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r + 0.25r^2)^{0.50} L^D$$

式中：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5 年平均 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1)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1)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分为三类：

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本次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位置	污染物	Qc	Cm	Qc/Cm	卫生防护距离(m)	L (m)
----	-----	----	----	-------	-----------	-------

		(kg/h)	(mg/m ³)			
生产车间一	颗粒物	0.6122	0.9	0.6802	21.20	50
厂内运输路线	颗粒物	0.0177	0.9	0.0197	0.12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规则，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按照上述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根据卫生防护距离估算结果，综合考虑，本次项目建成后以全厂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最近的西南侧阳光家园居民点距离本项目边界为 120 米，本项目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环境空气敏感目标。

1.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要求，对拟建项目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有关废气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2 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	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厂区内	颗粒物	1 次/年	

1.6 非正常工况废气分析

根据项目各污染源及治理措施情况分析，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布袋破损导致项目粉尘处理效率降低至 50%，类比同类项目发生频次<1 次/年，单次持续时间以 1h 计，则项目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13。

表 4-1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工况废气处理效率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 (次/年)	应对措施
1#排气筒	布袋破损	50%	颗粒物	184.2	22.105	1	<1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检修，当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

								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对比正常状况下，事故状态下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显著增加，严重超标，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显著增加。针对非正常工况，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及其他环保设施的巡查、维护和保养，一旦发现设施运行异常，应暂停生产，迅速抢修或更换，待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后恢复生产。 项目建设运行后，企业应加强在岗人员培训，按规定及时对设备维修保养，保证处理效率，尽量降低、避免非正常情况的发生，确保生产废气达标排放。 1.7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通过水雾喷淋、密闭厂房及布袋除尘等措施，能够有效降低粉尘的排放量。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建设，造成当地环境空气质量的恶化。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南方向 120 米的阳光家园居民点，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年工作 315 天，根据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的通知》（苏水节（2025）2 号），职工用水定额为 150L/人·d 计，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三班制，全年工作 315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653.75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23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相关系数，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和浓度分别为 COD 350mg/L、SS 300mg/L、NH₃-N 25mg/L、总磷 3mg/L、总氮 40mg/L。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食堂污水 本项目配有食堂，食堂用水取 15L/（人·次），则食堂用水量为 496.125m³/a。排水								

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每年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396.9m³/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相关系数，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项目食堂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和浓度分别为 COD 350mg/L、SS 300mg/L、NH₃-N 25mg/L、总磷 3mg/L、总氮 40mg/L、动植物油 100mg/L。食堂污水经厂内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道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及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浓度约为 5000mg/L。车辆冲洗废水经 1#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车辆冲洗工段定期补充新鲜水；车间冲洗废水经 2#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车间冲洗，车间冲洗工段定期补充新鲜水。生产废水均不外排。

（3）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浓度约为 1000mg/L，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厂内道路冲洗抑尘，以及制砖生产线拌和用水、制砖养护用水，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情况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源强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323	COD	350	0.4632	化粪池	10%	315	0.4167	经管网排入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SS	300	0.3969		20%	240	0.3174	
		氨氮	25	0.0330		/	25	0.0330	
		总氮	40	0.0529		/	40	0.0529	
		总磷	3	0.0039		/	3	0.0039	
食堂污水	396.9	COD	350	0.1389	隔油池+化粪池	10%	315	0.1250	
		SS	300	0.1191		20%	240	0.0953	
		氨氮	25	0.0099		/	25	0.0099	
		总氮	40	0.0159		/	40	0.0159	
		总磷	3	0.0012		/	3	0.0012	
		动植物油	100	0.0397		50%	50	0.0198	

总生活污水	1719.9	COD	350	0.6021	隔油池+化粪池	10%	315	0.5418	
		SS	300	0.5160		20%	240	0.4128	
		氨氮	25	0.0429		/	25	0.0430	
		总氮	40	0.0688		/	40	0.0688	
		总磷	3	0.0051		/	3	0.0052	
		动植物油	23.06	0.0397		/	11.53	0.0198	
车辆冲洗废水	1008	SS	5000	5.04	1#沉淀池沉淀	-	-	-	回用于车辆冲洗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252	SS	5000	1.26	2#沉淀池沉淀	-	-	-	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
初期雨水	9465.6	SS	1000	9.4656	初期雨水池沉淀	-	-	-	回用于厂内道路硬化冲洗、制砖拌和、制砖养护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5。

表 4-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经管网排入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接排放，排放时流量稳定	TW001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沉淀	DW001	是	企业总排
2	车辆冲洗废水	SS	回用于车辆冲洗	/	TW002	1#沉淀池	三级沉淀	/	/	/
3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SS	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	/	TW003	2#沉淀池		/	/	/
4	初期雨水	SS	回用于道路硬化冲洗、制砖	/	TW004	初期雨水池	沉淀	/	/	/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048272	34.588532	1719.9	经管网排入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接排放，排放时流量稳定	全天	浦南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TN	15
									TP	0.5
									动植物油	1

2.2 废水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生产废水、初期雨水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主要为泥、砂等物质，主要污染物为 SS，废水处理原理为沉淀，上层清水回用不外排。沉淀池模型见图 4-2。



图 4-2 车辆冲洗、车间冲洗沉淀池模型

1#沉淀池设计尺寸为 2m×4m×1.6m，容积为 12.8m³，车辆冲洗每天使用 4m³ 的水量，产生废水按照 80%计算为 3.2m³。1#沉淀池的容积满足本项目车辆冲洗循环使用。

2#沉淀池设计尺寸为 1.5*1.5*1.6，容积为 3.6m³，车间需冲洗车间面积约为 3500m²，

冲洗水量按 $2.0\text{L}/(\text{m}^2\cdot\text{次})$ 计，每天冲洗部分区域，平均每 7 天能够冲完一轮 3500m^2 ，平均每天需冲洗面积约为 500m^2 ，所需水量为 1m^3 ，产生废水按照 80% 计算为 0.8m^3 。

2#沉淀池的容积满足也本项目车间冲洗循环使用。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水和车间冲洗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SS，本项目沉淀池设计 3 级沉淀，第一级初级沉淀，去除大颗粒泥沙，第二级进一步沉淀，使水体变清，第三级清水池，储存回用于车辆冲洗和车间地面冲洗。参考《云浮市石材加工废浆综合利用探讨》（张雄波 云浮市环境信息中心）中不同沉降方法的 SS 去除效率，沉降时间为 40min，自然沉降的 SS 去除率能达到 98.5%。初期雨水本身较冲洗废水 SS 浓度较低些，且初期雨水池容积约 1440m^3 ，池体较大，初期雨水有较长的停留时间，污染物沉淀效果较好。

本项目车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主要为泥、砂等物质，主要污染物为 SS，其浓度约为 $1000\text{-}5000\text{mg/L}$ ，废水处理原理为沉淀，上层清水回用不外排，经沉淀处理后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标准工艺用水、洗涤用水标准，同时本项目制砖、抑尘等水质要求较低，因此可达到回用要求。

（2）生活污水

本项目食堂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经污水管网排入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入东海县尾水通道，经五号泵站提升排放至大浦闸下游河道。

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N、TP，食堂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生活废水、食堂污水无复杂特征污染物，水质简单。隔油池与化粪池处理是常规成熟稳定的工艺，处理后达到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在技术上是完全可行的，可以做到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

厂区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

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建设分流式排水系统。

①雨水系统

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回用，后期雨水直接进入厂区附近水沟。

②污水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1719.9\text{m}^3/\text{a}$ ，经污水管网排入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进

入东海县尾水通道，经五号泵站提升排放至大浦闸下游河道。

③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浦南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规模为 0.5 万 m^3/d ，二期设计规模扩建至 2 万 m^3/d ，已建成通过验收。目前浦南污水处理厂已接入废水总量为 1.2 万 m^3/d ，污水处理厂总占地 2.67 公顷，尾水进入东海县尾水通道，经五号泵站提升排放至大浦闸下游河道。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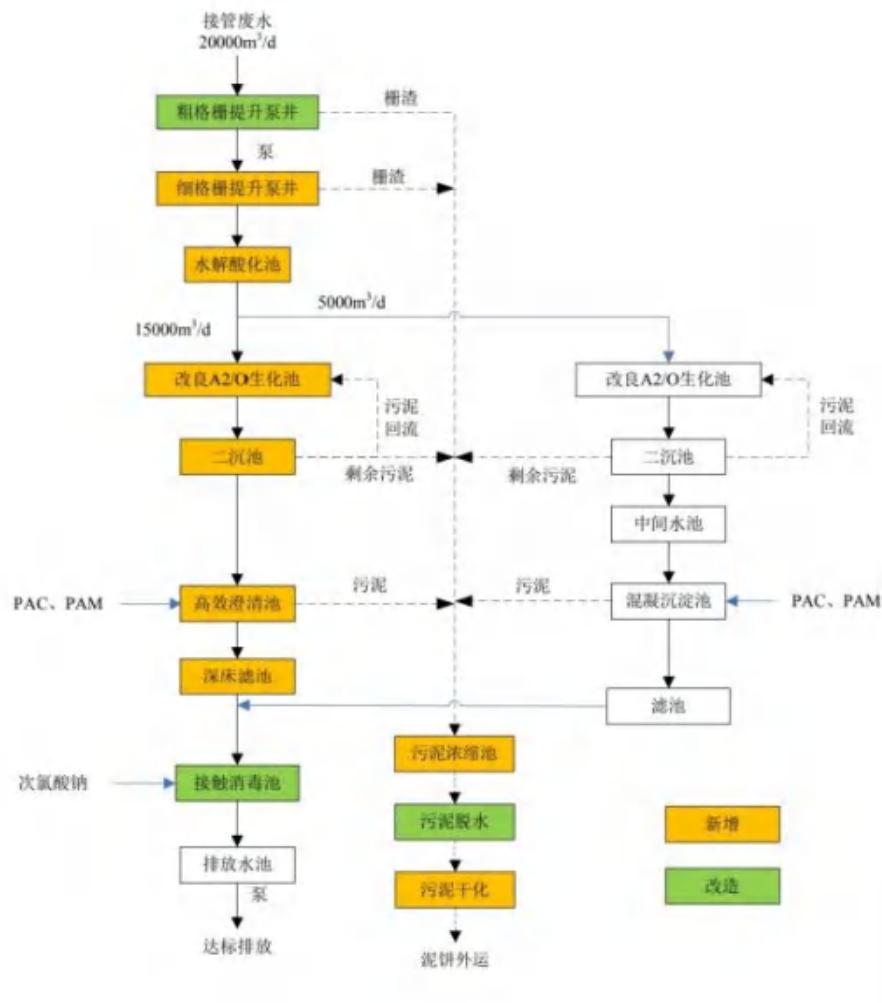


图 4-3 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浦南污水处理厂二期设计规模为 2 万 m^3/d ，目前园区已接入废水总量为 1.2 万 m^3/d ，剩余余量约为 0.8 万 m^3/d ，本项目生产污水量 5.5 m^3/d ，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外排污水满足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本项目在其服务范围内，目前本项目到污水处理厂之间的管网已铺设，能够实现接管排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 2002）一级 A 标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污水排放在满足接管要求的情形下对污水处理厂影响较小。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废水排放在满足接管标准的情形下对污水处理厂影响较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放对地表水体水质影响也较小，不会对周围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2.3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强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各噪声源强约 70~105dB(A)，针对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

将主要的生产设备靠近整个厂区的东北侧，远离居民区，将噪音源强较大的破碎筛分等设备设置单独隔断，将风机设置于生产车间内部，并车间密闭。

②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③厂房隔声设备减振、消声器

车间墙体隔声为本项目主要噪声防治措施，本项目墙体为钢结构，参照《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本项目车间墙壁隔声量以 9dB（A）计。风机安装减震底座，进出口加装消声器，一般降噪 20dB（A）。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限制运输车辆车速、静止鸣笛等降低运输车辆噪声。

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源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强情况见表 4-17 和 4-18。

连云港海州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所在生产线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隔声/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一	预分拣设备	拆除垃圾+ 装修垃圾处置线	9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消声	171	300	1.2	32	44.90	全天	9	29.9	1m
2		均匀给料系统		100		139	298	2.5	28	51.06			36.06	
3		破碎系统		115		143	299	2.0	30	65.46			50.46	
4		均匀给料系统		100		150	301	2.0	30	50.46			35.46	
5		一级筛分系统		95		169	284	2.0	42	42.54			27.54	
7		二级筛分系统		80		190	289	2.0	29	30.75			15.75	
8		三级筛分系统		95		171	298	2.0	16	50.92			35.92	
9		风选机		95		144	278	2.0	4	62.96			47.96	
11		人工分拣平台		100		158	280	2.0	20	53.98			38.98	
12		皮带输送机		95		162	245	2.0	37	43.64			28.64	
13		破碎系统		85		155	267	2.0	15	41.48			26.48	
14		光电分选机		85		165	235	2.0	21	38.56			23.56	
15		配料搅拌生产线	制砖生产线	90		70	292	2.0	6	54.44			39.44	
16		底料骨料配料系统		90		71	296	2.0	10	50.00			35	
17		水泥仓		80		71	343	5.0	4	47.96			32.96	
18		水泥输送系统		90		71	340	2.0	9	50.92			35.92	
19		水泥计量系统		85		71	335	2.0	10	45.00			30	
20		底料搅拌机		100		70	294	2.0	8	61.94			46.94	
21		底料输送皮带机		85		70	298	2.0	12	43.42			28.42	
22		全自动地砖砌块成型机		105		69	300	2.5	15	61.48			46.48	
23		液压系统		90		65	299	1.5	13	47.72			32.72	
24		叉车	辅助	90		193	337	1.5	32	39.90			24.9	

连云港海州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

25		叉车		90		191	322	1.5	32	39.90			24.9	
26		铲车		100		75	303	1.5	13	57.72			42.72	
27		铲车		100		89	305	1.5	19	54.42			39.42	
28		风机 1（5 万风量）	废气处理	95		143	266	1.5	6	79.44			64.44	
29		风机 2（5 万风量）		95		149	269	1.5	6	79.44			64.44	

注：坐标原点为（东经 119.046311，北纬 34.585324），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本项目建成后，厂区的部分设备集中放置，本环评按噪声源组给出噪声源强。

表 4-18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参考距离 m）		
1	水泵	-19	132	-1.0	75（1）	减震、隔声、消音	全天
2	运输车辆	-22	319	2.0	80（1）	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定期车检	

注：坐标原点为（东经 119.046311，北纬 34.585324），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 HJ2.4-2021 要求,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分别按照导则附录 B 和附录 A 分别计算:

(1) 室内声源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靠近室外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本项目钢结构厂房取 9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室外声源

根据 HJ2.4-2021，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3 预测结果

运用声预测软件，制作出声级线图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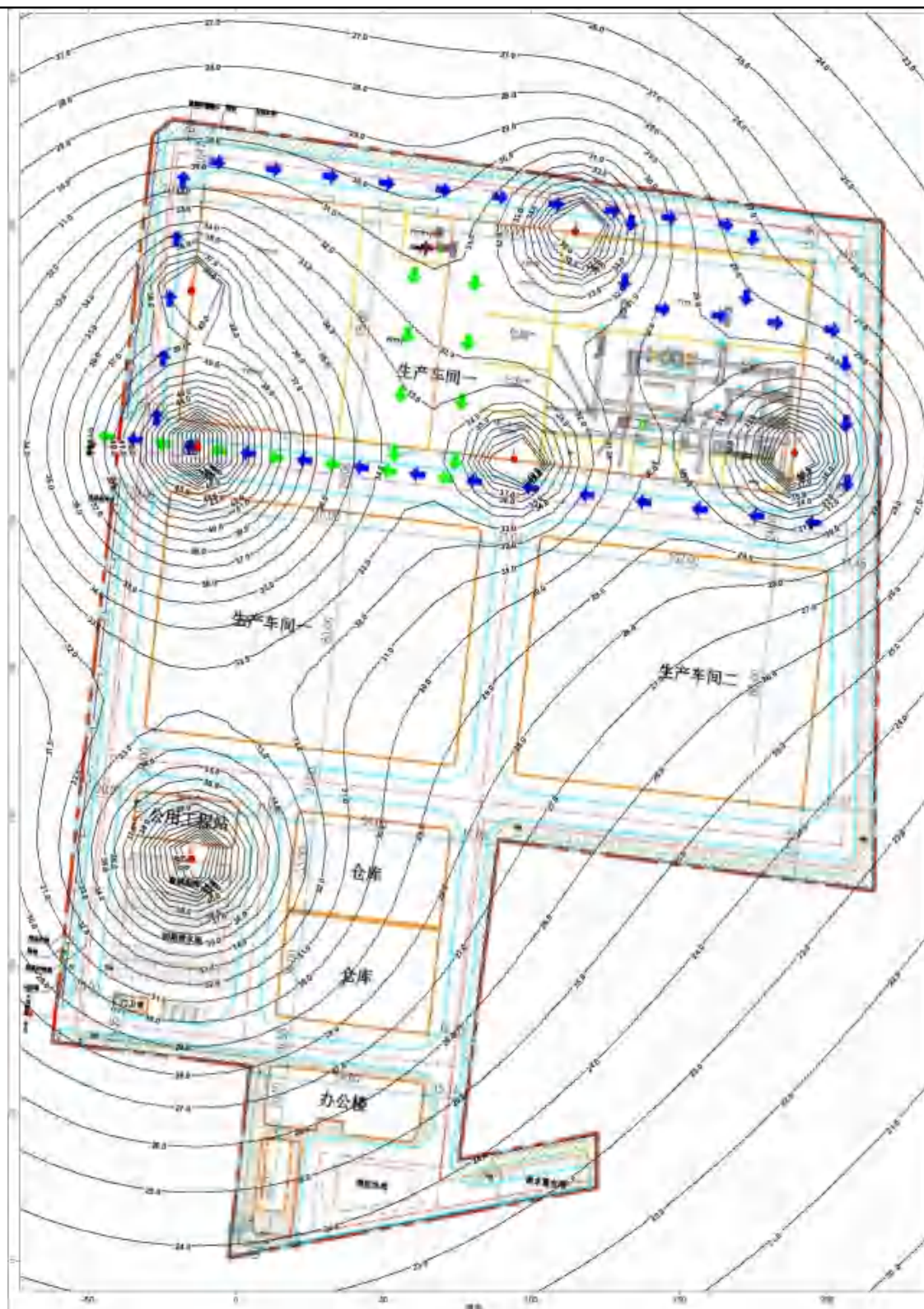


图 4-4 本项目声级预测等声级线图

项目建成后对厂界噪声影响值见下表 4-19。

表 4-19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东厂界	29.9	昼间≤65、夜间≤55	达标
南厂界	23.8	昼间≤65、夜间≤55	达标
西厂界	40.5	昼间≤65、夜间≤55	达标
北厂界	34.0	昼间≤65、夜间≤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通过采取有效的基础减振、隔声和消声措施后，本项目项目西、东、北、南侧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不会造成区域声环境功能的下降，对该区域声环境质量不产生影响。

3.4 监测计划

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20。

表 4-20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昼夜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1 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固废为废金属，废木材、纸塑等轻物质杂物，除尘粉尘、废布袋、沉淀池沉渣、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及生活垃圾等。

（1）废金属

根据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成分，垃圾中金属含量约为 100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废木材、纸塑等轻物质杂物

根据除垃圾和装修垃圾成分，本项目废木材、塑料等轻物质杂物产生量为 5994.5t/a，委托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理或者一般固废处置单位综合利用、定期清运。

（3）除尘粉尘

根据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约为 330.9t/a，布袋除尘粉尘可作为原料回用于制砖生产线。

（4）废布袋

本项目 4 台除尘器设备布袋定期更换，布袋使用寿命约为 1 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0.5t/a，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5）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会产生沉渣，沉淀定期清理回用于制砖生产线，粒径较大的沉渣运送到反击式破碎机破碎。根据废水的 SS 浓度估算出沉渣量约为 57 吨每年（含水率约为 70%），厂内不贮存，清理后及时回用于生产线。

（6）废润滑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较多，需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产生废润滑油，产生废润滑油量约为使用量的 60%，本项目润滑油年使用量约为 2.0 吨，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1.2t/a，属危险废物 HW08 类，危废代码 900-217-08，企业收集暂存于防爆柜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7）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润滑油用量为 2t/a，每桶 18kg，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112 个，每个桶重约 0.93kg，则废油桶重量为 0.104t/a，属危险废物 HW08 类，危废代码 900-249-08，企业收集暂存于防爆柜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8）废液压油

本项目制砖成型机使用液压系统，液压油需定期更换，平均一年更换一次，年产生量约为 0.3 吨。更换下来的液压油存放于废液压油桶内存放于危废贮存点。

（9）废液压油桶

本项目产生 4 个废液压油桶，总重量约 0.08 吨。存放于危废贮存点。

（10）渣土

本项目经过二级筛分，筛下物作为渣土收集，根据除垃圾和装修垃圾成分，每年可得到渣土 12640 吨，收集后外卖。

（11）废包装袋

本项目使用添加剂（减水剂即葡萄糖酸钠）固体、氧化铁红固体，都为袋装。使用

完的废包装袋当作一般固废回收外售，年产生量为 $0.016+0.16=0.176$ 吨。

（12）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年运行 315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5t/a ，由环卫部门托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1，固体废物分析汇总表见表 4-22。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鉴别方法
1	废金属	一般固废	预破碎及分拣、磁选	固	金属，以铁为主	1000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等
2	除尘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治理	固	细骨料、粉尘	330.9	
3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治理	固	布袋	0.5	
4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沉淀池	半固	泥渣、水	57	
5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	机油、润滑油	1.2	
6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	润滑油、塑料桶	0.104	
7	废木材、纸塑等轻物质杂物	生活垃圾	预破碎及分拣、人工分拣和风选	固	木材、纸张塑料等轻物质杂物	5994.5	
8	渣土	一般固废	二级筛分	固	灰土	12640	
9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液压成型机	液	液压油	0.3	
10	废液压油桶	危险废物	液压成型机	固	液压油、镀锌桶	0.08	
1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固	覆膜蛇皮袋	0.176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办公用品、杂物等	5.5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金属	一般固废	预破碎及分拣、磁选	固	SW62	/	900-003-S62	1000	外售综合利用
2	除尘粉尘	一般固废	废气治理	固	SW59	/	900-099-S17	330.9	回用于生产
3	废布袋	一般固废	废气治理	固	SW59	/	900-009-S59	0.5	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处置
4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沉淀池	半固	SW07	/	900-099-S17	57	回用于生产
5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	HW08	T/I	900-217-08	1.2	委托有资质单

6	废油桶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固	HW08	T/I	900-249-08	0.104	位收集处置
7	废木材、纸塑等轻物质杂物	生活垃圾	预破碎及分拣、人工分拣和风选	固	SW64	/	900-099-S64	5994.5	委托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理或者一般固废处置单位综合利用
8	渣土	一般固废	二级筛分	固	SW70	/	900-001-S70	12640	外售综合利用
9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液压成型机	液	HW08	T/I	900-218-08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10	废液压油桶	危险废物	液压成型机	固	HW08	T/I	900-249-08	0.008	
11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固	SW59	/	900-099-S59	0.176	外售综合利用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SW64	/	900-099-S64	5.5	环卫清运

4.2 固废收集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1）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金属、废木材、纸塑等轻物质杂物、除尘粉尘、废布袋、沉淀池沉渣、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渣土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包装袋及生活垃圾等。其中，废金属统一收集后外售，除尘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处置，沉淀池沉渣清理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存放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废木材、纸塑等轻物质杂物，委托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理或者一般固废处置单位综合利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渣土、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实现零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企业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该项目所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引起环境卫生和“二次污染”的问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置措施方案可行。

（2）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一设置渣土暂存间（200m²）、废金属暂存间（150m²）、废木材、纸塑等轻物质杂物间（200m²），总面积 550m²。渣土暂存间堆存高度应该小于 3 米，本项目取 2 米，满负荷可以堆存 400m³，渣土按照 1.5t/m³ 计算，渣土暂存间可以暂存 600t，本项目产生渣土 12640t/a，约 40.13t/d，渣土暂存间满足 14.9 天暂存使用，应及时安排运输外卖。废金属暂存间可满足 150 吨废金属暂存，本项目产生废金属 1000t/a，约 3.2t/d，可满足 46 天暂存，应及时安排运输外卖。废木材、纸塑等轻物质杂物产生量为 5994.5t/a，约 19t/d，200 平方米的轻物质杂物间最多可贮存 120t 的杂物，可满足 6 天的贮存，联系相关单位及时清运，能够满足本项目运行。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厂区内不贮存。废布袋年产 0.5t，废包装袋年产 0.176 吨，量较小，可以放置在轻物质杂物间暂存，及时委托一般固废单位处置，空间满足要求。

本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1.2t/a 的废润滑油、0.3 吨废液压油和 0.104t/a 的废润滑油桶、0.08t/a 废液压油桶，量较小，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基于我国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中存在数量众多的小微产废单位，其具有危险废物产生量少、分布较为分散、环境风险相对较低等特点，且部分单位不具备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条件，危险废物贮存需求与其他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不同，亟需适用于贮存小量危险废物的贮存形式。此外，部分产废单位具有在生产线附近中转存放生产或新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实际需求，而原《贮存标准》中无针对此类情况的管理规定，因此，需针对此种情形设置明确的污染控制要求。针对以上两种情形，本次修订特意增加了贮存点的相关要求。相关单位可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包装形式和污染途径等，采取比较灵活且有针对性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简化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显著降低小微产废单位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成本。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第六十九条，鼓励收集危险废物的单位为产生量小的单位提供危险废物管理方面的延伸服务，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本项目年产生危废量小于 10t，是产生量小的单位，拟采购有资质的危险废物收集单位及时转运走危废。据前期了解，通常情况下有资质收集单位每年到项目地收集 4 次，由收集单位收集时填写转移联单以及上报危废管理系统。

本项目产生废润滑油 0.3 吨/季度，产生废润滑油桶 28 个/季度，废润滑油分装于废润滑油桶中，预留的容积不小于润滑油桶容积的 20%。废液压油和废液压油桶 1 年产生 1 次，基本可以做到产生后即联系有资质单位收集转运。本项目按照一季度危废产生量来购置合适容量防爆柜，则可以满足危废临时贮存。防爆柜安装于危废贮存点，贮存点占地面积 30m²。

防爆柜作为危废贮存点的可行性分析：

防爆柜本身经过特殊设计，具有防火、防爆功能（如双层钢板结构、防火棉、防爆通气孔等），能有效隔离内部火灾，防止外部火源引燃，为应急处理争取时间。

泄漏控制：柜底通常设有盛漏槽（或可加装盛漏盘），能够容纳一定量的泄漏液体，防止危险化学品或废液泄漏扩散，污染环境。

安全防护：带锁设计可以防止无关人员随意接触危废。

就近存放：对于实验室、研发中心、小型产废车间等，可以将产生的少量危废（如废化学试剂、废溶剂）就近存放在防爆柜中，减少在车间内的搬运距离和风险。

标识清晰：柜体外部可张贴醒目的安全标识和危废标签，提高警示作用。

4.3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相关要求，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落实厂区一般固废的台账管理和环境污染防治。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要求，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点的相关要求：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中：《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中“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名称按照《标准》统一修改为“贮存点”，产废单位设置的其他贮存点建设除满足《标准》要求外，还应满足《工作方案》附 3-2 有关规定。

表 4.23 《工作方案》附 3-2 一般源单位危险废物包装要求及贮存设施建设要求

类型	建设要求	包装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1.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建设要求； 2.废弃危险化学品存放于符合安全要求的原危化品贮存设施内； 3.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经预处理使之稳定化后方可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否则按相应类别危险品贮存； 4.具有易燃性的危险废物如未进行稳定化预处理，应存放于符合要求的防爆柜内，且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3t； 5.贮存液态、半固态以及其它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危险废物，需配备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6.贮存产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酸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危险废物，应设置气体收集和导排装置，并采取必要的气体净化措施； 7.需安装 24h 视频监控系统。	1.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包装要求，且包装外表面需保持清洁； 2.废弃危化品满足危险化学品包装要求； 3.具有易燃性的危险废物满足易燃性危险化学品包装要求； 4.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经预处理稳定化后，包装封口需严密，能有效保证内装稳定剂的百分比在规定的范围内； 5.具有毒性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封闭形式能有效隔断污染物迁移扩散途径； 6.具有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其包装容器的材质应具有相容性，并且具有一定强度； 7.液态、半固态的危险废物不宜盛装过满，应保留约 20%的剩余容积，或容器顶部与液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8.可能有粉尘产生的固态危险废物，包装封口需严密，避免扬尘扩散；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固态危险废物，应使用防渗包装，确保渗滤液不泄露。

要求提供收集服务的有资质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进行转移。

在厂区的危废暂存柜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表4-24。

表4-24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1	横版危险废物贮存点标志		1、标志是设置在危险废物相关设施、场所的标志，其标志牌字体、颜色、尺寸、材质、印刷、外观质量要求等应符合《规范》要求。 2、相较于《规范》增加了贮存点标志牌，贮存、利用、处置等设施样式增加了设施编号，编号用“（第X-X号）”表示。第一个“X”指本贮存、利用或处置设施顺序号，第二个“X”指企业贮存设施总数、利用设施总数、处置设施总数（如某企业分别有2个贮存设施、2个利用设施、3个处置设施，那第一个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箱号分别应为第1-2号、第1-2号、第1-3号）。新增加的贮存点标志牌除名称外，其参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牌设置。 4、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按照《规范》要求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
	竖版危险废物贮存点标志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的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固体废物贮存点建设满足《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公告2023年第5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规定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足够且满足

相关规定要求的固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的收集单位收集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润滑油储存不当引发泄漏或渗漏，以及危废贮存点内危废管理不善，有可能会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故本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开展以下分析。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根据对原辅料、产品、废气、固废分析以及污水处理过程中都进行分析。其中废气主要为粉尘、生产废水污染物也主要为悬浮物，进入土壤和地下水后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原辅料中润滑油的储存不当引发泄露或渗漏，危废贮存点内危废管理不善，有可能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重点污染防治区均按相应标准设计、施工并做好防渗措施，能有效降低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影响。此外，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期还应充分重视其自身环保行为，将从源头控制、末端控制方面进一步加强对土壤环境的保护措施。

①源头控制：在物料输送和贮存过程中，加强跑冒滴漏管理，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隐患。并定期对生产设备、废水处理设施等进行检修维护，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将厂区划分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防渗分区见表 4-25。

表 4-25 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防渗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润滑油贮存仓库即公用工程间、危废贮存点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单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沉淀池、初期雨水池、隔油池、化粪池、厂内运输路线、办公区域等	一般地面硬化

以上地下水污染防治对策符合地下水污染防治的要求，可以做到有效防控地下水环境污染。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对策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在采取以上措施的基础上，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的跟踪检测。

6、项目环境风险分析

6.1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存储情况如下：

表 4-26 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在线量 (t)	厂区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Q
润滑油	1.0	0.2	1.2	2500	0.00048
液压油	/	0.3	0.3	2500	0.00012
危险废物	0.71	/	0.71	50	0.0142
合计 ($\Sigma q/Q$)					0.0148

由上述计算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 $0.0148 < 1$ ，因此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连云港海州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区包庄路南、金岭路东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2 分 49.024 秒，北纬 34 度 35 分 14.378 秒）			
主要危险物质 即分布	物质名称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润滑油	仓库	桶装密封贮存	1.0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库	桶装密封贮存	0.71
	设备内 0.5 吨的液压油润滑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毒性、可燃性物质泄漏，明火次生火灾、爆炸事故；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和泄漏的润滑油、液压油和废含油物质可能会漫流进入地表水、下渗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总图布置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要求设计。 ②液态风险物质均下设防漏托盘，定期检查防爆柜防渗性能。 ③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2) 应急预案要求 ①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小组，负责应急突发性事件的组织、指挥、抢修、控制、协调等应急响应行动。 ②设置火警专线电话，以确保紧急情况下通讯畅通；在厂房内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衣、护目镜、胶皮手套、急救用品。 ③公司内部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小组，对突发环境事件实施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公司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及时上报事件情况。
6.2 结论 综上分析，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贮存量不大，在规范使用操作、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加强管理的情况下，项目对操作人员和周围环境的风险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防控。 7、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为了贯彻执行国家环保法的有关法律法规，对项目“三废”排放实行监控，确保建设项目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协调发展，协助地方环保职能部门工作，为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提供保证。建设单位需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和监测机构，以对厂内的环境问题进行管理和监测。 建设单位拟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 人，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①根据厂内车间的生产工艺、技术状况和排污特点，制订厂内车间及工段各污染源排放污染物的排放指标，并纳入厂区“三废”控制指标体系进行统一考核管理。 ②制定环境监测制度，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并建立监测档案。 ③负责定期检查和各项环保设施，保证其正常运行以使各项指标符合排放标准，对全厂排污总量控制要从严把关，并建立环保档案。 ④做好环保数据的统计工作和环保资料的管理工作。 ⑤定期对职工进行环保知识和法律的宣传教育，组织各类技术培训，提高全厂职工	

的环保意识和人员素质。

⑥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15562.1-1995）等规定，在污染物排放口处设置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⑦根据工程排污特点及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布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以及项目内容和企业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监测方案。针对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废气、噪声，建议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减轻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具体监测项目、点位、频率见下表。

表 4-28 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废气	DA001 废气进、出口处	颗粒物	1 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	颗粒物	1 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点、下风向设 3 个点）	颗粒物	1 次/季度	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2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	Leq(dB(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8、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关于发布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5 号）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①废水排放口

排放口必须具备方便采样和流量测定条件：一般排放口视排污水流量的大小参照《适应排污水口尺寸表》的有关要求设置，污水面低于地面或高于地面 1 米的，就应加建采

样台阶或梯架（宽度不小于 800mm）；污水直接从暗渠排入市政管道的，应在企业边界内、直入市政管道前设采样口（半径 $>150\text{mm}$ ）；有压力的排污管道应安装采样阀，有二级污水设施的必须安装监控装置。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共有 1 个雨水排放口和 1 个污水排放口。

②废气排放口

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或对排放废气进一步处理，或对排气筒（烟囱）实施整治。排气筒（烟囱）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

项目共设置排气筒 1 个。

③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④固废贮存场所

各种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流、防渗漏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应在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本项目共有 3 个一般固废暂存库和 1 个危废贮存点。

⑤设置标志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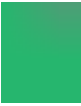
排放一般污染物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

排口图形标志见表 4-29。

表 4-29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识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符号
污水排口	提示标志	绿色	白色	

废气排口	提示标志	绿色	白色	
雨水排口	提示标志	绿色	白色	
噪声源	提示标志	绿色	白色	
一般固废库	提示标志	绿色	白色	
危废贮存点	警告标志	黄色	黑色	

9、“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企业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因此，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试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经过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具体见表 4-30。

表 4-30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连云港海州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一期）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废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0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车辆冲洗废水	SS	1#沉淀池三级沉淀	回用于车辆冲洗	10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SS	2#沉淀池三级沉淀	回用于车间地面冲洗		
	初期雨水	SS	初期雨水池沉淀	回用于厂内道路硬化冲洗，制砖生产线	150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50	

		无组织废气（厂界外）	颗粒物	喷淋降尘	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无组织废气（厂房外厂界内）	颗粒物	喷淋降尘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优先选择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噪声达标	100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规范合理处置	80		
	一般固废	废木材、纸塑等轻物质杂质	委托相关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废布袋					
		废包装袋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渣土					
		废金属					
		除尘粉尘	回用于生产	/			
		沉淀池沉渣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油桶					
土壤、地下水		分区防渗		防风、防雨、防晒，满足规范要求，不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10		
事故应急和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预案及应急物资			事故时及时启动，能控制和处理事故	150		
	事故应急池、雨污排口阀门			规范化设置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进行设置			符合环保要求	150	
环保投资合计						116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21 米高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增加有组织收集、除尘、高压喷雾降尘、车间密闭	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无组织废气（厂外厂界内）	颗粒物	厂内道路硬化冲洗，车辆出入冲洗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食堂污水经隔油池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浦南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初期雨水	SS	初期雨水池沉淀	回用于生产工段，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SS	1#沉淀池三级沉淀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SS	2#沉淀池三级沉淀	
声环境	设备	设备噪声	车间密闭，厂房隔声，设备合理布局等	生产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金属、废木材、纸塑等轻物质杂物、除尘粉尘、废布袋、沉淀池沉渣、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渣土、废包装袋及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袋、废金属统一收集后暂存于轻物质杂物间、废金属暂存间外售；除尘粉尘收集后、沉淀池沉渣清理后及时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暂存于轻物质杂物间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处置；废木材、纸塑等轻物质杂物暂存于废木材、纸塑等轻质杂物间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处置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存放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委托及时清运，渣土收集后暂存于渣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实现零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要求规范进行防渗；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事故预警监控，定期巡检、调节、保养、维修。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运行苗头，消除事故隐患。 2、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工作，保持设备的完好率和处理的高效率。备用设备或替换下来的设备要及时检修，并定期检查，使其在需要时能及时使用。 3、加强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定期更换耗材；落实日常巡检、巡视制度现事故及时上报；一旦发生事故应紧急停止，待排除故障后方可恢复运行。 4、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修订版）相关要求。 5、建设项目按照要求进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环境应急管理体系，提高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 2.竣工验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精神，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本项目正常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可以得到安全处置，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本次评价认为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	/	/	3.34	/	3.34	+3.34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	/	/	4.7571	/	4.7571	+4.7571
废水	废水量	/	/	/	1719.9	/	1719.9	+1719.9
	COD	/	/	/	0.5418	/	0.4167	+0.4167
	SS	/	/	/	0.4128	/	0.3174	+0.3174
	氨氮	/	/	/	0.0430	/	0.0330	+0.0330
	TN	/	/	/	0.0688	/	0.0529	+0.0529
	TP	/	/	/	0.0052	/	0.0039	+0.0039
	动植物油	/	/	/	0.0198	/	0.0198	+0.019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	/	/	/	1000	/	1000	+1000
	除尘粉尘	/	/	/	330.9	/	330.9	+330.9
	废布袋	/	/	/	0.5	/	0.5	+0.5
	沉淀池沉渣	/	/	/	57	/	57	+57
	废木材、纸塑 等轻物质杂物	/	/	/	5994.5	/	5994.5	+5994.5
	渣土	/	/	/	12640	/	12640	+12640
	废包装袋				0.176		0.176	+0.176
	生活垃圾	/	/	/	5.5	/	5.5	+5.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1.2	/	1.2	+1.2
	废油桶	/	/	/	0.104	/	0.104	+0.104
	废液压油	/	/	/	0.3	/	0.3	+0.3
	废油桶	/	/	/	0.08	/	0.08	+0.0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连高审批备〔2025〕222号

项目名称：	连云港海州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一期）	项目法人单位：	连云港海州区循环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508-320772-89-01-982115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国有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新浦工业园区包庄路南、金岭路东	项目总投资：	20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30万吨/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一期实施15万吨/年），年产再生骨料9万吨，再生砖1800万块。项目占地面积约78144.38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6083平方米，新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车间、办公及生活用房、公用工程间、门卫及消防水池等辅助设施，配套建设排水、供配电、道路、停车场、绿化等。建设建筑垃圾智能化分选线、再生骨料生产线、再生砖生产线、智慧化管理平台等。本项目承诺坚持安全生产，不使用国家明令限制淘汰的产品、工艺及设备，承诺满足荷载要求，依法依规办理开工前各项手续。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08-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E73C251H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705666202502130967



扫描二维码验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gsxt.gov.cn

名称 连云港海州区循环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1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王超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郁洲北路9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3日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江苏瑞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投资建设的“连云港海州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一期）”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你单位进行编制工作。望贵单位接到委托后，抓紧时间完成，以便我单位进行下步工作。

连云港海州区循环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8月7日



连云港市海州区中介超市服务管理平台 中选通知书

【项目编号：HZQ-WJJ-20251732】

江苏瑞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有连云港海州区循环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连云港海州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竞价选取【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介服务机构事项，按照《海州区中介超市服务管理平台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海州区中介超市服务管理平台通过竞价选取方式，选取贵单位成为该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最高限价30000.00元，以20000.00元为最低报价中选。）。请贵单位于2025年8月8日前与我方联系商讨相关服务事宜，并按规范做好相应服务。

特此通知。

连云港海州区循环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8月4日



连云港市海州区中介超市服务管理平台

连云港海州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连云港海州区循环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江苏瑞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8 月 7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连云港海州区循环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瑞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的法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 20000.00，税率：3%）。

(二)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根据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交的报告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取得具有审批权限的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所必需的仪表仪器、实验工具、交通工具费，以及为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工、差旅、食宿、印刷等支出，评估费、报告编写费、修改费、资料打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相应审查机构评审费、会议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的所有费用。

(三) 合同总价包干，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 结算方式：乙方完成地块环评报告编制，向甲方提交和汇报，通过专家评审并修改完善且取得批复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在申请付款前，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国家或税务机关调整税率的，合同价款按不含税价适用新税率。

三、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完成期限：30日历天内完成（完成报告编制并取得批复）。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乙方完成本次项目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完成如下服务和工作：

①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现行的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法规和技术标准，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②组织专家对所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根据专家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直至报告通过评审并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文。

③配合及参加相关汇报会、论证会，并按甲方要求准备相关资料和电子文件。

④配合项目前期论证研究、设计、施工等阶段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工作，按甲方要求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⑤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性及事务性服务。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需要甲方配合的，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帮助；

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成果，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 乙方交付工作成果后，乙方组织专家评审或按规定参加由有关单位或部门组织的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积极协助甲方通过专家评审和政府管理部门的审核验收，并参加政府管理部门的审核验收。

7.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规定要求，能够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若未通过审查，乙方应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措施和建议，负责无条件重新编制，直至通过审查。

8. 乙方在进行现场工作时，应自觉遵守甲方的有关安全规定。因乙方违反甲方的安全规定，造成人身伤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乙方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甲方，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四) 乙方需建立高效的项目团队。

(五) 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七、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基础资料及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投标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但与合同不一致的以合同为准。

九、验收

乙方提交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成果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证明给乙方。

(三) 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依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取得环境影响报告全套资料。

十、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付任何合同款项并可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三) 乙方逾期完成项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提交任何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价款的1%（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四) 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

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海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连云港海州区循环经济产业
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 月 日

乙 方：江苏瑞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小家电产业

园东区B1-2栋401-403区

邮编：223800

法定代表人：郭莉莉

被授权代表：董贺

电话：13952462555

开户银行：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宿城支行

账号：3213020331010000324160

日期：2025年 月 日

1/2 董贺
2025-8-7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名称	连云港海州区循环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E73C2518
项目名称	连云港海州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508-320772-89-01-982115
信用承诺事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口，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口，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口，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口，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口，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如有不实，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诚实守信。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签字）： 印王超3207061092232 单位：（盖章） 2025年10月25日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综合查询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报告名称	连云港海州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一期）	报告编号	202586195532
报告时间	2025-8-6	划定面积（公顷）	0
缓冲半径（米）	0	行业类型	
分析情况			
分析项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综合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以下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东海县岗埠新经济集中区（现为新浦工业园西区）（2.42km ² ）		
一般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东海县岗埠新经济集中区（现为新浦工业园西区）	面积 2.42km ²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70620756	
	市级行政单元	连云港市	县级行政单位 海州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先发展生物药、化学药、现代中药等优势产业，鼓励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现代医药服务产业等大健康特色产业发展。限制和禁止引进的项目：①废水中含有难降解的有机物、有毒有害、重金属等特质的项目不支持引进。②对于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的项目不支持引进。③如进区项目预处理水质达不到接管标准不支持引进。④工艺尾气中含有难处理、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不支持引进。⑤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不支持引进。（2）大力发展壮大生物药、化学药、现代中药等优势产业，鼓励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现代医药服务产业等大健康特色产业发展	
	污染物排放管控	二氧化硫6.3吨/年，氮氧化物72.3吨/年，颗粒物44.9吨/年，苯1.18吨/年，氯化氢0.98吨/年，二甲苯1.28吨/年，非甲烷总烃14.2吨/年，甲苯1.38吨/年，一氧化碳72.8吨/年。废水量211.7万吨/年，COD1058.5吨/年，S	

		S865.05吨/年，氨氮75.92吨/年，氟化物40.15吨/年。
	环境风险防控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加强集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集中区及相关单位均应制定并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集中区以及蔷薇河饮用水源环境安全。区内各危险化学品库区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应设置物料泄漏应急截留沟，并备足应急设备物资，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均有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池，严禁污水超标排放。各相关单位须按规范要求做好发生意外事故时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面积测算仅供参考。

分析结果仅供参考，具体以审批部门批复为准。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231012111333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SHJ-2025W-0444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瑞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连云港海州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一期)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对本报告有疑异，请在收到报告十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2. 未经本公司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不得利用本报告作广告宣传。
3. 本报告仅对所检样品负责；送检委托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4. 本报告涂改无效，增删无效，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检测专用章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5.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7.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相关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单位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小家电产业园东区 B1-2 栋标准厂房二层

邮政编码：223800

联系电话：0527-81889833

E-mail: jsjsjcgs@163.com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江苏瑞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连云港海州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一期）		
项目地址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区包庄路南、金岭路东		
联系人	尹振东	电 话	18360064693
检测单位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马冲、王梓		
采样日期	2025.08.15-2025.08.17	检测日期	2025.08.20-2025.08.22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解释与说明	/		

编 制 孙一 审 王二 审 王签 发 王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8 月 27 日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检测结果: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2025.08.15	阳光家园 G1○1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224
2025.08.16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186
2025.08.17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183

表 2 检测点位经纬度信息

检测点位	经度	纬度
○1	119.044551° E	34.585835° N

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名称及编号
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编号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JS-02-005/006
手持多合一气象仪	YGY-QXM	JS-02-147
电子天平	GE0505	JS-01-049
恒温恒湿称重	JC-AWS9	JS-01-036



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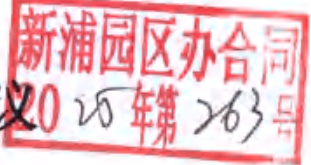
附件:

附表 1 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
2025.08.15	00:00-24:00	多云	东	2.2	101.2	26.2	67
2025.08.16	00:00-24:00	多云	东南	2.0	101.0	26.9	65
2025.08.17	00:00-24:00	晴	东南	2.3	100.9	27.2	61

以下空白

新浦工业园企业污水接管协议



甲方：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浦工业园管理办公室

乙方：连云港海州区循环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充分发挥污水管网的收集、输送功能，建成资源节约、治理有效、运行可靠的环境基础设施运行体系，依据《水污染防治法》、《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公正合理的原则，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乙方所产生的生活和生产废水（经过处理达标）接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同时要求乙方必须做到雨污分流。乙方排放污水水质需同时满足甲方环评接管标准、乙方环评最终排放水质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若多项标准不一致，以最低标准为准，甲方应提前提供其环评接管标准的具体限值，并在标准更新时及时通知乙方。

二、乙方将所产生的废水全部接入甲方指定的污水井。乙方废水排放口接入点根据相关管理要求设置管道的附属设施（如检查井、阀门井、在线监测等），管道附属设施的建设费、维修保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不包含后续管网更新、改造等费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专用支管上承接外来水源，违者甲方有权采取措施予以制止，乙方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接管位置经甲方业务部门进行现场踏勘，确定接点位置。支管及附属项目的设计和施工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工程竣工必须经甲方现场验收通过后方可接入城市管网，开启使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若未通过，应明确理由并给予乙方整改期限。

四、乙方排放的废水水量应满足环评报告书中的清洁生产 and 节能减排要求的水量，废水水质应满足甲方接管标准要求。严禁向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超标、超量的废水，或有毒有害的物质。凡超标或违章排放的，甲方有权予以封堵。甲方

应在封堵前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乙方，并给予乙方陈述申辩和应急处理的机会。封堵后应及时告知封堵理由及解封条件。乙方超标或违章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为排放废水配套建设的设备设施、监测井等应有明显的排污口标识牌，乙方自建的废水处理系统需按照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运行，并加强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六、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各项污染排放因子的标准排放限值，出现进网废水超标等特殊情况的，采用下列方法解决：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排放的废水随时抽样检测，乙方不得阻挠和干涉。

(2) 甲方可对乙方排放废水实时状况进行预判。若甲方疑似水质超标，应通知乙方共同取样（或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现场取样）。检测机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费用暂由甲方垫付，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3)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超过废水排放水质标准的限值排放废水或混排废水，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和经济补偿。

(4) 乙方未经环评审批，擅自建设的生产线并投入生产，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所排各类废水等。

(5) 若因甲方原因（如无故拒绝接收废水、拖延验收等）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执行。若因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双方应协商变更或终止协议，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甲方签字:

签约日期: 2025 年 8 月 16 日

乙方(公章)

乙方签字:

签约日期: 2025 年 8 月 22 日



声明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了江苏瑞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连云港海州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一期）”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资料均为我单位提供，无虚假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单位实际情况不符，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单位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2025 年 10 月 25 日

连云港市市区建设项目规划条件

项目名称：包庄路南、金岭路东地块

案卷编号：连高规条2025（009）号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8月4日



一、项目名称

包庄路南、金岭路东 地块

二、案卷编号

连高规条2025(009) 号

三、用地位置

包庄路南、金岭路东(详见红线图)

四、建设基地面积

77791平方米(建设基地面积以出让(划拨)用地红线对应的不动产权载明的面积为准)

五、规划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

六、规划控制要求

(一)、控制指标

1、容积率

$F_{ar} \geq 1.0$

2、建筑密度

$> 40\%$

3、绿地率

$\leq 7\%$

4、建筑高度

——

5、室外地坪标高

用地红线内场地高程应与周边相邻城市道路及相邻用地标高相衔接,沿城市道路场地高程按照不大于相邻城市道路高程60厘米

进行控制，且应符合防洪排涝的要求。

（二）、建筑退让

东：建筑退让用地边界 ≥ 6 米；

西：金岭路规划红线宽度 60 米，建筑退让道路红线 ≥ 8 米；

南：洪夏线规划红线宽度 34 米，建筑退让绿化带 ≥ 3 米；

北：建筑退让用地边界 ≥ 6 米；

其它：围墙中心线退邻道路一侧用地边界 ≥ 2 米，退让部分作为绿化用地，绿化由用地单位负责实施。

（三）、交通组织

1、机动车出入口

机动车出入口方向为西。开设出入口须避让路灯杆、公交停靠站等，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同时须采取措施，确保地下（上）管线（道）安全，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停车配建

总体要求：停车位面积应根据具体停车方式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规范执行。配套建设的停车场应当与主体工程统一设计、施工、竣工验收。

机动车 ≥ 0.3 辆/100m²，非机动车 0.4-0.6 辆/职工。电动自行车停车位设置应同时满足《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JGJ100-2015)》、江苏省《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技术规范》(DB32/T 3904-2020) 及《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新建项目电动自行车规划配建标准(试行)的通知》（连自然资发〔2024〕382号）等相关文

件要求。

（四）、配套设施

1. 用地中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

2. 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执行《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配建要求的通知》（连建科[2021] 460号）相关要求。

（五）、市政基础设施等

1、结合建筑总平面图及周边现状，规划市政管线，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给水、雨水、污水、供电、燃气、通信、有线电视等管线及附属设施进行管线综合设计。市政管线接入周边道路市政管网，需衔接好新建管线与现状、规划市政管线布局关系，管线接口尽可能集中布置，减少城市道路开挖，最终方案以有关部门及公共管线产权单位审查意见为准。允许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穿过、穿越项目用地。管线综合设计参照《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的要求执行。

2、规划建设用地面积20000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建筑应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每公顷建设用地宜建设不小于100立方米的雨水调蓄设施，并满足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

3、室外场地竖向标高满足防洪、防潮要求，同时做好与周边道路标高相衔接。

4、配电房、水泵房以及通信设施用房等应予以落实。

（六）、地下空间及人防工程

鼓励地下空间的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不计入容积率，地下

空间开发建筑的主要使用功能是人防、停车。

地下空间应当统筹规划，有序开发。地下空间利用应与地面建筑、人防工程、地下地上交通、管网及其它地下构筑物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并符合地下文物保护的要求。同一街区内的公共地下空间应按规划进行互通设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按照《连云港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暂行意见》（连自然资发〔2019〕562号）执行。深度不大于2层，原则上不进行商业开发。

地下工程（含构筑物）退让用地边界 ≥ 5 米。，且满足施工安全、地下管线敷设要求。防空地下室按照《江苏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使用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29号）执行。

本次出让地块所涉地下空间使用权设立及其各项规划管控要求的出具，均依据已经依法批准的详细规划中相应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江苏省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20〕58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党组关于严格执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规定进一步加强监管监督工作的意见》（苏自然资党组发〔2019〕94）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有关规定。

七、规划引导要素

要求建筑形式满足新颖大方、具有时代特色的要求，做好沿路的建筑立面设计，提升城市形象。

八、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相关要求

(一)、总体要求

- 1、规划设计要符合《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的相关规定。
- 2、规划设计要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的相关规定。
- 3、规划设计应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2012年版）及《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的相关规定。
- 4、建筑设计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的相关规定。
- 5、建筑设计应满足《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的相关规定。
- 6、需满足其它所涉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总平面设计要求

建筑群布局排列有序，建筑风格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同时符合该片区经市政府批复城市设计的有关要求。

在 1: 500 或 1/1000 现势性地形图（包含场地及周边 1/500 或 1/1000 的现势管线图）上做总平面规划图（注明用地红线、用地各角点坐标、道路红线及尺寸、建筑退让线及 尺寸、建筑名称或编号、建筑平面尺寸、建筑层数、建筑间距、建筑±0.00 标高、用地平衡表、综合技术经济指标和公建配套设施详细配建表等。），总平面图在表示拟建情况的同时需正确全面反映地块周边现状情况及规划条件所载明的道路、绿地、公共设施配套及邻避设施等规划信息。落实出入口与市政道路衔接的平面设计，注明出入口控制点坐标、设计标高、转弯半径等。机动车位需编号。

（三）、建筑单体要求

1、建筑物的形态、体量、尺度、色彩以及空间组合关系应与周围的空间环境相协调。重要城市界面控制地段建筑物的建筑风格、建筑高度、建筑界面等应与相邻建筑基地建筑物相协调。

2、对于拟设置功能有油烟、噪音等环境卫生影响的，应统一设置专用排烟通道、排污设施。

预留太阳能设施位置。新建有热水需求的建筑，应统一设计和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上下水管道和溢水管道不得在建筑外墙敷设。

建筑的空调室外机不得裸露无序设置，应结合建筑立面设计一体化考虑，合理、有序、集约设置空调室外机板，统一设置冷凝水排水管道。

（四）、关联性要求

1、交通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应当根据需要组织编制交通影响评价。

2、专家评审

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阶段，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应当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评审。

3、方案比选

规划设计须由有相应资质单位设计，两方案比选（比选方案要具有明显差异性，不同布局、不同造型等）。

九、其它要求

1、凡本规划条件未作具体规定的，应按国家、省、市以及我局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文件的要求执行。

2、报审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符合本规划条件的各项要求。



3、遇有重要考古发现、规划调整或其他重大事项的，可依法按程序对规划条件调整或撤回。

4、项目建设还应满足发改、环保、建设、消防、应急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十、备注

1、本规划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18个月，超过有效期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应当在出让前重新核定规划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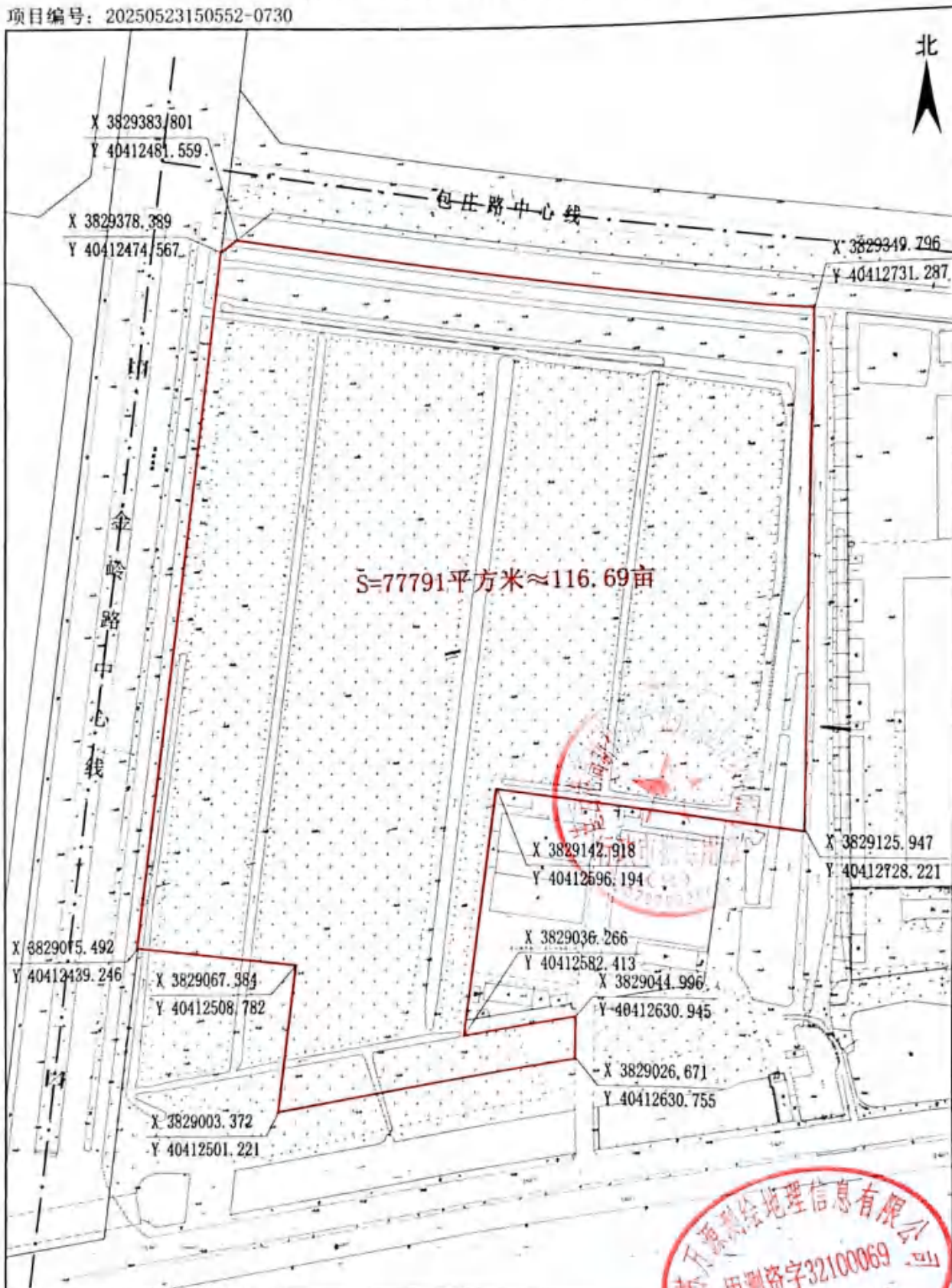
2、本规划条件的用地红线图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采用120°，基准标高采用1985国家高程。

3、本规划条件由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签发单位  章
签发日期：2025年8月4日

包庄路南、金岭路东地块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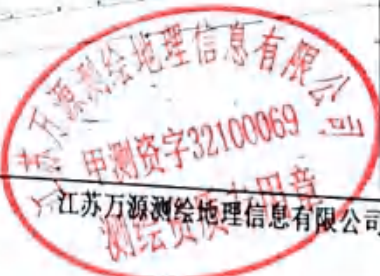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20250523150552-073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20°

日期: 2025年8月4日

1:2500



连云港海州区循环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连云港海州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咨询意见

2025年9月19日，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在连云港市高新区主持召开了《连云港海州区循环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连云港海州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咨询会，参加会议的有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连云港市海州区城市管理局、新浦工业园管理办公室、建设单位连云港海州区循环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报告表编制单位江苏瑞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并邀请三位专家组成专家组负责技术咨询（名单附后）。会议期间，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概况的介绍及编制单位对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技术咨询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为全面，评价方法及技术路线适当，环境状况及工程特征描述基本清楚，污染防治措施取向原则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按程序上报。

二、报告表修改内容

1、补充项目用地手续，核实占地面积，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完善项目与相关规划、“三线一单”、“无废城市”、《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及苏大气办〔2018〕4号相符性分析，完善编制依据、评价标准。

2、完善项目工程分析。明确建筑垃圾来源，补充入场控制措施，按产品方案核实生产设备，并完善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核实公辅工程（如养护区等），完善生产工艺流程描述（明确共用生产线）及产污环节识别，核实给料系统、添加剂投料方式，补充不合格品处置措

施；核实雾化喷淋用水，完善全厂水平衡，完善项目建/构筑物分期建设情况。

3、完善区域环境现状评价，核实浦南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补充废水回用标准。

4、完善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细化源强核算依据，核实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按“应收尽收”原则细化废气收集及处置措施，核实投料、落料、风选等工序粉尘控制措施，完善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参数及废气设施收集率和去除率可达性分析，结合同类工程案例完善项目达标可行性；完善项目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补充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核准卫生防护距离。

核实本项目废水源项源强，充分论证初期雨水池兼做沉淀池的合理性，必要时优化处理设施，细化废水处理单元主要参数，明确去除效率及预期处理效果，完善回用可行性分析。核实噪声影响评价内容，核实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类别，完善固体废物收集、贮运及处置措施。核实环保投资费用。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补充各类排口规范化设置内容。完善项目环境风险分析，补充风险简单分析表。

5、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附图附件。

王继绪 侯廷建 王俊
专家签名：王继绪 侯廷建 王俊

2025年9月19日

连云港海州区循环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连云港海州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咨询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意见	修改后	修改索引
1、补充项目用地手续，核实占地面积，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完善项目与相关规划、“三线一单”、“无废城市”、《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及苏大气办〔2018〕4号相符性分析，完善编制依据、评价标准。			
1.1	补充项目用地手续，核实占地面积，完善选址合理性分析。	增加了选址与《连云港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4-2035年）》规划选址对比图。	P5-6
1.2	完善项目与相关规划、“三线一单”、“无废城市”、《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及苏大气办〔2018〕4号相符性分析，完善编制依据、评价标准。	1. 增加了连云港市沭新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对位置关系。2与《连云港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连政办发〔2022〕74号）相符性分析。3核对了《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并做修改。4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及苏大气办〔2018〕4号相符性分析	1. P10与附图 2-6 2. p32 3. p18-p19 4. p25-26/p32-33
2、完善项目工程分析。明确建筑垃圾来源，补充入场控制措施，按产品方案核实生产设备，并完善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核实公辅工程（如养护区等），完善生产工艺流程描述（明确共用生产线）及产污环节识别，核实给料系统、添加剂投料方式，补充不合格品处置措施；核实雾化喷淋用水，完善全厂水平衡，完善项目建/构筑物分期建设情况。			
2.1	完善项目工程分析。明确建筑垃圾来源，补充入场控制措施，	1. 完善项目工程分析。2明确建筑垃圾来源，补充入场控制措施，	1. 完善了表2-2 2. P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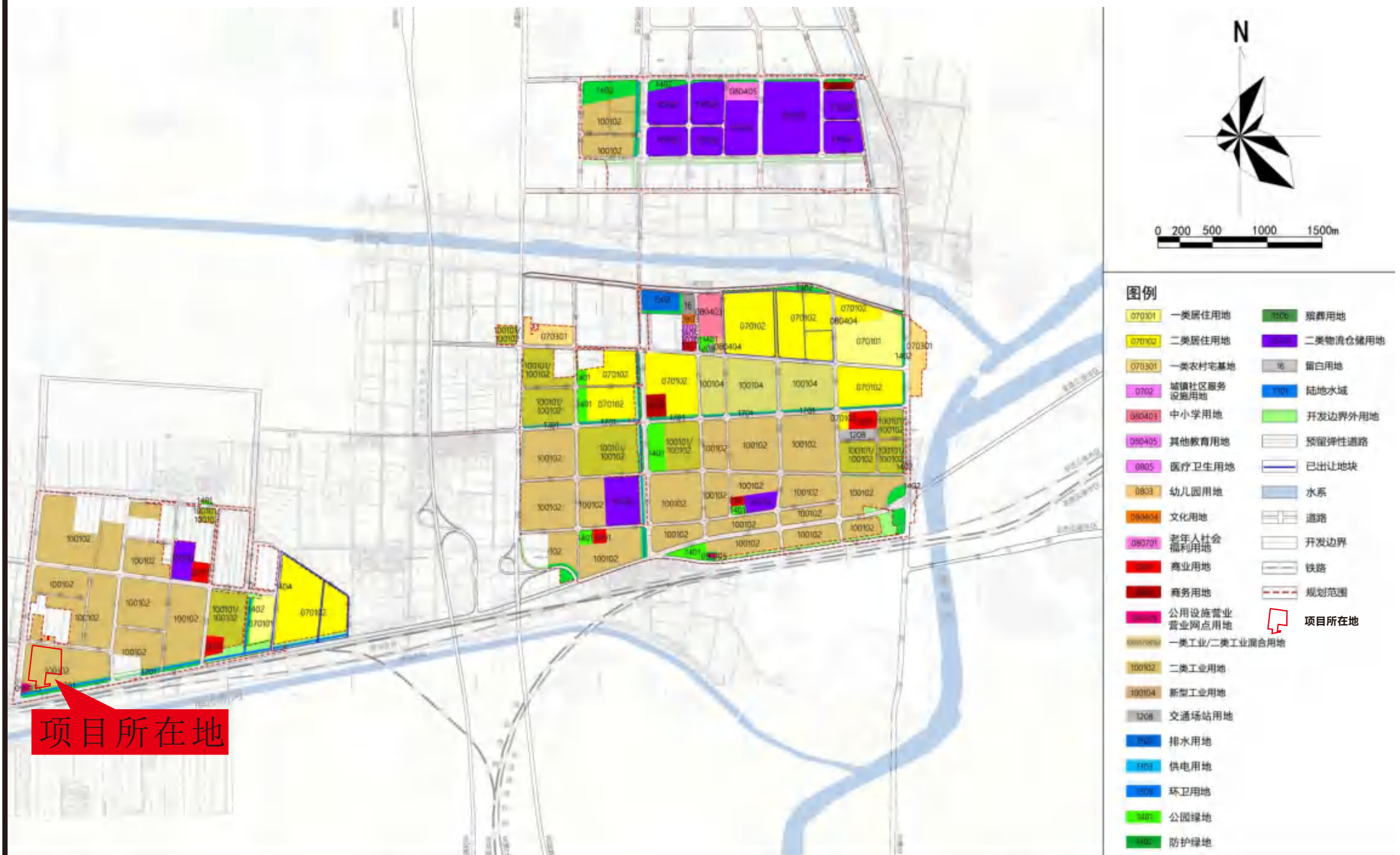
2.2	按产品方案核实生产设备，并完善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1. 已核实产品方案。本项目建筑垃圾回收骨料与制砖。砖只使用骨料与水泥。不使用粉煤灰。2. 已增加设备与产生匹配分析。	1. p40 2. P39
2.3	核实公辅工程（如养护区等）	已核实公辅工程	完善了表2-2
2.4	完善生产工艺流程描述（明确共用生产线）及产污环节识别，	已完善工艺流程描述及产污环节识别	图2-3 P45-51
2.5	核实给料系统、添加剂投料方式	装修垃圾原料、拆房垃圾原料由铲车投料至给料设备重型链板机以及振动给料机内，制砖原材料（砂、石子及再生骨料等原材料）由铲车分别投料至配料仓。添加剂为人工投料。	P45-51
2.6	补充不合格品处置措施	已补充不合格产品砖。湿坯重新搅拌再次成型，干坯回破碎。	P48-49
2.7	核实雾化喷淋用水，完善全厂水平衡	已核实雾化喷淋用水，无法使用回用水，使用自来水。完善水平衡图。	P40-43
2.8	完善项目建/构筑物分期建设情况。	已标注出建设/构筑物分期建设情况。	附图5
3、完善区域环境现状评价，核实浦南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补充废水回用标准。			

3.1	完善区域环境现状评价	已完善区域环境现状评价。增加连云港市大气改善措施。	P62
3.2	核实浦南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	已核实浦南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并做修改。增加了监测数据引用合理性分析。	p63-64
3.3	补充废水回用标准	已增加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 19923-2024）中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洗涤用水中严格执行）	P67-68
4、完善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细化源强核算依据，核实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按“应收尽收”原则细化废气收集及处置措施，核实投料、落料、风选等工序粉尘控制措施，完善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参数及废气设施收集率和去除率可达性分析，结合同类工程案例完善项目达标可行性；完善项目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补充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核准卫生防护距离。核实本项目废水源项源强，充分论证初期雨水池兼做沉淀池的合理性，必要时优化处理设施，细化废水处理单元主要参数，明确去除效率及预期处理效果，完善回用可行性分析。核实噪声影响评价内容，核实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类别，完善固体废物收集、贮运及处置措施。核实环保投资费用。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补充各类排口规范化设置内容。完善项目环境风险分析，补充风险简单分析表。			
4.1	完善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已补充施工期环境影响。	P61-62
4.2	细化源强核算依据，核实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按“应收尽收”原则细化废气收集及处置措施，核实投料、落料、风选等工序粉尘控制措施，完善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参数及废气设施收集率和去除	重新核算废气源强，重新核算收集效率，补充布袋除尘器99%效率的验收报告引用	P63-72

	率可达性分析，结合同类工程案例完善项目达标可行性		
4.3	完善项目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补充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核准卫生防护距离。	已细化了无组织产生点并提出了相对应措施。重新核算了无组织排放量。并核准了卫生防护距离，全文统一。	P74-76
4.4	核实本项目废水源项源强，充分论证初期雨水池兼做沉淀池的合理性，必要时优化处理设施，细化废水处理单元主要参数，明确去除效率及预期处理效果，完善回用可行性分析。	补充了废水源强。增加了沉淀池1号和2号。细化了沉淀池设计参数。完善了回用可行性分析。	P80-81
4.5	核实噪声影响评价内容	本项目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标准要求。调整了平面布局。设备布局。减小噪声的影响。取消了挖机破碎大块垃圾的工序，改为密闭房间内颚式破碎机破碎。	P83-89
4.6	核实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类别，完善固体废物收集、贮运及处置措施。	已重新核算了固废产生量，补充了遗漏的废包装袋，废液压油。桶的量。已完善了固废收集、贮运及处置措施。	P91
4.7	核实环保投资费用。	已核实了环保投资费用	P03-104
4.8	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完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补充各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已补充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内容	P83 P101-103

	类排口规范化设置内容。		
4.9	完善项目环境风险分析，补充风险简单分析表。	已补充简单分析表	P99-100
5、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附图附件。			
5.1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已完善保护措施检查清单	P105-106
5.2	完善附图附件	补充附图2-6 修改了附图4 附图 5 。调整了附件。	

连云港海州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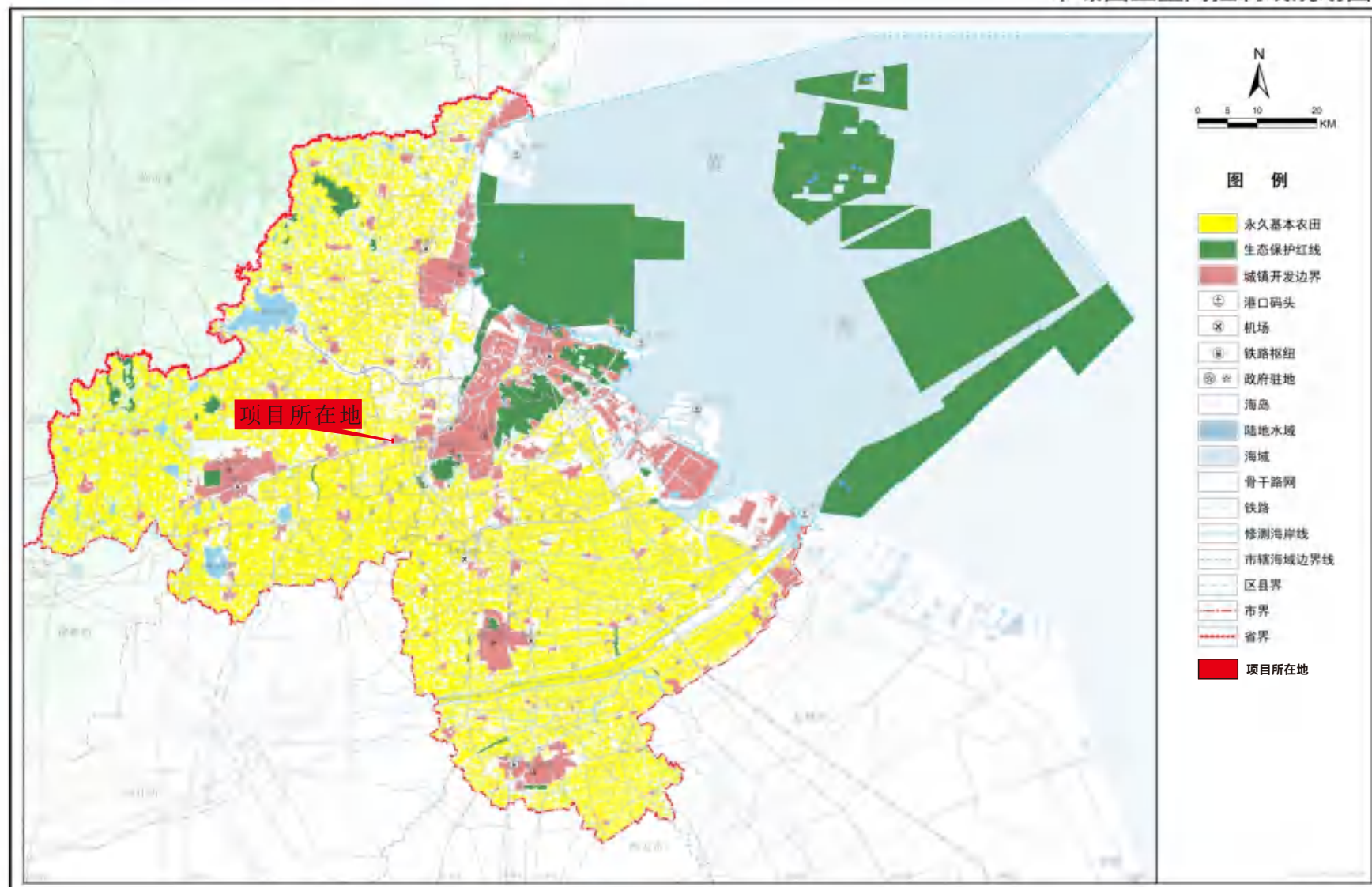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所在地新浦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近期)图

连云港海州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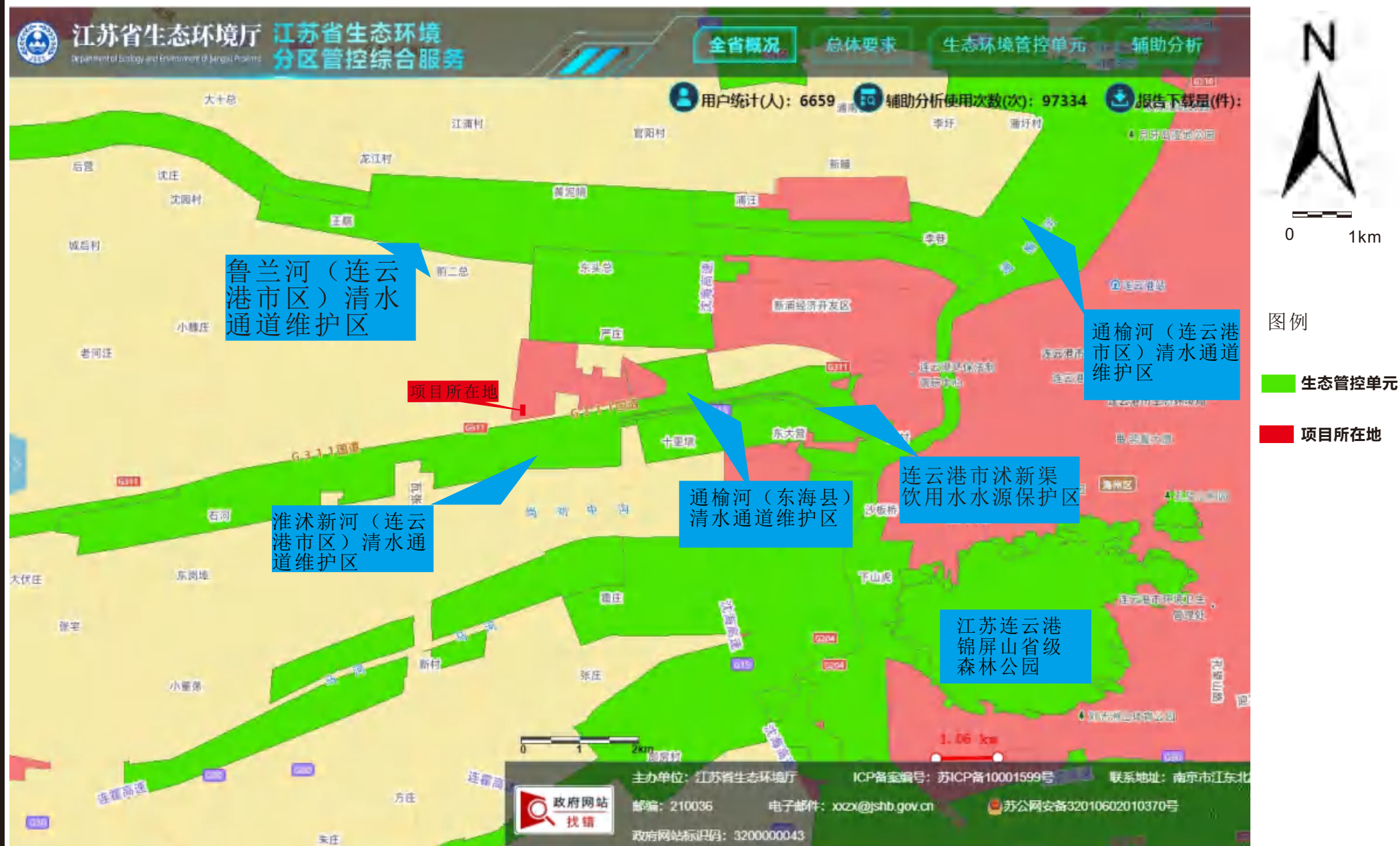
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1-1 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图

连云港海州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一期）



附图2 项目所在地生态管控单元图

连云港海州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一期）



附图2-1淮沭新河（连云港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连云港海州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一期）



附图2-2 鲁兰河（连云港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连云港海州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一期）



附图2-3 通榆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连云港海州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一期）



附图2-4通榆河（连云港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连云港海州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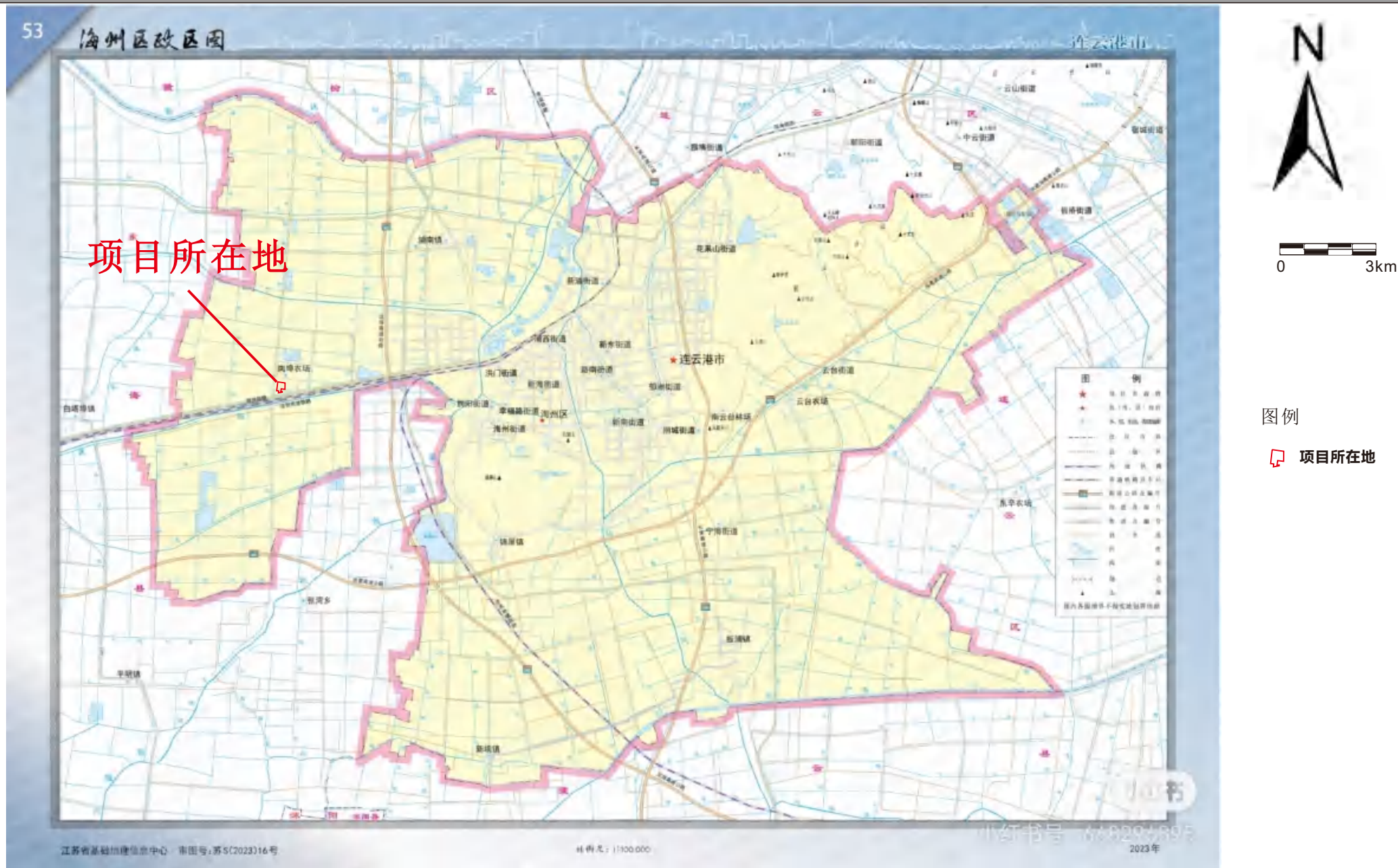
附图2-5 江苏连云港锦屏山省级森林公园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连云港海州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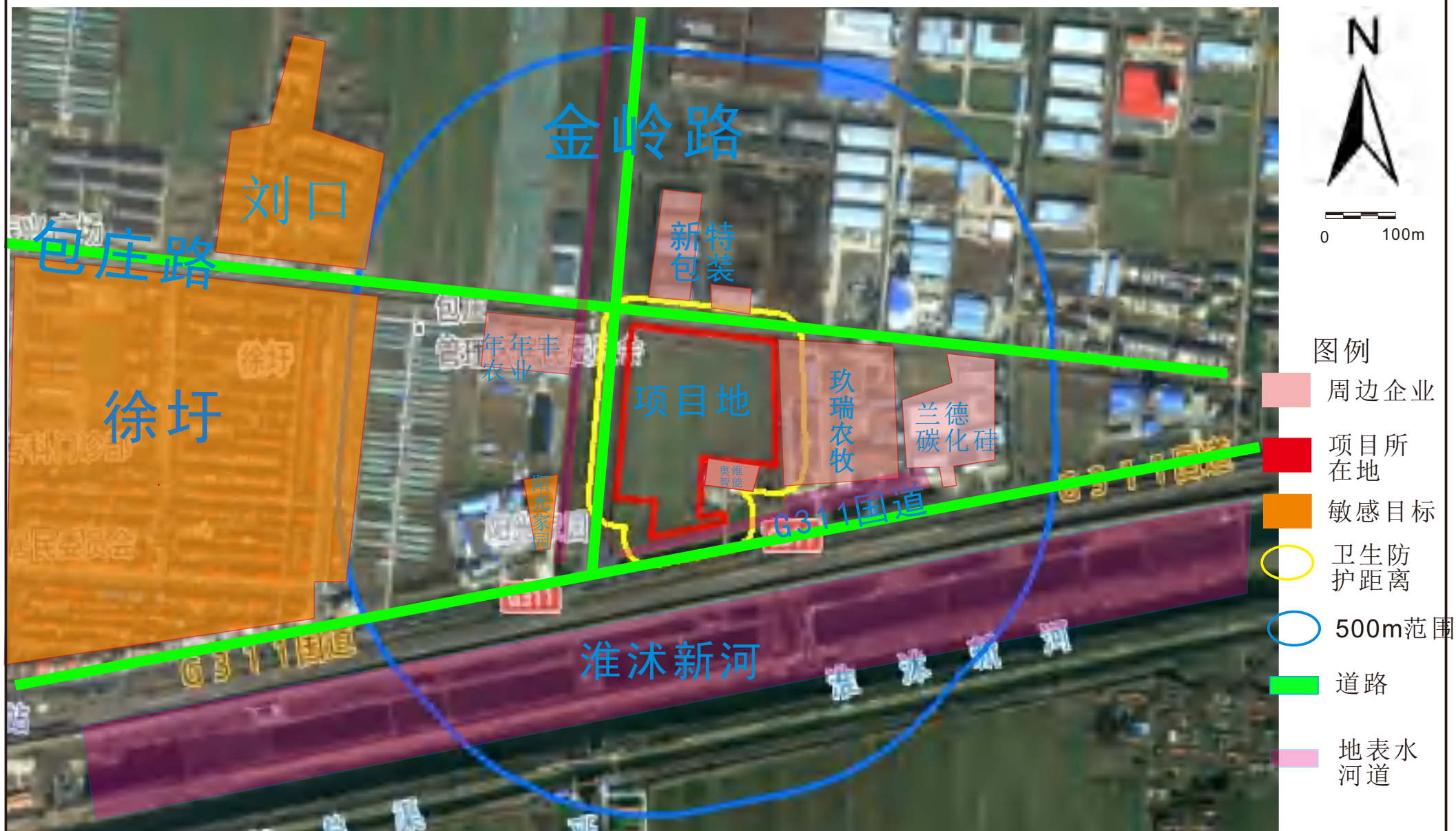
附图2-6 连云港市沐新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连云港海州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一期）



附图3 项目地理位置图

连云港海州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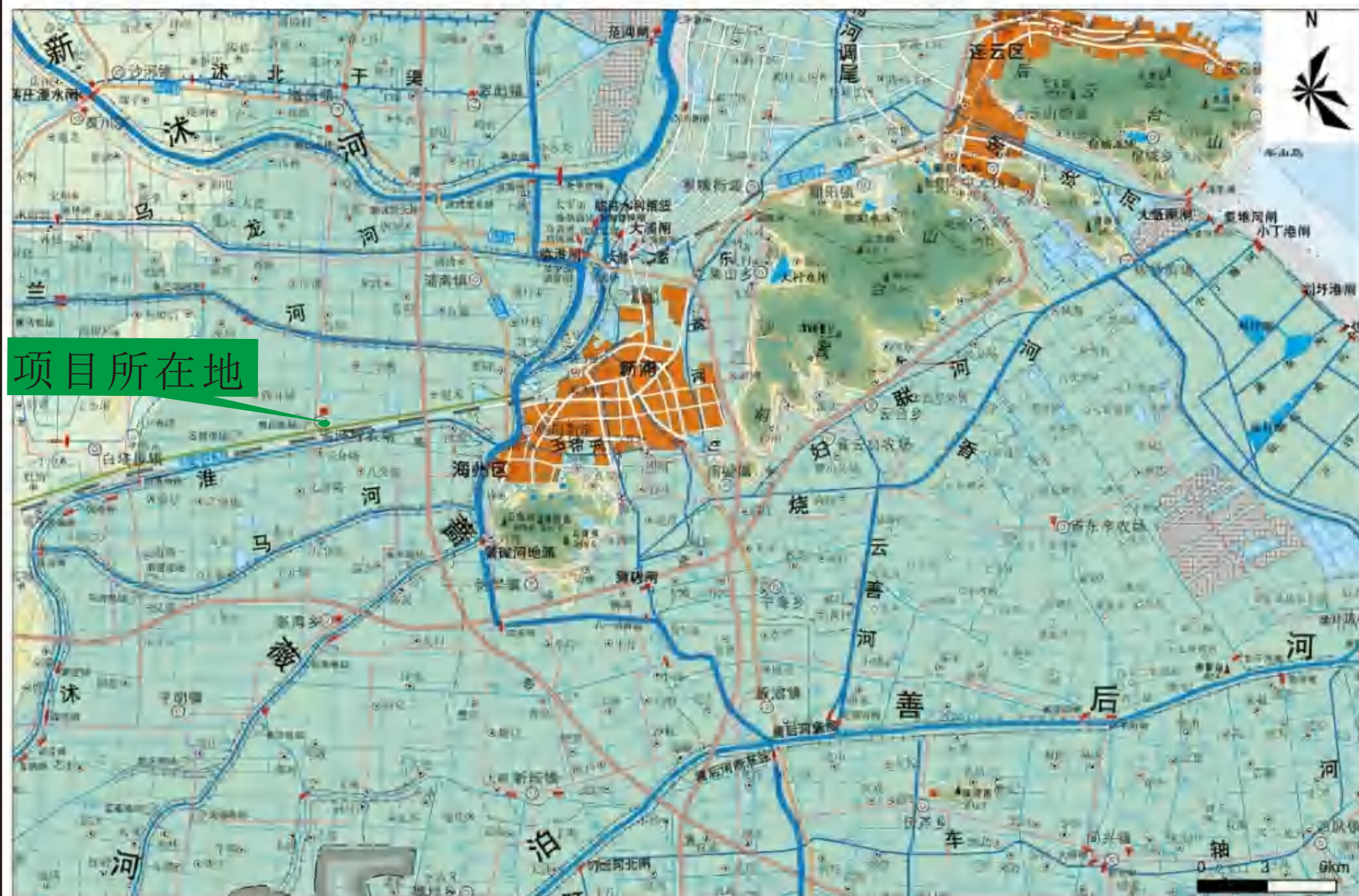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周边情况图

连云港海州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一期）



附图5 项目平面布置图

连云港海州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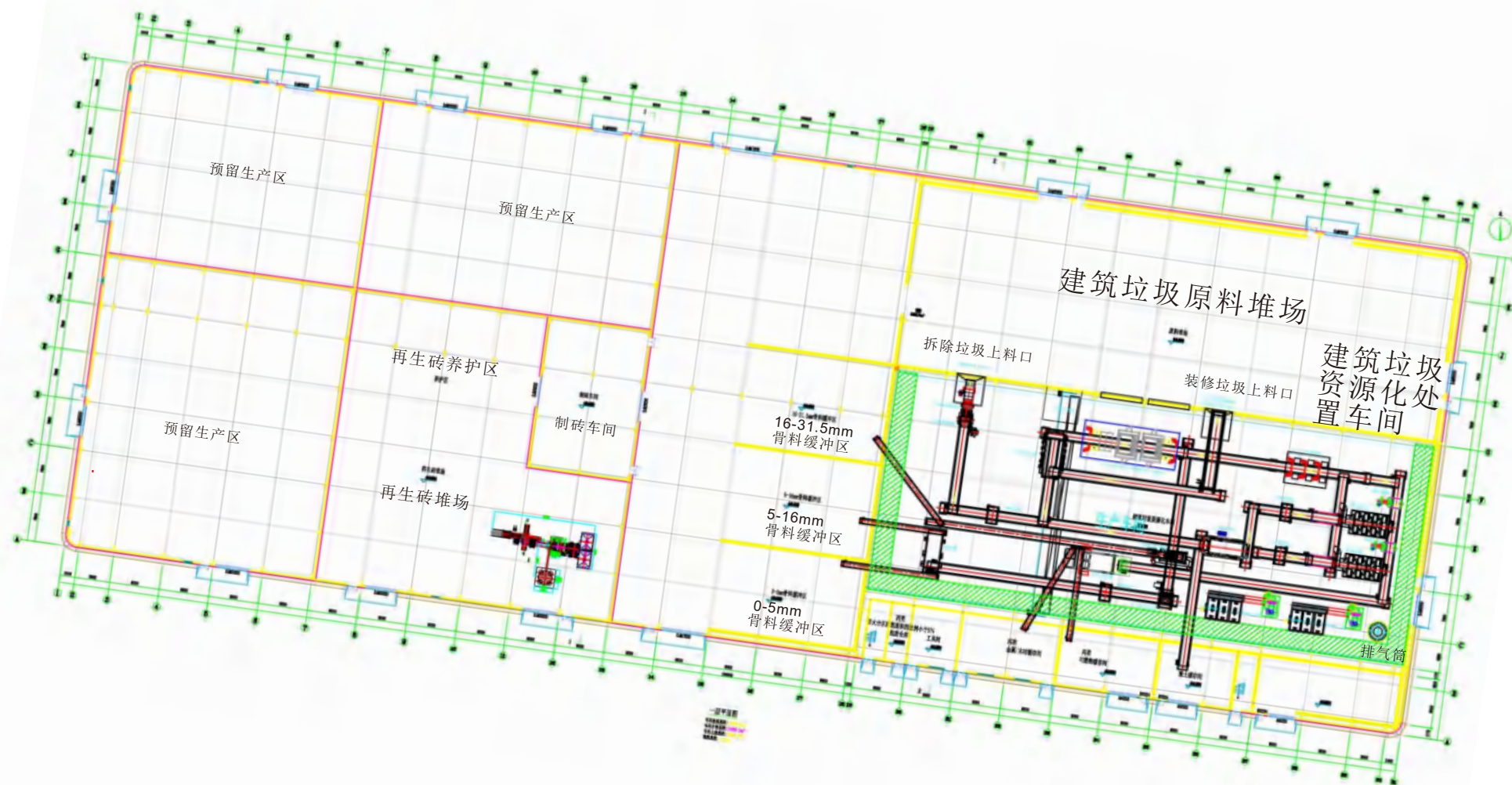
图例

河道

项目所在地

附图6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水系图

连云港海州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一期）



附图7 生产车间一平面布置图